

第二篇

行 业

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洋务运动”的兴起，四川的自然经济开始缓慢解体，商业行业结构发生了许多变化，新兴行业不断涌现。

民国时期，四川商业行业有兴有衰。总的的趋势是分工更加细密，行业日益增多。重庆，民国8年（1919年）有商业行帮22个，民国21年有同业公会32个，民国25年增至57个，民国38年增至91个。成都清末有商业帮会69个，1919年有同业公会155个。泸州，民国19年有同业公会42个，民国34年增至110个。

50年代以后，四川的大多数商业行业发展壮大，少数行业萎缩或被代替，出现了不少新兴的行业。肉禽蛋、糖烟酒、饮食服务等行业和经营工业品的大多数行业，都经历了一个曲折

发展过程。1950～1957年，迅速恢复、发展；1958～1978年，发展缓慢、停滞、甚至萎缩、下降；1979～1988年，蓬勃发展，欣欣向荣。

50年代已经消失的迷信用品、彩仗、金银首饰、古玩玉器、字画、典当等行业，改革开放后已逐步恢复和发展。

商业的自然行业甚多，细分有100多种，按大类划分也有几十种。新中国成立后实行归口管理，商业厅主管的只是商业行业中的一部分，即百货、纺织、针织、服装、劳保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化工、家电、石油、煤建、食糖、糖制品、酒类、肉禽蛋、蔬菜、水产品、饮食、服务等。其他行业分别由粮食局、供销社、医药局、丝绸公司、烟草公司、文化局以及物资厅等部门归口管理。

四川省商业厅系统历年商品经营额表

(1950~1988年)

单位:万元(1)

年份	国内购进		省外 调入	国内 销售	调出 省外	利 润
	合 计	其中:地方 工业品购进				
1950	10857	3029	7236	10456	4405	424
1951	29223	12383	5752	41048	4767	2523
1952	37517	17701	15976	75077	11294	2434
1953	48492	25682	27456	122455	13254	5336
1954	83180	29785	51119	165922	16816	9168
1955	81660	30059	32669	179736	21473	12533
1956	81294	34080	50519	238677	19098	14173
1957	110377	51943	44776	245818	20830	9488
1958	170261	95808	71017	338167	36276	40868
1959	219978	139920	85068	423136	30966	55464
1960	241542	169404	82914	496953	20688	50832
1961	113436	69789	32658	307677	7939	52940
1962	102586	73763	22824	259026	9855	37304
1963	120711	80492	45063	283397	10310	28355
1964	157871	91681	51422	336285	18930	21896
1965	143101	102419	83970	345364	13884	14956
1966	190462	131457	115113	354689	15139	30344
1967	190848	109464	91183	364266	13203	23725
1968	136109	70481	82035	374101	10059	11292
1969	147376	91055	131968	384202	13300	24670
1970	172940	117836	200388	394575	15015	36513
1971	219975	157359	144306	405229	15574	31404
1972	223672	162266	120631	416170	18948	29692

四川省商业厅系统历年商品经营额表

(1950~1988年)

单位:万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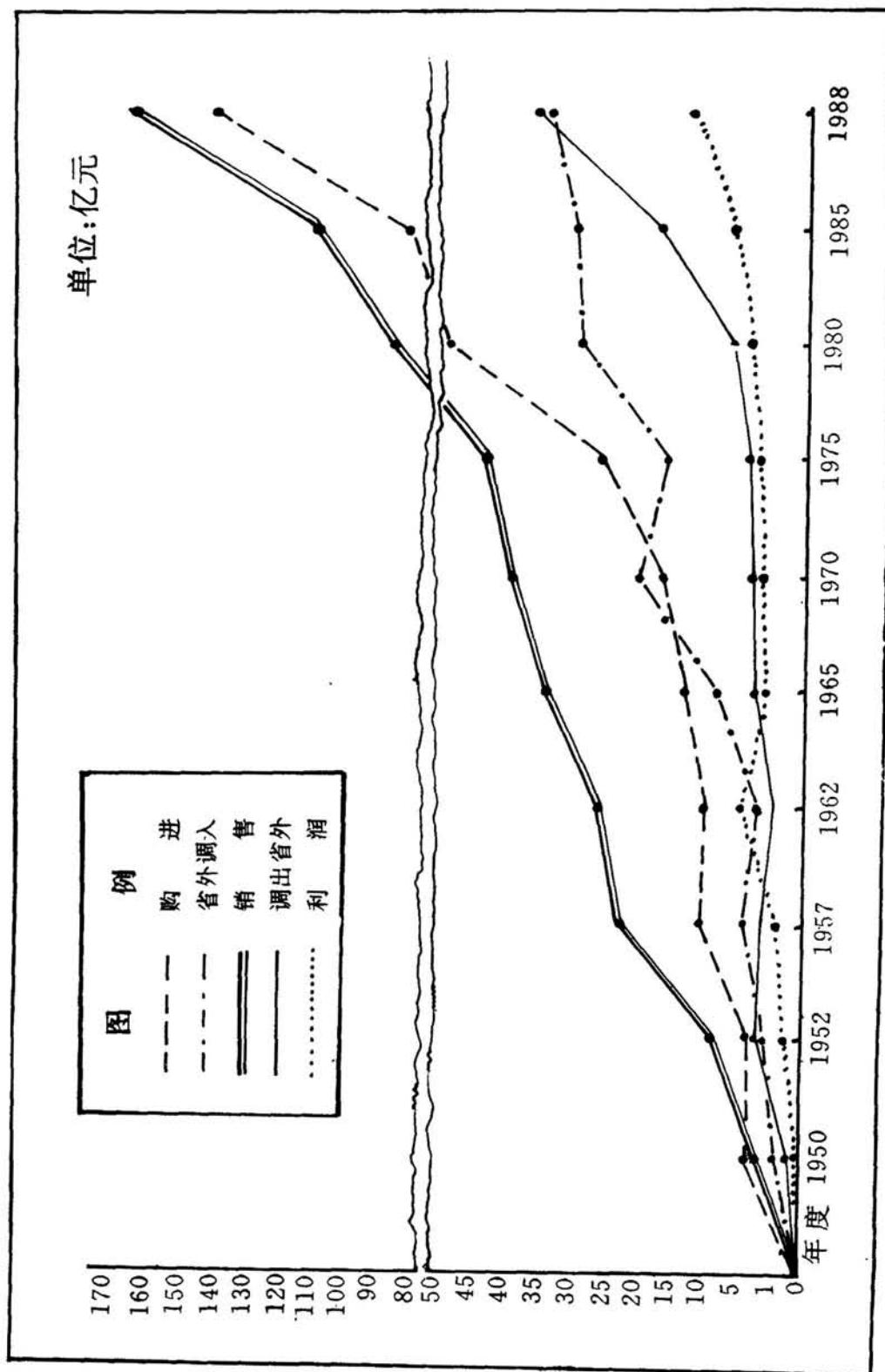
年份	国内购进		省外 调入	国内 销售	调出 省外	利 润
	合 计	其中:地方 工业品购进				
1973	236582	169657	155892	427406	21282	30814
1974	226844	161305	150299	438946	20559	26587
1975	262020	200773	163052	452825	17481	21370
1976	249205	202939	150501	478247	16978	14994
1977	309806	270038	188539	530476	25852	24304
1978	386688	325766	188100	609443	36869	21498
1979	483723	350979	231262	737984	58663	37930
1980	549220	400389	295042	857776	62667	35301
1981	595963	443072	276158	899989	70967	39366
1982	582881	437015	242776	895870	67049	31049
1983	618037	483980	242479	932598	62700	36653
1984	720307	764581	250684	1049114	125085	38147
1985	809976	688461	302941	1111343	176066	57642
1986	855994	750381	274696	1173278	143141	30933
1987	1012922	918368	293552	1324737	192645	38783
1988	1404298	1211804	347708	1663171	353487	76104

说明:一、表列数字均为四川省商业厅系统数,不含供销社。

二、国内购进(销售):包括国内纯购进(销售)、自(调给)省内供销社调入、自(调给)省内其他国营商业调入之和,包括省石油公司系统数。

三、地方工业品购进:1950~1966及1972~1975年系按纺织品、针棉织品、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石油、煤建、糖烟酒十大类的类值的国内纯购进之和计算;1967~1971年系按国、合商业地方工业品购进的70%计算;1976~1988年系按国、合商业地方工业品购进扣除省供销社系统的地方工业品购进计算的。

四川省商业厅系统商品经营图



第一章 日用百货

四川日用百货商业的渊源可追溯到秦汉时期。近代百货业始于19世纪后半叶,迄今已有百余年的历史。

公元前4世纪,巴蜀蚕丝和丝织品经西昌运到云南昆明和腾冲等地,同印度、缅甸商人进行交换。汉武帝元狩元年,公元前122年汉博望侯张骞出使西域,在大夏(今阿富汗)已见到蜀布、邛杖。唐代,成都的丝绸、奉节的麻织班布已成贡品,京城长安市场高档纺织品多为四川产品。益州(今成都)的麻纸和薛涛笺驰名全国。清咸丰年间,璧山、遂宁、广安等地土布畅销滇、黔,重庆较场坝已建立土布市场。隆昌夏布运销山东、广东、上海等地,并由上海转销朝鲜。

鸦片战争后,洋货输入逐渐增多,重庆洋货进口总值,光绪元年15.6万两,光绪三年115.7万两。光绪十六年(1890年)重庆开埠后,英、美、法、德、

日、意、荷等国的日用百货大量流入。1893年457万两,1899年1371万两。主要品种有洋纱、洋布、煤油、西药、纸张、钟表、染料、脸盆、洋伞、玩具、牙刷、缝衣针等。还有海产品、鸦片烟灯具等。其中以洋纱、洋布输入量最大,增长最快,由光绪十九年的7.81万担增至光绪二十五年的43.2万担,增长4.5倍。

由于洋货输入日益增多,逐渐形成了一些新的行业。重庆市的布商,光绪初叶有20余家,光绪中叶增至60余家。光绪十八年,重庆德兴源纺织品商号成立,其后,义鸿源、聚兴太、义茂和、济兴隆等30余家大商店相继开张。宣统年间增至90余家,著名的德兴源商号,已是匹头业巨商。英、法、德、日等国设在重庆的洋行开始在万县、南充、宜宾、乐山等地设立经销、代销商号。清末,全川纺织百货业有大批

发商、洋行公司、中小商店、小摊贩等四种形式。民间商家为联络同行感情，维护同业利益，组成行(帮)会。民国 19 年，四川百货业有丝绸、呢绒、匹头、百货、纸张印刷、书籍文具、火麻夏布等同业公会。民国 24 年，仅重庆布匹同业公会即拥有会员 220 户，其中大型店铺 50 户，中小型店铺 170 户。

民国 26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沦陷区人民大量涌入四川，日用工业品需求量大幅度上升。外省的大明、裕华、豫丰、申新等纺织厂，九龙、华华、大美、四福、国货公司等商号纷纷迁入重庆、成都等地。民国 27 年、民国 28 年四川百货行业繁荣兴旺。民国 29 年，日军占领越南，卡断滇越通道，货源日趋紧张。同年，国民政府成立经济部平价购销处，决定棉花、棉纱由几家大厂生产，由平价购销处统一分配货源。民国 31 年 5 月，又对火柴实行专卖，并宣布将棉花、棉纱、绸布、纸张、百货等 14 个行业列为重点商业予以管制。

民国 34 年日本投降后，迁川的工商企业纷纷迁回原地。美国倾销玻璃丝袜、军用衣、被以及刀瓢叉等小五金制品、日用百货等，致使国货销售一落千丈。民国 37 年 9 月，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强迫收兑黄金、银元、外币，很快掀起了抢购风潮，商店标价一日数变，囤积投机猖獗，大公司、商号库存枯竭，无力进货。中小商店货源稀少，营业额下降，入不敷出。加上捐税繁

重，高利盘剥，企业纷纷倒闭。

50 年代开始，人民政府接管了有官僚资本在川的中国国货公司、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中国农业供销公司、裕滇纱厂等企业。1950 年 1 月开始，又先后赎买民族资本主义商业宝元通、恒义升等，为建立国营百货业奠定了物质基础。

1950 年 4 月，西南贸易公司分设为西南区百货和区花纱布公司。同年 1~6 月，先后在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及西康省分设百货、花纱布公司，在重庆市设百货公司。并陆续在各专区及省辖市设立分(市)公司，大县设支公司，小县和部分重要集镇设推销组。国营公司的经营机构网络基本形成。

1952 年 9 月，恢复四川省建制，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公署的百货公司和花纱布公司分别合并为四川省百货公司和四川省花纱布公司。同年冬，在重庆设立西南区百货采购供应站，西南区花纱布公司开始兼营采购供应站的业务。

1953 年 3 月，根据全国大区贸易部长会议的决定，先后在成都、万县、泸州、广元、雅安设立百货采购供应站(简称二级站)，在内江设食糖采购供应站(兼营百货)，在成都、万县、内江、泸州、广元设花纱布采购供应站。同时，将分、市公司改名为中心商店，支公司改名为商店。站、店分别独立核

算。在领导体制上,仍实行以上级公司为主的双重领导。1954年下半年,中心商店、商店又恢复为分、市、支公司。

1955年1月,西南区百货、花纱布公司和百货采购供应站,分别改组为重庆百货采购供应站和重庆花纱布采购供应站;重庆市百货公司改为省辖市公司。同年5月,从四川省百货公司中分设四川省文化用品公司。10月,西康省撤销,西康省百货、花纱布公司分别并入四川省百货公司、花纱布公司。年底,雅安百货二级站改为地区百货公司。

1956年2月,省花纱布公司更名为省纺织品公司。3月,从省百货公司中分设省针棉织品公司。1957年5月和12月,省针棉织品公司和文化用品公司又先后并入省百货公司。随着业务的开展,二级站和分、市、县公司逐步增多,1957年底,全省共有百货、文化、针织、纺织二级站19个,其中,百货站6个,即重庆、成都、万县、泸州、内江、广元站;文化站5个,即成都、重庆、万县、泸州、广元站;纺织站5个,即成都、重庆、万县、泸州、广元站;针织站3个,即成都、重庆、广元站。市公司11个,其中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公司各3个,针棉织品公司2个。分公司53个,其中百货、纺织品公司各14个,文化用品公司13个,针棉织品公司12个。县公司233个,其中百货公司145个,文化用品公司4个,纺织品

公司84个。百货公司系统还有核资商店11个,县以下批发点36个。

1958年5月,省百货公司、省纺织品公司合并,改为政企合一的省商业厅工业用品贸易局。原省属二级站,除重庆、成都百货、纺织站,万县、泸州、广元日用工业品站仍归省工业用品贸易局直接领导外,其余各站或撤或并,移交当地专区(市)商业局领导。各分、市公司改为当地专区商业局的工业品科(经营站),县(支)公司改为县商业局工业品经理部(股),县以下批发点并入区供销社的工业品经营部,实行了以当地行政部门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

1962年6月,恢复省百货公司。原保留的7个省属二级站全部划归省百货公司领导,并将万县、泸州、广元日用工业品站更名为百货站。除成、渝两市分设百货、针纺市公司外,各省辖市、专区陆续恢复了分、市公司。各县(除少数民族地区外)也陆续恢复了县百货公司。同年底,省百货公司系统共有独立核算单位186个,其中二级站7个,即成都纺织站、重庆针纺站、成都、重庆、万县、泸州、广元百货站,市公司5个,分公司11个,县公司129个,相当于县公司的批发部15个、零售商店17个,职工1.66万人。恢复专业公司后,二级站财权、物权由省公司统一管理,人权划归当地商业行政部门;分、县公司受当地商业局领导,业

务上接受省公司指导。这种管理体制一直执行到 1984 年。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需求的变化,有些商品销量日益增加,逐步建立起一些专业商店。1961 年,成都市百货公司设钟表、缝纫机、眼镜专业商店。1963 年,重庆百货站设钟表、眼镜、缝纫机专业商店。1964 年,成都市百货公司,重庆、万县百货站先后设照相器材专业商店,成都市百货公司设立音乐体育用品专业商店。1978 年,内江、广元设钟表、照相器材专业商店,成都、重庆设油墨专业商店。这些专业商店,对内为二级站、市公司的一个部门,对外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享受二级站作价待遇。

为了作好劳动保护用品供应,1962 年,成都市纺织品公司、重庆市针纺公司先后设立劳动保护用品专业商店。1964 年在西昌、渡口市,1975 年在泸州、宜宾,1978 年在内江、涪陵、万县、达县、彭县、乐山,1982 年在广元、德阳、南充、自贡,相继设立劳保商店。

随着国家三线建设和省内工业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兴的工业城市。为了作好供应,陆续增设了一批二级站。1965 年,设立渡口市百货公司,绵阳、西昌百货站。1971 年,恢复内江百货站,设立涪陵地区百货站。1975 年,设立达县百货站。

1978 年底,省百货公司系统共有独立核算单位 409 个,其中省属二级站 11 个,即成都、重庆、万县、泸州、广元、内江、西昌、达县、绵阳百货站,成都纺织站、重庆针纺站。地区站 1 个,即涪陵地区百货站。市公司 6 个,即成都市纺织品公司、重庆市针纺公司、成都、重庆、自贡、渡口市百货公司。地区公司 11 个,即万县、涪陵、达县、江津、内江、宜宾、乐山、温江、绵阳、南充、雅安地区公司。州公司 1 个,即凉山州百货公司。全省职工 3.21 万人。

1979 年 10 月。为扶持遂宁县的纺织业,设重庆纺织站遂宁分站。

1980 年,推广湖南省湘乡县百货公司划细核算的经验,二级站一般将百货、文化、针织、纺织经营部分别设立为站,县公司一般分设百货、针纺批发机构。

1981 年,取消“三固定”办法,允许三级批发自选进货点。

1982 年,进一步划细核算,下伸批发网点,开始兴办大集体商业。

1983 年四季度,为适应重庆市综合改革试点的需要,将重庆百货、针纺站下放到市,与市公司合并组建重庆百货、针织、纺织站,同时挂市公司牌子。同年底,重庆成立工业品贸易中心,遂宁分站划归绵阳百货站。

1984 年,省属二级站全部下放所在市、地,成都百货、纺织站下放后与市公司合并组建为百货、钟表文化、针

织、纺织站(兼市公司)。随行政区划调整,永川、温江百货分公司撤销,分别并入重庆、成都两市公司。同年,各地普遍建立工业品贸易中心,全省百货系统挂出贸易中心牌子的企业82个。同年9月,省百货公司成立商品调剂服务部和零售商店,经营批零业务,开始向经济实体转变。

1985年以后,随着省内行政区划调整,陆续设立德阳、遂宁市百货公司,原县公司相应撤销。泸州、绵阳、广元、内江百货站兼当地市公司;乐山地区百货公司改为乐山市百货公司。南充、雅安、宜宾地区公司和自贡、攀枝花、德阳、乐山市公司,经当地政府批

准,先后成立百货采购供应站。1987年元月,省百货公司商品调剂部扩大为四川百货纺织品公司,与四川省百货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89年,取消四川百货纺织品公司,保留四川省百货公司,继续进行业务经营和行业管理工作)。

1988年末,省百货公司系统共有独立核算单位619个,其中省公司1个、二级站16个,享受二级站待遇的市公司4个,地区公司4个(其中3个公司享受二级站待遇),县(区)公司166个。年末职工总数4.44万人,比1978年增加1.23万人。

第一节 进 货

四川的日用百货商业,主要经营纺织品、针棉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劳保用品等几大类商品。其货源分为省外、省内两部分。

一、省外采购

四川日用百货的省外货源主要来自上海、北京、天津、广东、江苏、浙江、湖北、河南等省市。1958年以前,省外货源占全省百货业总货源的70%左右;1958年以后,随着地方轻纺工业的发展,省外调入逐年减少,1981年,只占总货源的40%;1982年以后,省

内工业自销扩大,省外货源占总货源的比重又逐年回升,1988年占55%左右。

省外调入和购进的商品,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商品大调拨阶段。1953年以前,调入品种、数量、地区一律由总公司安排。二是计划管理阶段。1953年建站核资以后,取消了上拨下卖的大调拨制,改为批发企业之间签订成交合同。计划商品由总公司逐级下达计划,各调出、调入单位按计划成交。1953年,总公司纳入计划分配的商品有棉花、棉纱、棉布、毛巾、袜子、

卫生衫裤、衬衣、火柴、肥皂、牙膏、香皂、胶鞋、土纸、机制纸、碱面、玻璃、自行车、土碱等。非计划商品由调入方在全国供应会上与调出方自行衔接。三是放开经营阶段。1985年以后,除少数组品种实行计划指导外,多数品种由经营单位依据市场需求自选进货点,自定进货数量,自行采购。

由于计划品种减少,自组货源增多,需要建立稳固的货源基地。省百货公司于1979年9月与上海百货站、上海文化站达成协议,对65种(后发展到110种)三类百货文化商品,由双方在全国供应会前衔接供需数量,各二级站(司)按省公司分配数量与上海签订成交合同。这一协作关系一直维持到1984年。

1986年7月,广元百货站先后与上海第二纺织印染工业公司、上海百货站、上海文化站达成紧密型联营协议,共同出资组成“海元纺织品公司”、“广元上海百货联合批发部”、“广元上海文化联合批发部”。绵阳百货站与上海纺织站达成类似的协议。此后,以组织省外货源、推销省内产品为目的的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在百货系统陆续建立。

二、省内收购

省内日用百货产品收购,经历了一个由少到多的发展过程。解放初期,四川轻纺工业相当落后,能生产的只

有棉布、棉纱、土纸、火柴、肥皂、暖水瓶等少量品种,均不能自给自足。1952年,国营百货公司收购的省内产品仅0.7亿元。1957年达2.46亿元,比1952年增长2.5倍。1958年,国营商业开展“大购大销”,盲目收购,省内产品收购额猛增至4.77亿元,1960年近8.6亿元,把一些质量低劣的产品也收购进来。1961年经过“清理商品、清理资金、清理帐目”(简称“三清”),商品损失达1.4亿元。1961~1963年,由于生产原料短缺,省内产品收购逐年减少,1963年仅4.86亿元。1965年收购6.13亿元,1970年收购8.93亿元,1975年收购10.88亿元。改革开放后,省内工业生产迅速发展,品种、数量大幅度增加,有些品种达到自给有余。1981年,省内产品收购19.76亿元。1982年以后,由于工业自销扩大,国营百货商业收购的省内产品逐年减少,1985年仅收12.9亿元,1988年恢复到17.8亿元。省内产品自给率,1968年最高,为75.23%,1974年最低,为41.18%,绝大多数年份为50%左右。

国营百货公司建立初期,为适应建立和发展国营经济的需要,对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包销;对私营工业企业实行委托加工、定货办法。

为了有计划地发展纱、布生产,打击投机,稳定市场,1951年1月4日,中财委发布《关于统购棉纱的决定》,

国营、私营纱厂生产的棉纱及厂存棉纱均由国营花纱布公司统购。1954年9月14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和《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对棉农生产的棉花,扣除缴纳农业税部分和必须的自用部分外,均由国营花纱布公司统一收购。所有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和私营织布厂、印染厂和手工业生产的机纱棉布和机纱、手纺纱交织布及厂存棉布,一律由国营花纱布公司统一收购。

1958年,根据国务院第五办公室通知,国营百货商业对工业产品收购,由加工、定货改为购销关系,除纺织品仍继续实行统购统销外,其他大商品实行按计划收购,三类小商品实行订购和选购。同时,本着“工业管产、商业管销”的原则,工商联合下达生产、收购计划,基层工商企业据以生产、收购。

1962年5月,省计划委员会、生产委员会联合发出通知,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生产的棉纺织品、搪瓷面盆、胶木扣等53种商品及手工业生产的百货、文化等75种商品,均由国营商业统一收购、包销。

1963年,对商业不包销的部分三类针棉织品、百货、文化商品,商业选购后工业部门可以自销,同城的三级批发、零售企业可直接到工厂进货。1965年又恢复由指定单位统一收购

的办法。

1972年,对花色变化较大的印花布、色织布、塑料凉鞋,实行在生产计划总量内由工商两家联合召开会议,选样定产的办法。

改革开放前,主要的日用工业品,基本上是工业生产,商业包销。1980年,根据全国的统一规定,取消包销,分别实行统购统销、计划收购、订购、选购。同年,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贸组报告,将百货商业经营的产品划分为三类:棉纱、棉布、化纤布、胶鞋、肥皂、洗衣粉等21种,作为指令性计划管理品种,实行商业统购或计划收购;床单、木纱团、布鞋、铝锅、乒乓球等26种,作为指导性计划管理品种,实行商业订购;其余为商业选购品种,允许工业自销。

1981年5月,国家经委、商业部等10部委联合发出通知,对商业部门经营工业品的购销形式作了明确规定:棉纱、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汗衫背心、棉毛衫裤、卫生衫裤、床单等7种继续实行统购统销,化纤布、呢绒、绸缎、毛线、洗衣粉、肥皂等15个品种实行计划收购;搪瓷面盆、口杯、钢精锅、布鞋、缝衣针等实行订购;其余商品实行选购。

1983年12月,国家决定停止纱布和主要针棉织品统购统销后,日用百货的所有品种,基本上实行订购、选购。

为了协调工商关系,搞好省内产品的收购和经营,各种形式的工商联营逐步发展起来。1981年8月,西充县百货公司与该县塑料厂达成联销协议。1982年初,自贡市百货公司与自贡电筒厂达成联营协议,重庆百货站与重庆搪瓷厂、铝制品厂、水瓶厂、油墨厂、钟表工业公司、胶鞋厂实行联营。1983年,达县、内江、成都百货站分别与当地肥皂厂、棉纺厂、红旗橡胶厂实行联营。1984年,成都市百货公司先后与洗衣粉厂、肥皂厂、火柴厂、电池厂、搪瓷厂、铝制品厂实行联营。1985年后,工商联营已较为普遍地开展起来。联营的形式主要有四种:一是松散型联营,即联销不联产,工业负责生产、商业负责销售,工业按销售量在出厂价与批发价的差额中与商业按一定比例分成(销售费用由工业负责)。如西充县百货公司与县塑料厂的联营。二是共同投资,组建联合经营部,双方按投资比例分配经营利润或承担损失。如达县百货站与市肥皂厂的联营。三是本着“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原则实行全面联营,即地方产品按工业成本价进入联营体,区外产品按商业成本价进入联营体,经营利润或亏损分别本着“工大于商”或“商大于工”的原则,按双方商定的比例分配。四是工商双方对地方产品实行“两个窗口、一个价格、一套政策”的办法进行销售,经营利润按双方商定的比例分成,

如成都市百货公司与当地工业部门的联营。

工商联营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工商双方利益分配上的矛盾,使双方对省内工业发展做到了“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商业的购销额、省内产品经营比重和工业生产量都有较大幅度地提高。重庆百货站实行工商联营以后,省内产品经营额占经营总值的比重一直维持在80%以上。成都布胶鞋实行工商联营以后,1985年的产量达660万双,比联营初期(1983年)的产量增长32%;同期商业销量增长39.5%。

省百货公司系统,除积极经营省内产品外,还采取了许多措施促进省内工业生产的发展和产品质量的提高。

(一)设立地方产品经营机构。1962年恢复专业公司后,各产地二级站、地市公司设立地方产品加工采购科(组),负责地方工业产品收购。1973年,省百货公司制定三条鼓励经营地方产品的措施:(1)成、渝二级站与销地站联销,作价上实行优惠;(2)省内基本能自给的品种,停止从省外进货;(3)对经营地方产品的企业实行优先开票,优先发货,优先供应。1976年3月,省百货公司设立地方产品科,负责地方产品的协调工作。

(二)参与工业生产布局规划及生产计划的制订。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

营后,省内工业的生产计划即由工商两厅共同研究下达。1962年以后,省内轻纺工业生产计划,省商业厅确定由省百货公司与省轻工、纺织厅衔接后由省计经委下达。1971年、1975年,省百货公司两次配合省轻工、纺织工业部门编制四川省轻纺工业“五年”、“十年”发展规划。1977年,在省计经委主持下,按与国计民生关系、生产技术繁简和取材难易的程度,将省内工业产品分为三类,省、地、县公司分别配合工业部门进行规划。对市场短缺的品种,积极扶持。对布局不合理的,协助进行调整。

(三)协助工厂解决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对工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省百货公司系统多年来一直坚持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并利用自身联系面广的优势,多方筹措,争取解决。

(四)成立检验机构,促进省内工业提高产品质量。1977年以前,省内产品一般由工业部门自行检验,商业部门只是收集顾客意见,向生产单位反映。为促进省内工业提高产品质量,1977年省百货公司先后在成都、重庆百货站、重庆针纺站、成都纺织站以及地方产品较多的县公司设立商品质量检测站(检验科、股),配备了必要的仪器、设备,开展地方产品质量检测。

1978年,成、渝纺织站分别组织省内外产品对比展览,促进工业找差距,提高质量。

(五)提供商品情报,促进生产适销对路产品。1973年以后,省百货公司逐步在全省建立调查研究联系点,广泛收集商品情报。1977年9月,先后组建纺织、针织、百货、文化、商品科技情报站。1981年9月,又设服装科技情报站,均为全国情报网的成员单位。省内又以成都、重庆为依托,分别设立了川西、川东分站。1982~1983年,先后对省内外的呢绒、机制薄纸、火柴、小刀、民用锁等40余个品种的产销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工业提供了可靠的市场情报。

(六)对省内工业产品实行优惠价格。在出厂价格的制定上,本着商业“保本、微利”的原则,尽可能使省内工业保有适当利润;在市场价格安排上,对省内外产品实行同质同价安排;在商业内部作价上,对省内产品实行优惠。对省外的百货、文化、针织商品,二级站对三级批发在当地批发价基础上扣4.5%;省内同类产品则扣5%,以推动省内产品销售。这些措施从50年代开始先后执行,除商业内部作价1984年改变外,其余的直到1988年也未变。

第二节 销 售

50年代开始,四川日用百货商品销售经历了两次大的起伏。1952~1960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营公司的发展壮大,商品年销售额从2.7亿元增至16.88亿元,增长5.25倍。由于“大跃进”的影响,1962年销售额跌至8.06亿元,回落到1956年的水平。直到1971年才恢复到16.75亿元,接近1960年的水平。1972年以后逐年增长,1981年达到34.3亿元,比1972年增长1.05倍。1982年以后,实行多渠道经营,销售额一直在30亿元左右徘徊。1988年受“抢购风”影响,又猛增至39.19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一、分配原则

1984年以前,日用百货商品分配总的原则是: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正确处理三个关系:一是人口与购买力的关系,生活必需品按人口数量分配,一般商品二者兼顾;二是城乡关系,坚持“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紧缺商品适当压缩城市供应安排农村;三是重点与一般的关系,坚持“保证重点,兼顾一般”。

在具体商品的分配上,区别不同时期、不同品种,实行不同的分配原

则:对实行统销的棉纱,按织布、针织、工业生产用纱计划分配;对实行统销的棉布,根据民用定量布票、奖售布票、换购布票、专项用布及临时调剂用布和生产用布、劳保用布、公共用布的安排计划分配;对化纤布、化棉布、中长纤维布、针棉织品,一般结合商品购买力分布情况分配;对钟、表、缝纫机,一般结合商品购买力和历史消费水平分配(1975年以后缝纫机按农村大队数分配,以扶持队办缝纫组);对毛织品、丝织品、一般百货文化用品,根据购买力分布、历史消费水平,结合人口分布情况分配。

二、供应办法

1954年以前,生产恢复、发展较快,人民生活水平较低,除纱布外,日用百货商品均实行敞开供应。1954~1985年,纱、布及主要针棉织品继续实行统销,对其他商品实行过几种特殊供应办法。

(一) 纱、布及主要针棉织品统购统销和凭票供应

纱、布及主要针棉织品实行统购统销和凭票供应的办法,从1954年开始,直到1983年底终止,长达29年之久。

1、纱、布供应范围。1954年,棉纱供应分为织布用纱、针织用纱和工业生产用纱三项;棉布供应分为人民定量用布、各行业生产用布、机关团体及其他公共用布、临时调剂用布四项。1959年,将行业生产、机关团体及其他用布合并为生产及其它用布。1961年,在人民定量用布中增列职工补助、开放城市儿童补助、城市及农村人口鞋子补助、寒冷地区群众衣着补助等用布项目,随后又增列渔民、盐民补助用布、农副产品奖售用布、换购自留棉用布、侨汇优待用布等专项用布。劳保用布在生产用布中专项列出。1964年改为民用定量用布、工业生产用布和公共用布,合称为三项用布。1969年,根据国务院指示,取消了人民定量用布中的各种补助用布,结合地产棉花与中央分成棉布指标,安排民用布定量补助、少数民族补助和高寒地区补助,随民用定量用布一并发给。三项用纱和三项用布由省百货公司按《四川省纱、布统购、统销实施方案》安排计划和调拨,各级商业行政部门按计划审批。

1960年6月,主要针棉织品纳入统销,棉毛衫裤、卫生衫裤、线衣裤、床褥单、线毯、毛巾被、绒毯、浴巾、毛巾布睡衣9种凭布票供应;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民用线、棉毯5种凭购货证供应。1961年3月,凭票供应商品增加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枕芯、枕套、

风雨衣等6种。1967年后,毛巾、线袜退出收票,仅保留内衣、床单、毛巾被收票。

2、民用布定量标准。1968年前变动较多。城乡居民每人每年的定量,最高时(50年代)曾达到25市尺左右。1961~1963年最低,只有3市尺。1969年为15市尺,为照顾少数民族,甘孜、阿坝州城乡居民为24市尺,凉山州和民族自治区城乡居民为22市尺。

3、收票标准。第一个供应年度,对棉布按尺收票。第二个供应年度到1968年,按布幅宽窄增减收布票。1961年后,按以下五种情况收票:(1)区别布幅宽窄收票,窄幅减收,宽幅加收;(2)区别不同含棉比重收票,含棉量低的少收,含棉量高的多收;(3)区别质地稀密度,稀薄少收,正常的实收;(4)区别不同重量收票,轻的少收,重的多收;(5)针棉织品区别不同规格收票,小号少收,大号多收。

(二)其它商品的供应办法

1、赊销。1956年以前,为打开商品销路,对消费者一次付款购买有困难的高档或大件商品,如毛呢、手表、缝纫机、钢琴、手风琴、照相机等,实行单位担保、先货后款的赊销办法。1984年,依据国务院部署,对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困难户、民族乡困难户、贫困地区严重困难户赊销棉布,先后分四批进行,至1986年底止,共赊销棉布价

值 3.36 亿元。

2、凭侨汇券供应。为争取侨汇和安排好侨眷生活用品供应,从 1959 年开始,对市场紧俏的化纤布、毛呢、丝绸、肥皂、香皂、手表、铝锅、缝纫机等商品实行凭侨汇券供应的办法。这一办法,1965~1975 年停止执行,1975~1986 年又恢复。

3、凭证(券)供应。1959 年开始,对火柴、肥皂、胶鞋、民用线、铁包锁等市场紧俏商品,实行按户发证,凭证不定量的供应办法。1961 年改为凭证定量供应。1962 年 5 月,在成都、重庆两市开始实行按职工工资额的一定比例发放购货券,凭券购买工业品的办法。凭工资券(后改名为工业品券)供应的商品有钟表、缝纫机、刀片、毛线、丝绸、丝棉、人造棉布、小刀、锁等 40 余种。对帆布手套、夹胶雨衣、纸张、电池等品种,则采取分配到机关、部队、团体、厂矿的办法供应。1964 年以后逐步取消。

4、免证高价供应。1962 年 6 月,为平衡供求、回笼货币,先后在成都、重庆及其他地市设立专点,免票高价供应丝绸、被面、毛巾、棉毛衫裤、卫生衫裤、床单、毛巾被、衬衫、手表、怀表等 12 种商品。这些商品的加价幅度一般在 3 倍左右。同年 8 月、11 月和 1963 年 4 月,先后又数次调低售价,品种范围也逐步缩小。1965 年停止高价供应。

1985 年以后,由于生产发展,市场商品日渐丰富,百货商业经营的商品又基本恢复全面敞开供应的办法。

三、纺织原料与消费结构变化

50 年代,衣料主要是植物纤维棉布、麻和动物纤维羊毛、蚕丝,以纯棉织品为主;60 年代,开始大量出现粘棉等化棉混纺织物;70 年代,棉、麻、丝、毛等天然纤维和涤、粘、锦、维等化学纤维并举;80 年代,化纤制品代替了部分衣着用品。以布匹和袜子为例,1966、1975、1985、1988 各年化纤布占布匹总销比重,分别为 5.41%、5.62%、29.97%、33.28%;化纤袜各占袜子总销的比重,分别为 11.01%、29.97%、89.43%、95.95%。消费结构主要变化有三:

(一)毛丝化织品比纯棉织品增长快。化纤布销量 1988 年比 1963 年增长 18.6 倍,最高年 1985 年,比 1963 年增长 27 倍;丝绸销量 1988 年比 1958 年增长 10 倍,最高年是 1985 年,比 1958 年增长 14 倍;呢绒销量 1988 年比 1950 年上升 152 倍,最高年是 1984 年,比 1952 年增长 199 倍。而纯棉布销量 1988 年比 1950 年仅增长 1.35 倍,最高年 1979 年比 1950 年仅增长 3.3 倍。

(二)针织物比梭织物产品增长快。针织物以针织内衣裤为例,1988 年社会商品零售量为 9404 万件,比

1952年增长38.7倍。梭织物以布匹为例,1988年社会商品零售量为64008万米,比1952年仅增长1.8倍。

(三)针棉织品比纺织品上升快。1988年销量与1952年比,针棉织品增长61.7倍,纺织品仅增长6.3倍。1952年纺织品、针棉织品销量占针织总销量的比重为91.1:8.9,1988年则为54.4:45.6。

四、工业品下乡

在农村的工业品供应上,总的原则是依靠供销合作社,各个时期的具体作法略有不同。

1950年10月,根据中央贸易部的规定,国营商业对供销社的进货实行价格优惠,在国营商业批发牌价基础上,棉布扣2%,百货扣3%(以后,扣率有所调整,价格优惠政策一直延续至1988年)。

1954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中确定的“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在商品的分配上,对生活必需品,坚持按人口多少分配;一般商品,凡耐穿耐用、质优价廉的,优先分配给农村;各分、支公司普遍与供销社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按季衔接供货品种、数量计划,分配到县,由支公司召开国、合商业供应会,办理成交。

1955年8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百货、花纱布公司设到县,不设公司的县由供销社经营”的指示,省百货、花纱布公司在省商业厅组织下,协同省供销合作社制定了基层供销社经营必备目录。各支公司开始派出流动批发员、驻社员,有的批发员还兼基层供销社工业品经理部的经理或副经理,以帮助开展推销。

1956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国营商业工业品经营下伸的决定》,将百货、文化、花纱布、针棉织品等国营商业机构下伸到县及县以下重要集镇,全省增设县以下批发部(点)35个,直接向基层供销社、农村合作商店、私营零售商店开展批发业务。

1963年10月,为改变农村商品品种短缺的情况,省百货公司制定《县级百货公司商品经营目录》,根据各县公司供应人口的多少,规定必备品种量。

1964年,省财办、省经委批转省商业厅的意见,农村工业品供应,主要由供销社负责。国营商业机构设置,除省上批准的重点集镇外,一般不下伸。国营商业的三级批发商店,应积极帮助基层社搞好经营。根据这一要求,各百货分、市、县公司充实农村批发力量,积极帮助基层社扩大业务。在商品分配上,凡农村需要的商品,适当压缩城市供应比例;搞好样品陈设,方便挑选,继续采取带样品、带帐本、带发票

(成交单)下乡批发,设流动批发员,降低批发起点等办法扩大农村销售。农村供销社经营品种,大的区社达到1900~2500种,小的区社1600种左右,乡的分社1000种左右。1966年,全省百货系统批发给供销社的商品达6.61亿元,占批发总额的46.2%。

1973年,根据省商业局制发的《农村代购代销店管理试行办法》,进一步改进样品陈设,降低批发起点,配备下乡联络员,帮助基层社抓好“双代店”,组织工业品下乡。1974年,全省百货系统批发总额中,售给供销社的比例上升到51.5%。

1975年,为了帮助农村发展副业生产,在省百货公司的倡导下,全省百货系统帮助农村办了两件事,一是供应缝纫机,举办培训班,帮助农村生产大队组建缝纫组,解决农民做衣难的问题。二是利用当地资源,帮助生产大队办小型黄板纸厂,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市场货源。至1978年5月止,据13个地、市统计,已办起大队缝纫组2.5万个,约占大队总数38%。共办起小黄板纸厂29个,1977年产板纸250吨。

1978年,为进一步推动工业品下乡,省百货公司重新修订《县级百货公司商品经营目录》,要求人口50万以上、50万至30万、30万以下的县,经营品种分别不得少于6138种、4832种、3770种。由于多渠道流通的开始,

当年售予供销社的金额只占批发总额的48.55%。

1979年,省供销社、商业厅联合规定:供销社要大力发挥农村集体商业的作用;对供销社批发比例不作限制,国营商业对供销社的代批发手续费据实结算,允许基层供销社直接从外地进货。此后,一方面基层社大量向外地进货,向当地国营商业进货量锐减;另一方面代批发比重直线上升,有的地方突破50%,优待扣率成为县级国营公司的沉重负担。为适应这一变化,省百货公司系统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从1980年起,降低代批发优待扣率,棉布由3%调为1%,百货、文化、针织调为2%;二是改变经营作风,送货上门批发;三是开设小额批发部,直接供应农村集体、个体商业;四是国营公司与供销社衔接要货计划,帮助基层社制定经营目录;五是在重要集镇试办与供销社联合经营批发;六是下伸批发网点。采取这些措施后,1980年批发给供销社的金额占批发销售总额比重上升为51.98%,售给供销社商品17.1亿元,比1976年净增5.83亿元。但是,1981年再次回跌,仅占48.95%。

1982年,国务院决定将工业品流通体制改为按商品分工、城乡通开的体制,要求国营商业统筹安排城乡工业品市场。流通体制的改革使工业品下乡渠道形成多样化。在组织工业品

下乡方面,国营百货商业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

(一)改进内部经营作价办法。各县级百货公司划细经营,一般分设百货、文化、针织、纺织批发部,经营品种逐年增加。在经营上减少环节,三级批发开展直接对农村集体、个体商业的供应。1985年,全省国营百货公司系统批发给供销社的金额占批发总额的33.3%,批发给农村集体、个体的金额占批发总额的32.6%。在作价办法上,1984年改分对象作价为按进货批量作价,并采取延期付款、售后付款、协商作价、补贴利息、保值批发、补贴运费等多种优惠办法,促使基层供销社、集体商业、个体商业增加进货。在内部经营上,县百货公司普遍采取了如下一些措施:一是延长营业时间,基层社进货、提货不受时间限制;二是增设样品间,公开帐本、公开库存、方便挑选;三是实行代办运输、代办保管;四是降低批发起点,新产品的批发起点降到一个小包装,棉布批发单位降到匹,鞋类批发起点降到双;五是开展退换货,商品完好,允许退货、换货;六是请基层进货单位进行监督。

(二)继续依靠供销社。在指导思想上,坚持依靠供销社组织工业品下乡。在方法上,一是坚持带样品、帐本、调拨单下乡送货、上门批发;二是采用“大篷车”的形式,到基层供销社巡回推销;三是定期召开供销社座谈会,征求

意见,了解情况;四是召开新闻信息发布会或印发《市场信息》,向基层社介绍商品信息、市场趋向;五是协助基层供销社在农村举办商品展销会;六是开展国合联营批发。至1983年底,全省共有国合联营点119个,合川、眉山两县商业局、供销社还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成立了县日用工业品联合批发公司。但是,由于工业自销进一步扩大,多渠道流通格局逐渐形成等因素影响,全省百货公司系统批发给供销社的金额占批发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由1981年的47.95%降至1985年的33.3%,1988年再降至27.8%。

(三)充分发挥集体商业的作用。在坚持依靠供销社的同时,注重发挥农村集体商业的作用。具体作法上,一是允许农村集体、个体商业直接向县公司进货,在货源分配上坚持一视同仁;二是在农村集体商业中发展批发代理业务,由县公司出资金、货源,集体商业代为批发,由县公司付给手续费;三是与农村集体商业联营批发,由县公司定铺底资金、定周转次数,集体商业利用自己的营业场地、人员进行批发,经营利润按商定比例分成。采取这些措施后,省百货公司系统直接批发给农村集体、个体商业的金额占批发总额的比重逐步上升,1985年为32.6%、1986年为35.4%,1988年达到36.9%。

(四)下伸网点。截至1985年底,

全省百货公司共下伸 150 个批发网点,实行批零兼营,方便了基层商业进货,丰富了农村工业品供应。

五、调出省外

60 年代以前,省内日用百货商品生产不多,调出省外品种极少,供应省外的传统产品和名优产品,仅有宜宾牛皮纸、重庆铅笔、自贡飞马牌电筒、大足县小五金、成都刺绣、南充丝绸等。受商业部委托,四川省跨区供应贵州省的遵义、毕节地区,青海省的班马、久治县等。供应原则是计划商品按商业部计划供应,非计划商品视同四川省的县公司供应。1977 年以后,随着边境地区贸易往来增加,省际市场

开放,供应对象和品种、数量已无限制。调出省外商品总额,1976 年以前均在 7000 万元左右徘徊,1977 年突破 1 亿元,1979 年突破 2 亿元,1988 年达到 4.11 亿元,其中纺织品 1.74 亿元,针棉织品 0.29 亿元,百货 0.81 亿元,文化用品 1.26 亿元。调出的主要商品有棉布、涤棉布、化棉布、化纤布、呢绒、丝绸、毛巾、汗衫背心、棉毛衫裤、卫生衫裤、床单、毛线、化纤袜、服装、皮鞋、胶鞋、全塑料鞋、火柴、肥皂、洗衣粉、牙膏、暖水瓶、钟、表、缝纫机、铝锅、面盆、口杯、手电筒、手电池、机制薄纸、机制版纸、钢笔、铅笔、油墨等大商品以及部分小商品。

四川省历年纺织、针织、百货、文化用品类购、销、调拨类值表

(1950~1988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合 计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纺 织 品 类	国内纯购进 省内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省外调出省 内纯销售外	1677	7035	7101	9380	10200	12421	15593	24647	47720	71648	85966	43382	45807
针 棉 织 品 类	国内纯购进 省内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省外调出省 内纯销售外	4635	18196	26990	43045	52006	60329	82189	84560	146389	144881	168828	82208	80618
百 货 类	国内纯购进 省内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省外调出省 内纯销售外	939	1302	1280	2000	1681	1887	2343	5007	22093	30116	33967	16624	16539
文 化 用 品 类	国内纯购进 省内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省外调出省 内纯销售外	3449	11868	14806	27597	32774	36657	45573	43376	53179	72280	68905	22583	26732
百 货 类	国内纯购进 省内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省外调出省 内纯销售外	68	125	338	500	1202	1947	2526	2785	4946	14494	22228	7905	6625
百 货 类	国内纯购进 省内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省外调出省 内纯销售外	146	302	1449	2764	3865	5373	8424	8960	15956	27475	44244	18449	15716
百 货 类	国内纯购进 省内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省外调出省 内纯销售外	554	5041	4799	5629	5765	6660	6764	11718	14098	15720	16543	13424	15951
百 货 类	国内纯购进 省内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省外调出省 内纯销售外	949	5655	10689	11676	13629	13294	24650	26574	38310	35555	39777	29562	29564
百 货 类	国内纯购进 省内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省外调出省 内纯销售外	116	567	684	1251	1552	2594	3560	5167	6583	10358	13168	6329	6662
百 货 类	国内纯购进 省内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省外调出省 内纯销售外	91	371	646	1066	1738	3099	5542	6156	8941	12591	17673	11814	10486

四川省历年纺织、针织、百货、文化用品类购、销、调拨类值表
(1950~1988年)

年 份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合 计	国内纯购进	486332	56374	61264	74235	77764	81291	85819	89348	91881	88993	93723	80477	108784
	省外调入				63848				81750	56588	83722	89335	95324	
	国内纯销售	83114	100343	122207	125184	154337	108057	129966	158731	167544	167263	185068	195385	205805
	调出省外				3140				5371	8072	6760	7305	6916	
纺 织 品 类	国内纯购进	20259	26408	31530	39693	40820	41947	43074	44201	45346	46785	48233	33254	55301
	省外调入				34702				40323	25494	37040	44807	50358	
	国内纯销售	33273	50041	64637	61717	76187	47924	61763	76333	81314	77396	83136	90694	96367
	调出省外				617				529	3788	2167	4063	2264	
针 棉 织 品 类	国内纯购进	4750	6408	8440	9431	10728	12025	13322	14619	15915	13778	14999	13372	18144
	省外调入				10846				17962	11436	17574	16229	14799	
	国内纯销售	14698	15731	20462	22566	31116	21365	30087	36603	33791	35797	40747	43493	42955
	调出省外				168				1641	1221	900	796	892	
百 货 类	国内纯购进	15635	15367	14024	16380	17653	18926	21199	22472	22733	20743	22526	20333	26843
	省外调入				14128				19797	17261	25904	24501	26019	
	国内纯销售	25093	23719	26764	28992	35102	26813	26138	33794	40413	43317	49139	49294	53289
	调出省外				575				2655	2119	1987	1557	2711	
文 化 用 品 类	国内纯购进	7988	8191	7270	8731	8563	8393	8224	8056	7887	7687	7905	7018	8496
	省外调入				4172				3668	2397	3204	3798	4148	
	国内纯销售	10050	10852	10344	11909	11932	11955	11978	12001	12026	10753	12046	11904	13194
	调出省外				1780				546	944	1706	889	1049	

四川省历年纺织、针织、百货、文化用品类购、销、调拨类值表
(1950~1988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份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合 计	国内纯购进	91839	126632	149059	163288	195052	208017	177827	181519	173336	208696	206784	218413	293324
	省外调入	82369	101256	94845	127534	175572	157666	117145	105561	92184	102301	85282	89133	112877
	国内纯销售	204241	218341	232153	285989	339005	343042	310938	295215	299177	319746	297685	308694	391929
	调出省外	7503	11192	16283	22357	25556	22471	21381	11319	15132	21493	18717	25696	41089
纺 织 品 类	国内纯购进	46449	64059	73465	78306	87259	93902	77590	77131	61823	71937	66305	64109	83308
	省外调入	41439	54193	46895	68850	91848	84642	52844	48757	37946	39981	24741	21106	33307
	国内纯销售	96054	102855	103889	131616	156345	155451	131877	122209	115286	117966	94317	87299	107897
	调出省外	2596	5136	9067	14348	14372	12654	12120	5249	7847	12116	8740	11752	17446
针 棉 织 品 类	国内纯购进	15799	21565	24106	26590	41977	44385	34133	35637	34786	48783	44354	45240	63374
	省外调入	12389	13567	15344	19232	30661	30272	26456	22355	17663	18919	17227	18770	24393
	国内纯销售	43018	44062	46858	56566	71863	74468	67637	61488	62901	68247	64867	67181	90891
	调出省外	1394	2256	2341	1641	2745	2615	2684	1214	1609	2214	1669	1780	2919
百 货 类	国内纯购进	22116	31377	37825	42372	51665	59945	57410	59132	65281	73797	79472	86534	116913
	省外调入	24245	27877	27100	32841	45188	34381	29822	25972	26300	31420	31823	35494	38380
	国内纯销售	52295	56221	62813	77429	92686	96763	93839	92547	99239	109139	111535	123562	155451
	调出省外	2456	2571	3491	3835	4646	4602	4397	2798	3375	4025	3550	5516	8096
文 化 用 品 类	国内纯购进	7475	9631	13663	16020	14151	9785	8694	9619	11446	14179	16653	22530	29929
	省外调入	4296	5619	5505	6661	7845	6371	8023	8477	10275	11981	11491	13763	16797
	国内纯销售	12874	15203	18593	20378	18111	16360	17585	18971	21751	24394	26966	30652	3790
	调出省外	1057	1229	1384	2533	3793	2600	2180	2058	2301	3138	4758	6648	12628

资料来源:根据省商业局1979年3月编印的《四川省商业统计资料汇编》(1950~1978年)及省商业厅统计科补充整理的1979~1988年资料。
系省商业厅系统及省供销社系统合计数,以后简称国、合商业归口数。

第二章 五金交电化工

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重庆辟为商埠后,洋钉入川,沿水路运销县、镇。光绪二十九年,龚万兴在重庆开设“同盛元”号,经营自湖北宜昌运进的元钉、铁丝和其它小五金。民国元年(1912年),外货元钉、铰链、木螺丝、磁珠、剪口铁等五金商品行销省内各地,生意日渐兴隆,专营商户增多,五金行帮组织相继出现。民国3年5月,重庆建立五金帮(后称川帮),经营建筑五金为主。成都五金业行帮建于民国6年,会员10余户。万县、自贡等地也建有规模不一、名称各异的行业帮会。民国11年,浙江人王祥生开办怡昌行(后改名裕生公司)与顺记、良记、义记等五金商号以经营机械五金为主,专供武器修理所、造币厂等工业生产单位,继后发展为机械五金组(也称江浙帮)。

四川的化工商业中,颜料业首先

形成行业。民国7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英、美、法、德等国商人相继涌入四川,在重庆、成都、遂宁、万县等地设立洋行或经销处,经营合成染料。30年代,五金行业将电料、电器、交通器材和相关的化工油漆纳入经营范围。1936年,重庆颜料同业公会成立,会员12家。

民国26年,抗日战争爆发,上海、南京、汉口等地的顺泰、大同、元大等大批商户陆续迁入重庆,五金电料业市场顿时兴旺,同业公会注册登记的商号有200余户。因其发展迅速,资金雄厚,价高利厚,有重庆“市场魁首”之称。成都五金电料业同业公会有160余家商号,自贡的商户也由几户发展到21户。

民国29年,重庆将五金杂货同业公会更名为五金电料同业公会,内设机械五金组、建筑五金组、电料组和汽

车配件组。

民国 32 年,国民政府为保兵工生产,对五金业采取限价收购、勒令登记的办法,使其发展受到一定影响。颜料业因交通梗阻,货源断绝,经营萎缩。

民国 34 年 8 月,抗日战争胜利,长江航运恢复,洋货源源入川,五金业繁荣,染料业也有所发展。民国 36 年,重庆市有“美趣时”、“益和”、“永荣泰”、“永谊”、“渝和”、“华胜裕”、“胜聚”等颜料商号 100 余家,总资本法币 7000 余万元。民国 37 年,随着全国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国民政府紧缩市场银根,利息增高,货币贬值,市场萧条,商品进不来也销不出,不少商户相继歇业倒闭。至 1949 年 10 月,重庆五金电料行业由 1947 年的 322 户减至 230 户(其中五金业 110 户,电料业 120 余户),颜料业不足 20 户。成都五金电料业商户约 130 户。

1950 年 10 月,在重庆建立西南区工业器材公司,下设云南、贵州、川南(设泸州)、川西(设成都)四个分公司。区公司受中国工业器材公司与西南区贸易部双重领导,以总公司领导为主,对下属经营机构的业务活动统一管理,统一经营。主要承担战略物资供应,控制市场,平抑物价,支援国民经济恢复和建设的任务。1952 年 9 月,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公署撤销,恢复四川省建制,川南、川西分公司分别更名为泸县、成都分公司。

1953 年 3 月,西南区工业器材公司撤销,建立重庆五金、交电、化工三个市公司。泸县分公司并入重庆市五金公司。成都工业器材分公司改称中国五金机械公司成都分公司,兼营交电业务。成都化工原料营业部交由重庆市化工原料公司管辖,1954 年 3 月改为中国化工原料公司成都支公司,直属总公司管理。

1954 年 4 月,成立中国交通电工器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化工支公司改为中国化工原料公司成都分公司。同年 7 月,成都五金分公司更名为四川五金分公司,并先后设立泸县、自贡、乐山五金支公司,兼营交电、化工业务。

1955 年元月,四川五金分公司改称中国五金机械公司四川省公司,下设重庆、自贡市公司,万县、泸州、乐山、南充、雅安分公司,广元县公司。成都交电分公司改称中国交通电工器材公司四川省公司,下设重庆市公司,万县、泸州分公司,广元县公司。成都化工原料分公司改称中国化工原料公司四川省公司,下设重庆市公司,万县、泸州、南充分公司,广元县公司。

1956 年 3 月,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兼营成都市的业务移交成都市,分别成立五金、交电、化工三个市公司。1958 年 1 月 1 日,宝成铁路通车后,部分化工商品流转路线改变,撤销南充分公司。

1950~1957年,专业公司主要是按经济区域和业务精、分工细的原则重点设置,实行公司系统核算。在业务上以上级公司领导为主,行政上由当地商业行政部门领导为主的双重领导体制。1958年5月,五金、交电、化工三个省公司与省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管理处合并成立政企合一的四川省商业厅生产资料贸易局。业务领导由专业公司系统为主转变为以商业行政部门为主,企业核算及盈亏缴拨关系交由各级商业行政部门管理。同年初,重庆设立化工一级站和交电办事处(1959年改为交电一级站),与化工、交电二级站分别为一套机构、两套核算。

1960年5月,省商业厅将农业生产资料贸易局分设为五金交电化工贸易局和农业生产资料贸易局。1962年7月,省商业厅、省供销社分开,农业生产资料贸易局划归省供销社,撤销省商业厅五文化贸易局,恢复省五金公司和省化工原料公司建制。同年9月,将3个五金交电二级站及2个化工二级站收归主管省公司领导。在业务上,省公司以总公司领导为主,二级站和市县公司以省公司领导为主。1964年上半年,省五金公司系统的经营机构为:省属二级站5个(重庆五金分公司、重庆交电分公司、成都五金采购供应部、万县、广元五金采购供应站,分、市公司14个,县级公司26个,

经理部56个,还有45个县的业务由百货公司兼营;省化工原料公司系统的经营机构为:省属二级站3个(重庆化工分公司、成都化工采购供应部、广元化工采购供应站),分、市公司3个(自贡市公司、万县、宜宾分公司),县级业务由五金公司(经理部)或其他公司兼营。重庆化工一级站撤销。

1965年7月,省五金公司与省化工原料公司合并,全省五文化经营机构的业务一并归省五金公司领导。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三线”建设的需要,经商业部批准,1966年11月成立中国五金交电公司成都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简称成都五文化一级站),与省五金公司合署办公,业务分开,分别核算。按照规定,新成立的一级站主要担负全省一、二类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和成都、重庆两市的生产安排和收购、调拨业务;其它地、市生产的三类五金交电商品仍由省公司安排。实际执行结果,化工商品由省公司安排,重庆市的五金交电产品,由重庆收购。

1968年9月,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中国五金机械公司四川省公司、中国五金交电公司成都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革命委员会于10月16日正式成立,一个领导班子,两块牌子,一个印章。1970年,商业部将成都五文化一级站、重庆交电一级站下放由省商业厅管理。

1972年4月,省商业局决定,将成都五交化一级站的业务委托省五金公司领导管理,其职责未作大的调整。1975年,成立达县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二级站。

1976年,鉴于中国五金机械公司和中国五金交电公司已先后撤销,原中国五金机械公司四川省公司和中国五金交电公司成都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革委会在保持“两个机构、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合署办公的情况下,于同年5月将公司、站的名称分别改为四川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革命委员会和成都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革命委员会。

1976年8月,经商业部同意,将成都五交化一级站与成都五金采购供应部合并为省属二级站。11月,将重庆交电一级站与重庆交电分公司合并为四川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重庆交电分公司,为省属二级站兼市公司业务,由省统一核算。同年9月,按照统一全省商业系统机构名称的规定,省公司的全称改为四川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各分、市、县公司则按行政区所在地命名,不再冠总公司、省公司名称;8个省属二级站在行政区所在地名称前冠省公司全称。二级站为省公司直属企业,其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计划等由省公司下达,统一核算。省公司与各

地、市县公司改为业务指导关系,“人、财、物”均由同级商业局统一管理。

1979年以后,五交化商业逐步实行“三多一少”^①的流通体制,国营五交化商业的机构、体制也作了一些改革。

(一)下放二级站。1983年,重庆市实行综合体制改革,重庆五金、交电、化工三个公司与省公司脱钩,移交给重庆市商业局管理,计划单列。1984年5~6月,省公司先后将所属成都五交站、成都化工站、万县五交化站、达县五交化站下放到所在市、地,广元五交化站下放到绵阳地区(1985年后归属广元市)。成都五交站下放后,与成都市交电公司合并,按照专业划细的原则,分别成立成都五金、交电两个二级站,均兼市公司业务。

(二)省公司转轨变型。按照改革的整体部署,省公司的职能由行政管理型向经营服务型转换,实行工作重点的转移。1984年7月,省公司建立集体所有制性质的青联贸易服务部;同年11月,又成立调剂服务部(后改为经营部),1986~1988年改称四川五交化公司(1989年取消这一名称)。至1988年,省五交化公司已成为具有一定经营设施,经营品类比较齐全,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并继续承担计划商品的申请和分

^①“三多一少”,即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少环节。

配,组织全国、全省商品交流会,调查研究市场情况,组织信息交流、技术培训,组织交流国营五交化商业企业改革的经验,开展五交化行业协会活动等行业管理服务职能。

1988年底,全省国营五交化公司经营机构为:地、市、州公司25个,县(市、区)公司155个,兼营五交化业务的其它县公司37个。

国营五交化公司的经营范围曾作过多次调整。

1950~1952年,中国工业器材公司西南区公司时期,商品经营范围很广,包括五金机械、交通器材、电工器材、化工原料、染料和医疗器械等六类商品,以生产资料、进口商品为主,既有统配部管的一、二类物资(如黑色、有色金属,各种机械、机器设备,各种汽车及汽车配件,轮胎、电机、橡胶等),也有三类物资,同时,也经营少数生活资料。经营品种,西南区公司达5100种,川南、川西分公司达1800种。

1953~1957年,将医疗器械划归医药公司经营,增加了自行车及零件、室内电料的经营。

1958~1965年,商品经营范围有较大调整。将原经营的统配部管物资逐步移交物资部门和有关工业主管部门,五交化商业只经营小的、通用的、民用的商品。1962年、1963年,参照总公司经营目录制定和修定了四川省经营目录试行草案。1965年,全省经营五金商品518种,交电商品669种,化工商品625种。

1966~1968年,除少品种有所调整外,经营范围基本稳定。进入80年代,家用电器和交通器材的经营品种和比重不断扩大。

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全省五交化商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商品购销额迅猛增长。1988年同1952年比较,国内纯购进总值由1848万元增至20.7亿元,增长111.3倍,国内纯销量总值由4847万元增至25.9亿元,增长36.9倍,企业经营利润增长29.57倍,固定资产从1952年的11万元增加到2.02亿元。据1988年统计,全省经营五交化商品的社会商业企业已达1.89万户(包括国营商业),从业人员15.23万人,注册资金14.8亿元。

第一 节 进 货

五交化商品的货源,主要来自省外进货和省内产品收购。

一、省外进货

省外货源主要来自上海、天津、广

州、北京、山东、江苏等省市,以上海、天津居多。五金、交电、化工三大类省外货源金额占购进总值的比重,1956年为64%,1965年为65%,1985年为52%,1988年为40%。省外进货的方式,一是专业会议成交,二是直接采购。

(一)专业会议分配交流

1950~1952年,由总公司每季召开经理会议或计划会议安排分配。1953年,五金、交电、化工经营专业化,各专业总公司在季度供应会上分配货源,进货单位与供货站、公司签订业务合同。1955年,省公司规定:凡统配部管物资、计划商品、订货商品的要货计划,各分、市公司报送省公司,经省内调剂后转总公司平衡分配;订货合同由省公司统一签约,商品由供应站按分拨数直发分、市公司。1962年以后,总公司在每年5月、10月分别召开上、下半年全国专业供应会议,分配计划商品、统一平衡商品、三类联合分配商品,交流其他三类商品。

计划商品、统一平衡商品,由省公司统一组织二级站和直接向省外进货的公司,按总公司分配方案向调出站(公司)签订分运合同。这部分品种1962年有103种,1970年有68种,1979年有37种,1985年有3种(元钉、镀锌铁丝、自行车),1988年2种(元钉、镀锌铁丝)。

三类商品中生产技术比较复杂、

产量较大,涉及面广,供需之间有一定差距的商品,采取联合分配办法,由总公司组织产地站(公司)联合进行分配。分配品种,根据市场变化,有增有减。1973年五金45种,交电89种,化工45种。1979年开始,先后停止联合分配,由供需双方自行挂钩,签订合同。其它三类商品,1960年前由省公司汇总向产地站(公司)填报要货计划,衔接供应数量,组织各二级站(公司)签订分运合同。1980年后,由各站(公司)自行进货。

(二)省外采购

多属专业会议分配不足和临时性的进货。50年代初期,重庆、成都工业器材公司在广州、天津驻员,办理进口物资分运业务。1955年,五金、交电、化工省公司派员分驻上海、天津、广州、沈阳供应站,办理采购和发运业务,省内分、支公司进货统由驻站代表提报计划,签订合同。1956年,农田水利建设所需商品增加,省公司充实驻站人员,分华东、东北、中南、西北四个片组织货源。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基本建设物资供不应求,各地、市计划外要货增多,陆续向一级站派出驻站人员,或临时组织采购人员出省采购。在“大购大销”的思想指导下,大量货不对路、用途不明、不合格的商品拥入商业库存,带来了严重的后果。1962年,全国加强进货管理,商品购进不跨越经营范围,三级批发和

零售企业一律不准出省采购,这一办法延续了 18 年。1979 年,扩大企业自主权后,一些企业开始直接向省外公司或工厂进货。为支援省内生产,1979 年和 1980 年,省商业厅、省人民银行、省公司先后向各二级站和地市公司发出通知,规定凡省内产品数量能够满足需要,质量符合标准,价格不高于平均水平的五金、交电商品,一般不向省外进货,必须采购的须经省公司同意。1982 年,随着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各级商业企业有权选择进货地点,有权参加外地交流会、展销会,发展省际间的横向经济联合。达县、广元二级站率先与上海、天津五金站建立联销、分销关系,其他站、公司也与省外产地站或工厂建立联营点、经销点,开辟货源基地。

二、省内收购

解放前,全省仅有重庆、成都的少数工厂生产一些建筑五金、室内电料、化工酸碱和自贡、泸县、大足等地手工业制作的小五金、匠作工具等,品种少,产量低,以自销为主。解放后,省内五交化生产逐步发展,收购增加,自给率不断提高。

1950 年,中国工业器材公司重庆、成都业务部门向工厂购进适销产品,补充货源。1952 年,购进的主要产品有生铁、翻斗车、台秤、水暖管件、汽车配件、电动机、电灯炮、电风扇、胶木

电料、低压磁件、氯酸钾、碳酸镁、单宁酸、氧化锌、盐酸、硫化碱、调合漆等。

1953 年,国家有计划经济建设开始,社会需要增加,商业部门以加工、订货、包销等形式收购工厂产品。1955 年,农业合作化,国营五交化公司组织工厂增加镐、锹、锤等土石工具生产,支援农村改土和水利建设。

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生产厂划归工业专业公司和手工业金属联社管理。省五金公司召开全省开拓地方货源专业会议,根据“以销定产”的原则,以地销为主安排生产,改加工关系为收购、订购,改原材料拨付为商业对工业销售。

1958 年,省内产品收购下放地方管理。在“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的指导思想影响下,计划翻番,争放“卫星”,管理失控,突破经营范围,盲目购进大量的市场不需要的质量低劣的商品,甚至工厂的废品也收进仓库,造成严重损失。重庆购进的近万个千分比较仪,精密度不符合要求,质次价高。重庆购进的玻璃钢管,发脆易断。成都将量刃具和电阻、电容等废次品全部收购起来。各地区、县购进用大炼钢铁的土钢土铁生产的榔头,质量低劣,不能使用。还有石棉粉、电流互感器、氧化钛、香精、油漆、硫磺等不合格商品,每种购进金额都在百万元、数百万元以上。1959、1960 两年,全省购进总额猛增至

82934万元,比1956、1957两年增长6.2倍。1961年清仓查库,不少品种作削价、报废处理,省五金公司系统损失15791万元。1962年工商产销调整,一些质量低劣的产品下马,收购比1957年下降33%。

1963年,总公司提出及时收购,防止乱收,讲求质量第一,花色规格对路,价格合理的原则,四川省对生产条件好、生产品种适合市场需要的工厂,实行产品定向定产,增添花色品种;对设备性产品和销小存大的商品,结合产品质量和供需情况安排收购。1965年,全省生产品种226个,占应经营品种的11.8%,收购金额占购进总额的34.7%。重庆、成都两地购进量占全省的83.6%。

1966年,国家在四川的三线建设大规模展开,商业部、轻工部要求四川五交化商品生产“平时能生产自给,战时能支援他区”,以五金产品为龙头发展二轻工业。由上海内迁生产元钉、锉刀、木螺丝、锯条、建筑五金、管道附件、橡胶制品等工厂来川;省内新建钳子、铁丝生产厂,并扩建活扳手、千斤顶、电风扇、铁锹、煤锹生产点。同年冬,商业部批准设置成都五交化一级站,与省五金公司共同主管地方产品采购业务。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给内迁厂的筹建和生产带来困难。破“四旧”中,全国唯一生产碳酸镁的重庆松山化工

厂,由于隶属公安劳改系统,设在原“中美合作所”旧址、现在的革命烈士陵园区域,被勒令停产,设备废弃损坏。1967~1968年,由于武斗影响,内迁工厂许多职工返回原地,造成生产停顿,收购下降,1968年购进总额比1966年减少50%,元钉、铁丝、锉刀、台秤、花线、电灯泡、纯碱、染料、油漆分别下降40~98%。1971年,建设襄渝铁路所需的活扳手、钢丝钳等七种扳钳工具生产发展,品种、规格增加,产量上升。1974年,四川化工厂、长寿维尼纶厂、泸州天然气化工厂的三套化工设备上马,在省计委支持下,管道附件生产点由两个扩大到11个,产量三年增加3倍。1975年,新增细铁丝三个生产点和铁丝布生产,填补了省内空白,改变了长期依靠省外进货的局面。同年,元钉生产达到自给。交电商品中用量较大的民用灯泡、胶木电料和自行车零件增加新生产点和扩大花色品种。自行车和电视机生产在成都起步。化工商品经过配套和填平补齐,发展了天然气脱硫硫磺、红帆钠、还原染料、铬酸干、双氧水、三盐、大红粉、氧化铁红等新品种,并组织综合利用工业废液、废料资源生产有用商品。如用红帆钠下脚料硫酸钠生产硫酸钡、元明粉,用硫化兰的废液生产大苏打,用煤焦油下脚料粗亚生产亚硫酸钠等。1976年五交化商品生产扩大到17个地、市、州,生产品种533个,比

1966 年增加 332 种。

1977 年,商业部五交化局要求地方产品的收购金额、品种、规格均要达到本省需要的 70%,省内重点发展支农产品以及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短缺产品。由于偏重产量,忽视质量、规格和市场需要,进货管理不严,大包大揽,强求自给,致使有的产品质量不同程度地存在问题,有的产品大大超过省内需要,库存积压。1981 年,根据商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通知,将部分商品作削价报废处理,全省冲减自有资金 1993 万元,冲减银行贷款 3756 万元,损失百万元以上的品种有铁壳开关、机用钢锯条、直接铜盐兰、千斤顶和活动扳手。

1980 年,全国产需情况骤变,相当部分五金、化工商品滞销,工商企业各自争销库存商品。同时,省外产品入川,竞争激烈。为稳定省内生产,全省五交化公司经理会议提出“地方产品购销工作的意见”,强调立足省内,按需安排,既保护,又促进,讲究经济效益,逐步进行调整;改变过去大包大揽的做法,按照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分别采取计划收购、定购、选购、协商收购和代销等形式。

为了协调工商关系,探索联合的途径,经省五交化公司多方协商,1981 年初,促成德阳县五金公司和管件厂联合经营管道零件,全年工商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3 倍,在全省首创工商联

营先例。成都、重庆、广元、内江、达县等地市公司(站),先后与工业就镀锌铁丝布、铁丝、五金工具、电风扇、衡器、铁砂布等产品购销结成松散或紧密联营。1982 年,全省生产五交化商品的工厂有 772 家,商业收购品种 620 个。

1983~1988 年,各地五交化公司贯彻促进生产,引导生产,以销定购,择优安排的原则,搞好工商协作,发展联营联销。对不同商品,分别由当地公司(站)收购调拨,或实行联购分销,由销地站(公司)直接向工厂进货,或由产地直接调供三级批发企业,或由三级批发企业直接向工厂进货,减少流通环节。1983 年,成都五交站同广元五交化站对三台县产的活动扳手、绵阳市产的千斤顶、钢丝钳实行联购分销,按产地牌价销售,产销双方均得到实惠。1984 年,成都、广元、万县、达县二级站和宜宾、内江、自贡、泸州地市公司本着平等互利,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分别组成各种形式的商商联营,为地方产品开辟了广阔的销路。由于军工转民用生产的摩托车、彩色电视机、家用洗衣机、电冰箱等产品迅速发展,家电类购进额居五交化之首。1988 年,五金、交电、家电、化工类商品在购进总值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2%、22%、47%、19%。

三、促进省内工业生产的发展

在支持省内五交化商品生产发展中,商业部门作了大量的工作。

(一)归口安排生产。五交化商品生产涉及冶金、轻工、化工、机械、电子、以及街道工业等十多个系统。1971年前,生产、收购计划先后采取由工业和商业分别下达,省计委和商业厅联合下达等多种方式,生产不够落实。1972年起,改由省冶金、轻工、化工、商业等八个厅局联合上报生产计划,由省计委批转各地执行。产地五交化公司(站)也相继采取计委主持,工商衔接,逐级安排,落实到厂的办法。省五金公司还参与了地方生产的布局。1970年,组织各地提任务,出题目,摆展览,组织工商参观,实行地区分工。在产品安排上,坚持以发展中小工业为主。对品种繁多的三类产品,主要依靠二轻和街道工业。对重点缺口商品,根据市场需要,及时反映,争取安排。

(二)统一申请金属材料。五金商品生产所需的金属材料,大部分是商业拨付,交电、化工也有部分属商业拨料。1966年,国家计委规定:属商业部拨付金属材料的品种,五金27种、交电9种、化工24种。三类商品用料由地方申请。1969年,省五金公司、成都五交化站向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财贸组报送“关于发展五金、交电、化工地方产品的意见”,逐步解决了计划归口、原材料申请管理和扳钳工具、

马铁管件、细铁丝、民用灯泡、胶木电料、自行车零件等商品生产发展问题。1970年,省革委生产指挥组决定三类商品用料统由五金公司申请分配。商业部拨料部分,1968年3.0万吨,1985年7.2万吨;地方材料,1970~1980年,每年由0.5万吨增加到2万吨。各产地公司还主动帮助生产厂、社到全国各地催调催运原材料,进行品种串换,余缺调剂,改革工艺,降低料耗,利用边角余料,节约代用,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三)帮助解决生产设备。在地方生产发展中,全省五交化站、司为厂、社组织提供了各种机床300多台,电动机近千台,以及各种工模夹具和配件。商业部为四川省生产发展给予了很大支持,1959年投资90万元,在成都兴建合力机械厂、铁丝厂,为四川填补了空白;1968年,分配扳钳工具、马铁管件等生产必需的进口大型设备,如750吨摩擦压力机、万能磨床、套丝机等30多台;1972~1976年,调拨各型载重汽车45辆和囤船、皮带运送机等设施,解决了硫磺生产运输难的问题;1983年,帮助成都灯泡厂进口自动吹泡机,次年运转投产。

(四)促进提高产品质量。1977~1983年,商品科技情报和标准化工作分别建站组网,商品质量检验机构加强,3个二级站的检验设备逐步完善。在进行质量检验考核中,产地公司

(站)帮助工业引进先进样品和技术资料,组织生产厂参加全国、全省、地区性的质量测试评比活动,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创名、优产品。1988年,全省获国家金质奖1枚(成都化工厂优

级碳酸钾)、银质奖2枚(重庆洗衣机总厂三峡牌[XPB₂₀TLS]双桶洗衣机、国营长虹机器厂长虹牌47CM彩色电视接收机获银质奖),获省优质产品称号的五交化商品36种。

第二节 销 售

50年代初期,五交化商品供应集中在城市和工矿地区,为工业生产、基本建设服务。继后,商品经营范围从专用性、生产型转向通用性、民用型,重要生产资料商品逐步移交有关部门,供应方式由一揽子指令性分配改为分专业批零经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购买力的提高,五金、交电、化工商品的使用面愈来愈广,经营网点遍布城乡,四川五交化商品销售额占全国比重不断上升,1963年占3.5%,1978年占4.7%,1982年占5.4%,1985年占6.3%,1988年占6.6%。

一、供应渠道

1950~1980年,五交化商品的销售渠道基本上是以国营公司统一收购产品、纵向分配为主。批发由省属二级站和承担二级站职能的市、地公司负责对供应区域内的三级批发企业调拨,对厂矿企业和零售商店批发;三级批发企业负责对供应区内的厂矿、供

销社和零售单位批发。城乡国营、集体、个体零售商店,负责对消费者供应。

1950~1952年,国营商业控制批发,掌握和稳定市场物价,零售市场以私营商业经营为主。1953年,国家扩大国营贸易,增加五金器材销售,五金公司会同百货公司共同承担供销任务。设有五金公司的地区由五金公司经营批发,百货公司经营零售;未设五金公司的地区由百货公司负责批零业务。对私营商业,采取经销、代销形式。1955年,经营机构逐渐下伸,分、市公司以经营批发为主,对规格、技术复杂和使用面窄的商品,集中在成都、重庆经营。1956年,私营商业改造后,按行业归口,专业渠道相应发展,国营企业主管批发,公私合营企业经营零售。1958~1961年,经营体制多变,商品分配、调拨基本按行政区划进行。1962年,省五金、化工公司恢复后,按经济区域重新设置二级批发机构。在专区(市)、县设置分公司、县公司,无五交

化专业机构的仍由百货公司或民贸公司兼营。各类商品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按合理的经济流向组织调拨供应。这种单一的流通渠道延续多年,直到1979年以后,才逐步形成多渠道经营。

二、商品调拨

国营商业内部商品调拨供应,总的原则是:计划商品按计划进行调拨;非计划商品实行选购。

省内调拨。1953~1957年,货源由总公司直接分配到分、市公司,仅有少数地方产品由省平衡调拨。1958年,计划商品由采购供应站按计划调拨,紧缺物资由省到县逐级分配,一般商品直接由采购供应站供货。1963年,按总公司制定的系统内部商品调拨供应试行办法执行,商品调拨实行合同制。省内的分配、调剂、交流由省公司或二级站召开供应会议进行。全省供应会议分配、交流的商品成交总额,一般占系统内供应额70%左右。

1979年以后,五交化商品多家经营,进货渠道增多。1980年,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计划商品由66种减为2种,统一平衡商品由129种减为31种,仍按行政区划进行分配,按经济区域执行调拨。二级批发企业和产地公司面向生产,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参与市场竞争,扩大销售。1981年起,针对县公司和零销企业“多层次、少数

量”的进货方式,二级批发企业和产地公司冲破地区限制,在全省两次供应会议之间,召开补货会、订货会、工商联合展销会,根据不同商品的供求情况采用提前付货,延期收款,商品移库,销后结算,以及扩大扣率,补贴运费,降低厂销价格等优惠办法,扩大商品销售,并开展各种形式的商商联营、联销。与此同时,省公司对全省供应方式逐步进行改革,1981年五金商品试行看样成交。1983年,吸收工业生产单位参加供应会议,举办商品展销。三级批发企业可与工厂签订合同。1984年,各地先后建起一批贸易中心,冲破了“三固定”^①的商品调拨办法,全省性的供应会曾一度停开。由于贸易中心还代替不了国营商业产地、销地批发企业,1985年,省公司又继续坚持召开全省商品交易会议,工商企业同时参加。1988年,两次全省交易会成交额都在两亿元以上。

调出省外。四川五交化商品生产起步较晚,调出省外的商品占总销售额的比重很少:1966年为3.6%,1978年为14.4%,1985年为6.9%,1988年为9.7%。调出的主要商品是:(1)资源性商品。如硫磺,按省计划调出,1975年以后,年调出量都在万吨以上,调出最多的1979年达30436吨;

^① 三固定,即固定供应区划,固定供应对象,固定倒扣作价办法。

(2)部分五金商品。70年代,成都五交化站参与全国联合分配,调往云南、贵州、西北及其他省份。1972年,调出活扳手31.7万把,梅花扳手10.7万套,鲤鱼钳22.2万把,千斤顶1.1万台、台虎钳3万台,分别占当年购进量的58%、83%、50%、36%和43%;(3)军工转民用生产的交电、家电商品。1988年调出自行车8.78万辆,摩托车1.33万辆,电视机6.98万台,录音机1.53万台,洗衣机4.46万台,电冰箱2.26万台;(4)按商品的合理流向跨省供应,计有贵州省的桐梓、赤水、习水、道真、正安、沿河,青海省的久治、班马,湖北省的利川等9个县,主要是计划分配商品。

国营五交化商业的内部调拨作价,执行总公司的统一规定。1951年,工业器材原则上按调出公司配售价,扣除营业税、印花税及利润后,即为调拨价。无配售价的按帐面均价加3%。1956年,五金商品内部调拨由加价改为扣价办法,一级站调给二级站扣10%,二级站调三级批发企业扣5%;交电商品二级站调三级批发企业扣7%。1957年,五交化商品一级站调二级站扣8%,二级站调三级批发企业扣5%,三级批发调零售店按批发价。1962年规定批零同价商品,一级站调二级站扣11%,二级站调三级批发企业扣9%,调给零售店扣5%。1964年,化工商品除袋色染料和进口化工

原料仍执行批发牌价外,其余商品在二级站地区实行供应价扣1.4%,二级站调三级批发企业无扣率。1965年,产地站调二级站按供应价扣2%,二级站调三级批发企业扣3%。1974年,五金交电批零同价商品,一级站调二级站扣11%,二级站调三级批发企业扣9%,调零售店扣7%。1983年,商业部实行批量作价办法,系统内调拨由固定扣率改为协商作价。1985年以后,除国家计划商品和控价商品外,大部分实行灵活作价办法。

三、市场营销

五交化商品销售,60年代以前,以生产资料为主,供应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占80%~85%,农村不足10%。70年代,交通、电力、广播事业发展,自行车、收音机、室内电料、纯碱、油漆等生活用品增加。1980年,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销售比重为64:36,城乡销售比重为81:19。80年代,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摩托车等高中档耐用消费品涌入市场,并逐步由城市向农村发展,商品销售结构变化较大。从耐用消费品社会拥有量看:1988年末,每百户城镇居民家庭拥有电视机99.3台(1980年为10.9台),其中彩色电视机为41.2台(1980年为0.03台);收录机、洗衣机、电风扇、电冰箱,分别由4.26、0.06、16.97、0.03台,上升为60、73.8、126.2、

28.7、台；自行车70.6辆。每百户农民家庭拥有电视机25.6台，收录机8.5台，洗衣机2台，电冰箱0.04台，自行车41.8辆。1980年，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销售比重为41：59，城乡销售比重为80：20。

（一）供应原则与方式

五交化商品供应原则总的是：统筹兼顾，适当安排，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既保证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需要，又保证人民生活的必需。货源充裕的商品敞开供应，紧缺商品分别轻重缓急，妥善处理重点与一般的关系。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商品，执行不同的供应原则和办法。1961年，贯彻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五交化商品首先保证农业需要，对防汛、抗旱、救灾、棉花打包、排灌胶管生产、农具修理用的铁丝、元钉，划出指标，保证供应。出口商品，按国家计划保证供应，所需包装材料，数量满足，品种规格尽量适应要求。进口染料，只供应出口印染。人民生活必需品供应，鞋钉首先安排鞋匠需要。电灯泡、纯碱、小苏打，妥善安排民用。1966年，国家重点建设所需商品增加，主要商品按重点、市场两部分安排。重点供应，按基本建设投资比例分配。市场销售，按工农业生产历史水平分配。货源不足的，贯彻先中央企业，后地方企业，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对农业、市场和重点建设都需要的商

品，在保证军工，不挤支农的原则下，分别轻重缓急，首先供应最重要、最急需的单位。出口需要，按省计委计划安排。灾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需要，予以照顾。“文化大革命”中，计划商品首先保证毛泽东著作出版和农村广播架线的需要。1971年，保粮、保钢、加快国家三线建设，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棉花打包、防汛、救灾用铁丝专项供应；农田水利建设，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所需铁丝、元钉及农机维修的工具，生产土农药的硫磺积极供应；对国防、军工、国家三线建设工程的需要优先供应。1976年，大办农业，省内六大水利工程需要的铁丝、元钉、电灯泡、花线、胶质线、纯碱，由省专项安排，中小水利工程由各地负责，保证供应。

供应方式。1956～1980年，在独家经营，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批发单位采取一次分配、分期供货的办法，按分配数坐堂开票供应；零售企业一般是柜台看货，开票交款，凭单付货。对元钉、铁丝、电灯泡、自行车、纯碱等紧缺商品，采取凭证或限量供应等办法。1962年4～1963年底，自行车实行高价敞开销售，上海“永久”、“凤凰”和天津“飞鸽”标定车，每辆定价680元。1980年以后，实行多渠道经营，国营五交化公司适应形势，改进作风，采取多种经营方式，参与市场竞争。批发企业摆柜设样或推行批仓合一，看样

选购,灵活作价,敞开供应;改座商为行商,不定期“三带”(带样品、带帐本、带发票)下厂下乡,流动服务。零售单位开展售后服务,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耐用商品负责保修,大宗、大件商品负责送货上门。

(二)支援三线建设

1964年冬,国家三线建设项目开始上马,可供货源差距较大,供需矛盾突出。省五金、化工公司对国家三线建设项目建设所需的元钉、铁丝、灯泡、花线、胶质线、油漆等,实行专项供应;三类商品,建立固定关系,定点供应。1965年,对冶金、机械、电工、棉纺、军工、铁路等三线建设工程所需主要商品,下达专项分配指标。同年7月,省公司增设支援重点建设^①办公室。加强三线建设单位的供应工作。1966年起,全省主要商品划分为重点、市场两项指标,集中相当一部分货源,保证三线建设需要。具体做法是:改就地供应为适当集中,划片定点,专案安排,计划衔接,核实需要,合同供应。全省由成都、重庆、自贡、广元、万县、宜宾、内江、乐山、西昌、渡口10个市、地的二级站和分、市公司,担负三线建设的供应工作。1970年,专项分配三线建设单位的商品达78种。1972年,供应点增加为15个。全省对三线建设单位供应金额,1965年占总销售额的28%,一般年份占30%左右;主要商品占全省货源的40%~80%。对军工生产企业所

需商品,集中成渝两市供应。1975年,五金交电商品的军工生产供应改由各支重供应点承担,化工商品仍由成渝两市供应。

(三)支援农业

1953年,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五金器材通过百货公司系统组织下乡。1954年,售给百货公司系统的商品总值420万元,元钉、铁丝占销售额的87%。1956年,农村改土和兴修农田水利相继展开,镐、锹、锤等土石工具及制造原材料供不应求,省计委决定,实行分配供应。1956年,五交化商品自上而下分配。

1962年秋,省五金、化工公司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以商品下乡为中心,共同组织二级站及分、市、县公司分赴区乡,带样摆摊,调查研究;供应农副业生产所需五交化商品。1963年,省商业厅、省供销社联合发出加强农村工业品供应工作的指示,省五交化公司印发了县、区商品经营目录和农村基层社必备商品目录,各级五交化经营企业掀起支农热潮,经理带队下乡,配备农村批发人员,走乡串社,帮助供销社开展业务,组织社会商业经销。批发工作以区、乡供销社为主渠道,按季召开供应会,实行分配与选购相结合的供应办法,开展代批发

^① “重点建设”即三线建设。当时为保密,公开名称叫重点建设。

业务,调剂不畅销商品,促进五交化商品经营。1963年11月,中共四川省委提出“丘陵地区的水利建设,以电力和机械动力提水灌溉为主,提蓄结合,综合利用”的方针。1964年,省五交化公司系统为支援农业,普及五金、电工器材知识,编印辅导材料,举办机电提灌常用商品的巡回展览,行程数千里,边调查、边供应,提供上千万元的商品,支援农村机电提灌建设,深受各地有关部门的欢迎。随着农村水利电力和粮棉油机械加工的逐渐发展,五金工具、机械配件、电器材料、硫磺、油漆等,农村经营不断扩大,销售逐年上升。1966年,调给供销社的商品金额为1963年的1.8倍,在总销售中所占比重由8.1%上升到9.8%。大规模地进行国家三线建设期间,主要商品元钉、铁丝、电灯泡、收音机、纯碱等货源紧张,压缩市场供应,商品下乡一度停滞不前,农村集市出现投机倒把现象。1972年,坚持按农轻重顺序分配货源。1973年和1976年,从省到县进行了两次较大的调整。1976年全省从重点基本建设供应指标中,减少铁丝1500吨,元钉1000吨,电灯泡60万只,压缩大城市供应市区的自行车指标50%分配农村;分、县公司(站)恢复和充实农村批发人员,帮助区供销社建立专业门市和专柜,改变五交化商品由百货、农资、日杂、副食等公司分散经营的状况,逐步向集中经营发

展。1976年,大办农业,农田基本建设、农业机械化、沼气化、科学种田兴起,五交化商品需要越来越多,供销社经营网点由区下伸到乡,经营品种普遍增加。1978年,供应供销社商品总金额8986万元,比1966年增长2.6倍。

1979年开始,农村实行各种责任制,农工副业迅速发展,农民收入增加,购买力大幅度提高。五交化商品对农村的供应,随着修房造屋、电力网和道路的延伸,发生了显著变化。建筑五金、电工电料、电讯、照明器材和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电冰箱、电风扇、摩托车等高中档耐用消费品,源源进入农民家庭,尤以交电、家电商品销势特畅。农村喻为:“收入增加盖新房,盖起新房电灯亮,电灯亮了做家具,三机一扇派用场”。1980年,乡区供销社所需非计划商品,开始直接向二级站、工厂进货。1981年,农村集体、个体商业经营五交化商品,市场出现竞争、活跃局面。国营五交化公司进一步面向农村,充实下乡力量,增添经营措施,改进服务方式,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1982年,省五交化公司召开首届农村批发员代表会议,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制定三级批发企业“农村批发员工作条例”,促进了商品下乡。当年全省五交化公司有449名批发员长期奔波在农村第一线,为组织五交化商品下乡做出了贡献。1988年,全省五

文化公司售给农村商品 4.88 亿元,其中售给供销社 3.56 亿元,占 72.9%,相当于 70 年代中后期的城市供应额;五交化商品农村每人平均供应量由 1963 年的 0.23 元上升到 1988 年的 5.25 元。

四、售后服务

五金工具、电工器材和收音机、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零部件损坏影响使用时,需进行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商业部门适应需要,开展以售为主,售修结合的售后服务业务。

(一)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的修配。1968 年,按照商业部的布置,重庆、成都、自贡、内江、宜宾、绵阳等市、地公司先后建立前店后厂的维修经营部,重点开展活扳手、管子钳、焊割炬、千斤顶、电器开关等商品的示范修理,供应易损零配件,组织社会维修网点和工矿企业修旧利废,自修自用。1969 年,民用灯泡供应不足,重庆、成都、灌县、江津、合川等市、县公司回收断丝灯泡,通过更换钨丝,使灯泡复明,使用寿命达到 1000 小时。以坏泡掉换,售价比新品低 40~60%,7~10 天内失明的包换,群众称之为“再生灯泡”。1972 年,省五交化公司决定在全省对锋钢机用锯条、焊炬、割炬、焊咀、割咀和民用灯泡实行收旧供新、回收复制的供应办法,成渝两市年回收废旧锋钢锯条 1~2 万条,焊割炬 2000 把左

右。1974 年,维修工作和零配件经营重点面向农村,通过基层供销社开展活扳手、钢合尺、胶盖扎刀开关、插入保险、拉线开关的简易修理,帮助生产大队电工、农机人员自修自用。1976 年,全省有 11 个地市公司建立了零配件维修经营和维修专业机构,县级经营单位的 180 个零售门市部开展易损零配件经营业务,54 个市县(区)开展维修示范工作。开展维修最早的重庆市中区五金商店,10 年共修复各种五金工具 8 万件,销售零配件 40 万件。1977 年,全省商业、工厂、学校、街道工业的电灯泡复明网点 98 个,当年复制 15~40W 灯泡 72 万只。1979 年以后,随着生产发展,货源充裕,修配业务处于停滞状态。

(二)“五机”(即收音机、扩音机、电唱机、电视机、录音机)家用电器维修。60 年代以前,重庆、成都、自贡、绵阳、宜宾等公司(站)设置修理部(组)或专人,负责扩音机、收音机保修和承接修理业务,维修配件货源由成都、重庆组织供应。70 年代初,电视机经营开始,晶体管收音机进入农村,销量增加,商业保修难以适应市场需要。1971 年,省五金公司和成都商业学校开办第一期维修技术短训班,学习收音机维修与电视机使用、调试和维护知识,为 54 个地、县公司培训 76 名维修骨干。各二级站和一些地、县公司先后采取请上来、走出去的办法逐级进行培

训,帮助基层经营部门熟悉商品性能、修理技术,开展简易维修。1976年10月,全国电视机维修会议后,成都、重庆相继建立电视维修中心,省五交化公司和二级站、分公司广泛组织电视机、收音机等维修培训,市、地、县公司建立健全专业机构,普及网点。1982年,全省拥有1700多个网点和4369名修理人员,形成有一定技术力量的“五机”维修网络。网点、人员分别比1976年增长2.7倍和3.9倍。

1983年,家用电器商品销售扩大,商业部确定四川为西南、西北家电商品培训基地,省五交化公司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等单位协作,陆续举办彩色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录像机、空调器等维修技术培训班,五年间为

19个省培训各类家电商品维修人员400余人,基本能够胜任修理工作。

1986年7月,省商业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用户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家用电器商品经销管理和售后服务工作的通知”,规定:凡经销家用电器商品的企业,必须具备必要检测设备和维修能力,对商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省五交化公司系统各单位采用各种形式,开展售后服务,实行送货上门,帮助安装调试;工商配合,建立特约维修网点,质量跟踪,上门服务,实行试看、试用销售,延长保修期限以及收旧供新等办法,解除消费者后顾之忧。“售后服务”已成为促进商品销售的有力手段。

四川省历年五金、交电、化工类购、销、调拨类值表
(1950~1988年)

单位:万元

年份	合 计				五金机械类				交通电器类				化工染料油漆涂料类			
	国内纯购	省外调入	国内纯销	省外调省	国内纯购	省外调外	国内纯购	省外调省	国内纯购	省外调外	国内纯购	省外调省	国内纯购	省外调外	国内纯购	省外调省
1950	87				5		11		210	201	5		82			
1951	750	1249	110	184	3614	357	2184	201	430	430	523	523	864			
1952	1848	6847	968	3614	5503	598	2645	2166	2166	2166	15	2761	603	1049	2350	
1953	4082	10498	1318	2417	5265	358	681	776	4316	4316	99	15	3346	23		
1954	5114	3796	12927	396	1672	1351	824	2289	4356	4356	99	1667	1521	2778	1275	
1955	3471	5633	11190	2725	980	1823	4056	215	1173	2929	6537	144	2217	2963	5860	1286
1956	4684	8370	18265	1645	1294	2478	5868	5130	1580	3500	6147	179	2544	2690	4364	1120
1957	6807	6190	15641	1299	2683				11726	7648	10665		5259			
1958	19766		32053		6859				17861	7586	16506		10075			
1959	33474		45084		15813				23603	2580	12363	5791	25053	404	15634	1033
1960	49460	16788	65741	4017	21463	7360			1028	3733	4198	8735	1093	2031	491	185
1961	10500	7874	23538	2306	4736	3185	10169		963	1012	3355		257	1501	1196	3553
1962	4554	4808	12676	682	2090	2600	5768	106	130	2433	6667	65	1663	1683	3876	373
1963	9700	7667	16607	568	2925	3551	6064	130	5112	2234	8811	36	2083	1962	4702	452
1964	8779	6667	21213	644	3191	2471	7700	156	3505	10681	5302	45	3061	3088	5922	343
1965	7981	14997	22461	393	3124	6607	10681	55	1796	5858	45					
1966	11138	16057	25300	953	3886	5835	10943	156	2500	6149	7207	91	4752	4073	7150	706
1967	9606	14052	16433	695	3213	5476	4323	184	2198	5233	6107	74	4195	3343	5998	437
1968	5558	11499	13104	569	2398	4969	5018	126	1164	4387	4304	28	1996	2143	3782	415

四川省历年五金、交电、化工类购、销、调拨类值表

(1950~1988年)

单位:万元

年份	合 计				五金机械类						交通电工器材类						化工染料油漆涂料类			
	国内纯	省外	国内纯	调出	国内纯	省外	国内纯	调出	国内纯	省外	国内纯	省外	国内纯	省外	国内纯	省外	国内纯	省外		
1971	22313	15028	38894	4975	9517	6349	15974	1522	4474	5039	10763	908	8322	3640	12157	2545				
1972	21249	14766	35716	4819	9775	5270	14703	1791	4752	5620	10333	1034	6722	3876	10680	1994				
1973	22122	18613	36927	3836	11312	6090	15274	1791	5154	7610	11354	879	5656	4913	10299	1166				
1974	19279	17057	36097	3862	9159	5210	14149	1671	4478	7553	12371	733	5642	4294	9577	1458				
1975	25860	16144	41477	5399	11802	4802	15290	2577	6439	7387	14347	1098	7619	3955	11840	1724				
1976	23549	16671	39347	4983	11011	4615	14244	2500	5692	8226	14468	878	6846	3830	10635	1605				
1977	34894	19629	48339	8442	16186	5195	17377	4606	7636	9511	16282	1521	11072	4923	14680	2315				
1978	41686	20320	51391	9155	17509	4375	17696	4486	9787	10052	18988	1914	14390	5893	17707	2755				
1979	43514	24064	62210	9381	15773	4368	18974	3126	10703	13518	24109	2161	17038	6178	19127	4094				
1980	44112	32882	76786	9082	13648	4708	21043	1711	14220	22254	35851	2315	16244	5920	19892	5056				
1981	49110	31492	81689	7120	11690	4406	20201	1050	20092	21324	41680	1911	17328	5762	19808	4159				
1982	56595	30909	88261	9141	14119	5163	22152	1639	24929	19741	45605	2997	17547	6005	20504	4505				
1983	73563	33557	105680	3736	14907	7114	24482	1831	40462	20441	58672	3114	18194	6002	22526	3793				
1984	87316	38577	131262	9351	15841	5439	27018	1527	49833	27038	77453	4154	21642	6100	26791	3670				
1985	126736	64646	180634	13414	22744	3784	33236	1706	78514	50117	118893	8604	25478	5745	28505	3104				
1986	137360	49926	184953	15509	23713	7878	36011	1737	89164	36159	119194	9920	24483	5889	29748	3852				
1987	169892	41148	269247	22147	23798	9411	37683	2138	115305	25050	135010	15524	30789	6687	36554	4485				
1988	207439	46763	259737	28078	25696	8323	40447	2334	143120	28700	173200	19321	38623	9740	46090	6423				

资料来源:根据省商业局1979年3月编印的《四川商业统计资料汇编》(1950~1978)及厅统计科补充整理的1979~1988年资料。系国、合商业归口数。其中1969、1970年因统计制度取消类值统计,故无数字。

第三章 石 油

中国是世界上发现和使用石油最早的国家之一。东汉时期史学家班固在《汉书》中已记载了石油的发现和使用。但是,对石油的开发、冶炼、利用却迟于欧美各国。“洋油”(即煤油)作为灯用商品进入中国市场,是在清末外国列强侵入中国后出现的。

煤油未输入四川以前,夜间照明多用菜油、茶油、花生油、桐油。19世纪晚期开始有洋商零售煤油到川而使用洋灯,但还没有大规模的煤油行。清光绪十年(1884年),重庆有许多家庭开始用煤油照明。光绪二十二年,重庆进口洋油2.8万加仑(约85吨)。光绪二十三年,增至11万加仑(约330吨),比上年增长近3倍。

清宣统二年(1910年),英国亚细亚石油公司(即海伦斯壳牌石油公司)率先进入重庆,先由万县富商钟某与之签订四川代销合约,并派左德范到

重庆设立亚细亚公司经销处,从事推销,招揽经销商。继后,上海亚细亚总公司即派员到重庆,在其租界地南岸龙门浩枣子湾设立重庆支公司。宣统三年,重庆进口的洋油达85.7万加仑(约2700吨),比光绪二十二年增长29.6倍。民国8年,亚细亚公司在重庆唐家沱买地修建油池,开设听箱厂,配置运油专轮4艘,大量运油到重庆。利用买办左德范,选择商业发达、交通方便的中、小城市的中国商店作为经(代)销处,并以“左德范亚细亚公司”作为牌记。当时,重庆有经销处5家,先后向泸州、宜宾、成都、遂宁、自贡、万县等地发展经(分)销处90余家,再由各经(分)销处向周围市、县、镇辐射,发展分(代)销店,销售网络遍及全川,解放初期全省各地尚有其经(分)销处34家。

美国洛克菲勒财团的美孚石油公

司,继英国亚细亚石油公司之后入川。美孚煤油初由重庆英商“隆茂洋行”代销,民国2年(1913年)前后始大量输入重庆。先由宜昌买办陈尔梅和四川买办刘子原自运煤油到重庆,租广东会馆为办公地址,在双溪沟租临时堆栈,在陕西街设店,由刘子原任经理,负责推销。民国3年,刘子原去万县为美孚公司买地建池,作为进川油料的中转站,并负责川东各县的销售。同年,上海美孚石油总公司即派员到重庆,在英租界地南岸龙门浩枣子湾设立小型美孚石油分公司。民国5年,在重庆南岸苏家坝买地建池修库,专备油轮6艘,大量运油直航万县、重庆,注入油池储存,以利分散销售。在泸州茜草坝建桶装库房,供下川南一带销售。在宜宾、乐山买地建库,在成都、南充、遂宁等地设堆店。重庆市区有4个分店和1个专营灯具的商店。郊区江北、弹子石、大兴场、渔洞溪、磁器口等地设分店。在省内大的市、县设经(分)销处达80多家,由各经(分)销处向小县、镇扩散,推销网点遍布全川,解放初期尚有其经(分)销处20家。

民国17年,美国德士古石油公司进入重庆,受亚细亚和美孚公司的共同抵制,经激烈竞争,最后协商达成经销比例:亚细亚、美孚各40%、德士古20%。德士古在重庆站稳脚跟后,即设立储油栈房,向各市、县发展经(分)销处,在四川分享了部分利益,解放初期

全川尚有其经(分)销处14家。

30年代初,成渝等公路通车,汽油逐渐有了销路,美孚公司乘机指使陈作明开设鸿通油行,专门推销汽油。还办了鸿通汽车行作倡导,扩大汽油销售。民国20至民国21年,中国商人秦圣清入川经销“光华牌”俄油,因英、美商长期垄断市场,加之秦自身实力不强,竞争失败,破产而归。抗日战争爆发后,汽油是战略物资,国民政府实行统制,并指定亚细亚、美孚、德士古和中央信托局为经销汽油的专卖单位,由政府发证,凭证购油。武汉沦陷后,长江航运受阻,英、美商的石油改道由滇缅、滇越路或海防线进口,经广西、贵州入川,运入的汽油、机油数量有限。日本侵占海防和缅甸后,货源中断,欧美公司才被迫撤离。

民国35年,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在上海成立“中国石油有限公司”,将玉门油矿改组为甘青分公司,在重庆设立营业所;在重庆、成都、万县等地对汽油又采取统制消费,凭证购油等措施。终因人心涣散,规章制度和法规流于形式,未能见效。

解放前,英、美油商在四川销售石油的数量,民国36年最高销售量达5020.09吨,民国37年下降为4109.03吨,民国38年又降至1389.07吨。全省有亚细亚、美孚、德士古等石油经销商68家。

1949年11月底重庆解放后,西

南军政委员会先后征用、接管了英、美油商在重庆、万县等地设立的公司、油库设施。

1950年10月1日,在重庆成立了中国石油公司西南区公司,统一领导管理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所辖地区及云南、贵州、西康等省和重庆市的石油调拨、供应。1951年2月3日、5月1日先后在成都、泸州成立川西、川南分公司。1952年9月,四个行署合并,恢复四川省建制,9月1日在成都川西分公司基础上成立了中国石油公司四川省公司,商品计划、财务属西南区公司统一领导管理。1953年3月底,中国石油公司西南区公司改组为中国石油公司重庆批发站,四川省公司受中国石油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统一领导管理。1953~1954年,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泸县、内江、南充、万县、宜宾、江津、涪陵、达县、大竹、遂宁、乐山、眉山、绵阳、广元等地改组或新增供应站。1955年元月,总公司将重庆批发站下放给武汉石油采购供应站领导,改称武汉石油采购供应站重庆储油所,同时,成立重庆市石油公司。同年10月1日,西康省撤销,原西康省石油公司改组为中国石油公司四川省雅安分公司。1956年10月1日,总公司决定将重庆储油所移交四川省公司领导。为了精简机构,节约人员,加强领导,统一管理,将重庆储油所与重庆市公司合并成立中国石油公

司四川省重庆采购供应站。至1957年底,省石油公司直辖的地、市、县级机构共23个,即:重庆采购供应站,万县、达县、涪陵、泸州、宜宾、内江、南充、乐山、绵阳、遂宁,雅安等11个分公司,广元、大竹、隆昌、简阳、南部、长寿等6个县公司,西昌供应站,成都、彭水、南川3个批发部和省公司直属的零售门市部。各经营单位的商品计划、财务均属总公司统一领导、管理、核算。其余县(市),由煤建、百货、民贸等公司兼营石油。

1958年5月,省石油公司改由商业厅领导,财务核算与总公司脱钩,省石油公司与省煤建公司合并成立省商业厅燃料贸易局,政企合一。各地、市、县石油机构相继下放当地商业行政部门管理,除商品计划仍自上而下逐级统一分配外,人员、财务核算与省上脱钩。

1962年7月1日,恢复省石油公司,各地、市先后恢复石油公司,或石油、煤建公司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分别核算。年底,全省有石油经营机构21个,即二级站5个(重庆、成都、万县、内江、绵阳),分公司9个(宜宾、雅安、西昌、江津石油分公司及自贡、涪陵、达县、乐山、南充石油煤建分公司,分站3个(广元、简阳、遂宁),支公司4个(泸州、隆昌、大竹、彭水)。1963年,省上决定将二级站收归省管,由省上统一核算盈亏;其余地、市

的分、支公司属地方企业,除商品由省上统一调配外,人员、财务由当地统一管理核算。1971~1972年,甘孜、阿坝、凉山三个少数民族自治州和温江地区,先后成立地方专业石油经营机构。至此,全省19个地、市、州均设有专业石油经营机构,县一级,由石油公司或石油、煤建公司经营,也有由五金、糖酒、供销、民贸、商业局等兼营的。

1983年,重庆市计划单列,省石油公司重庆采购供应站下放重庆市,改组为重庆市石油采购供应站。

1985年元月,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和商业部、中国石化总公司的规定,对省内石油机构进行改革,确定“除甘孜、阿坝、凉山州的石油经营维持现行管理体制,重庆市的石油机构不上划省公司外,从1985年元月1日起,全省石油产品经营系统的业务和人、财、物统一由省公司领导管理。各地、市、县石油公司连同所属企事业单位成建制地上划省公司”。7月,省石油公司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四川省石油公司,受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省府委托商业厅代管。原设在各地、市、县的

石油机构除成都、万县、宜宾3个二级站保留原名称,广元、内江两个二级站保留原名称兼分公司外,其余地、市级机构一律改为分公司,县级机构改为支公司。省石油公司负责省内石油产品的计划分配、销售、经营政策,编制和审批下达全省石油销售系统的商品流转计划和已上划分公司的财务计划、劳动工资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及物资申请计划,对已上划地区分公司的人员编制、机构设置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经营业务和人、财、物实行统一管理。1987年11月25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石油公司为大型企业。为适应体制改革后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需要,便于对外业务联系,1988年3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将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四川省石油公司更名为四川省石油公司。

截至1988年底,除达县地区外,应上划的已全部上划完毕。全省石油公司系统共有17个分、市公司(库)、72个支公司,油库95.76万立方米,职工14343人,销售石油商品104.16万吨,销售金额17.5亿元,实现纯利1.14亿元,比1953年分别增长67.72倍、61.5倍。

第一节 进 货

四川省的石油产品货源,1958年以前,全靠从省外调入。1958年以后,省内南充炼油厂及江油凝析油装置建成投产,省内有少量收购。1959~1988年,全省仍有97%以上的货源依靠省外调入。

一、省外调入

石油是国家统购商品,全国按计划统一调拨,调拨路线由总公司按商品流向划分。1953年以前,四川从西北区公司和西南区公司两条路线进货,西北区公司占6.5%,西南区公司占93.5%。1953年西南区公司撤销后,改由中南区公司直接经长江运入。1957年宝成铁路建成通车,1956年兰州炼油厂建成投产,总公司按商品经济流向,将四川省进货路线逐渐由中南区调整为西北区,划分中南区武汉采购供应站(以下简称武汉站)负责万县、重庆、涪陵、达县、泸州的全部货源供应(其中达县于1973年襄渝路通车后改由兰州站供给);西北区兰州石油采购供应站(以下简称兰州站)负责川西、川北、川南(泸州除外)的全部货源供应。省外调入的构成为:1957年兰州站占15.7%,武汉站占84.3%。1958年兰州站占58.4%,武汉站占

41.5%。1963年兰州站占71.6%,武汉站占28.4%。1965年,国产石油全部自给后,兰州站调入占75.5%,武汉站调入占24.5%。1965~1983年,省外调入货源一般保持在兰州站占70~80%之间,武汉站占20~30%之间。1953~1988年,累计调入2580.4万吨,其中:兰州站调入1896.3万吨,占73.5%,武汉站调入684.1万吨,占26.5%。由兰州、武汉两站调入计划平衡后,从各炼油厂按经济流向从辽宁、河北、河南、山东、甘肃、新疆、湖南、湖北、广东等10个省的20个发货点,经长江航运或陇海铁路直接运川。

1985年,四川省对外开展横向经济联系,成都、重庆、广元、德阳、乐山、广汉等地先后与兰州、乌鲁木齐、石家庄等石油化工厂联合经营石油产品,1986年又开展自组货源,为省内组织石油30多万吨。

二、省内购进

1958年以前,省内未开发出原油,仅重庆市有加工废油的润滑油厂和省石油公司1956年在成都自办的简易废油加工部。1958年以后,省内收购石油的主要来源有三:

(一)南充炼油厂。1958年,川中

矿区钻出原油,省石油管理局在南充市郊建成年加工能力25万吨原油的炼油厂,产品主要自用,有余部分交商业部门收购。1962年4季度开始签约收购。1963年,该厂产品正式纳入国家统一收购计划,其收购数相应扣减省外调入计划。1958~1988年,累计收购各类石油产品39.96万吨,其中:汽油6.63万吨,煤油19.21万吨,柴油3.49万吨,润滑油10.63万吨。

(二)江油炼油厂。省石油管理局所属川西北矿区自办江油凝析油加工厂,生产天然气附产品凝析油,经加工、脱硫后产出汽油、煤油或柴油。1974~1988年,共收购汽油6.2万吨,煤油0.7万吨。另外,纳溪县大州

驿和卧龙河也有凝析油加工厂,产量极微。

(三)成都石油化学厂(前身为成都炼油厂)。建厂初期,主要处理废油加工和生产刹车油等,以后扩展生产润滑脂。1963年在锦州召开的全国润滑脂会议上,定为国家在西南地区生产润滑脂的定点厂,产品绝大部分为商业部门收购,调拨全省各地和云南、贵州等地销售。

1953~1988年,共收购省内石油71.31万吨,其中:汽油13.76万吨,煤油23.12万吨,柴油7.1万吨,润滑油19.88万吨,润滑脂7.45万吨,仅占同期总货源的2.69%,占总销售量的2.71%。

第二节 销售

石油是重要能源,国家对能源十分强调集中管理。1950年,石油总公司受国家委托,制定了《石油统购统销暂行办法》,规定石油由石油总公司统一经营。1954年,规定石油为国家计划分配物资,按上级下达的分配计划供应。1956年以后,由用户向石油公司申请需油计划,石油经营部门按行政区划逐级综合上报向国家申请,然后按国家分配计划逐级下达分配指标,以经济自然流向编制各级石油经营单位的商品流转计划,组织货源。

在销售上,根据“合理分配,厉行节约,保证重点,照顾一般,控制消费”的原则,按国家计划分配数就地供应。

一、工交用油

解放初期,对国营运输企业用油大户按供销合同供油,对私营联运社,凭行车执照、装货单供油。重点是保证粮食、煤炭、治安、消防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的运输用油。1951~1954年,仅交通运输用汽油即占石油总销量的67%以上。柴油主要供应少数工业企业

业用油。1956年,遵照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的规定,开始执行计划分配。汽油、柴油,指标到户,按季供油。润滑油,按比例配给。省计委补充规定,除国务院各部、委在川企业按部、委下达分配指标供油外,其余中央在川企业和省直属各厅、局以及各地、市、州企业用油,统一由省计委分配,石油经营部门按分配指标供油。属市场用油部分,自1957年9月1日起,执行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商业厅拟定的供应办法,即机关、团体、学校等用油和非生产车辆用油,以及消防、抢险、救灾等重大特殊用油,均实行统筹安排,核定定量或限量供应,直至1988年,这种分配体制基本未变。

70年代初,汽油、柴油采取发票和凭证供应办法。1977年10月,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成品油实行统购、统配、定量供应试行办法》(简称两统一定),省商业厅制定实施办法,拟定汽油、柴油车辆、机具定量供应参考标准,省人民政府于1978年2月批转全省各地执行,使供应更趋合理。

1980年,商业部在总结“两统一定”工作的基础上,将原来以车辆、机具数量、历史耗油水平为依据分配办法,改为以生产任务为主,参考车辆、机具数量分配油料,使分配更切合实际。1982年,又实行“计划包干”和“定量包干”,一定几年不变的办法。即中央对省、市、区,省对各地、市、州实

行“计划包干”,石油供应部门对生产企业、事业等用油单位实行“定量包干”的供应办法。

1983年,为缓和国内石油市场的供需矛盾,开展了高价汽油、煤油、柴油供应,视同平价油一样管理。同年4月1日起,在各地、市、州开始供应高价油,销势很畅。1984年5月敞开供应。1985年5月,高价汽油货源不足,供不应求,由敞开供应改为控制供应。同年底,根据国务院关于增加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的精神,允许炼油企业自销一定数量的高价成品油。1986年,省内各地利用自身优势,向省外自组石油货源作为议价油供应市场,弥补供应缺口。1983年,高价油销量仅占总销量3.68%。1986~1988年,高价、议价汽油、柴油销量占总销量的比重,分别上升为30.8%、35.6%、38.3%。

30多年来,在不同时期,根据石油货源情况,对各项用油分别轻重缓急,采取必保、一般、控制三种供应办法进行统筹安排,对公共交通运输、粮食、煤炭、农用物资运输、重点工业、重点基建、勘探科研等用油保证供应;一般生产用油从紧掌握;非生产性用油严格控制。1953~1988年,累计销售汽油1189万吨,柴油912.7万吨,润滑油157.6万吨。1988年同1953年比较,汽油增长42倍,柴油增长310倍,润滑油增长50倍。

为方便跨省车辆用油,总公司1983年10月发行全国通用汽油、柴油票两种,票分高价、平价两类,票面分10公斤、50公斤,用户凭票加油付款。省内为方便用户零星加油和减少社会分散存油的不安全隐患,80年代开始在全省各地大规模建造加油站,制发油票,计价凭票加油。截至1988年底,全省在交通要道及县城共建加油站240个,其中地、市、州级46个,县级194个,大部分为电动加油站。

二、照明用煤油

煤油主要是供应城乡无电户居民照明。1985年前,由省商业厅下达分配计划(1985年后由省计委分配)。根据各个时期货源情况,先后采取扩大推销,控制供应,凭证限量记录供应,敞开供应,凭证定量供应,少量纳入奖售收购农副产品供应等。解放初期,城乡居民以植物油照明为主。1954年,为配合植物油统购,组织专门力量配合工业品下乡,大力推销煤油,销量比1953年增长5.6倍。后因进口油源不稳定,省内部分地区出现排队挤购现象,改为控制销售。1955年4月,商业部制订煤油商品凭证限量记录供应暂行办法,省内在重庆、南充、万县等地选点试行,多数地区仍按计划掌握控制供应。1960年上半年,对城乡无电户居民照明、农村杀虫和必保生产用油,优先安排,保证供应;对其它照明

等用油,本着节约原则,核实供应。下半年,市场出现供不应求,实行“以户定量,凭证(票)供应”的办法。1961~1962年,对煤油实行“以户定量,按季公布,凭证(票)购买,保证供应”办法,1~4人户每月供应0.5市斤,5人以上户每月供应0.7市斤。同年,按照省政府的规定,部分煤油用于收购农副产品奖售。奖售煤油的农副产品有:粮食、糙子、漆子、桐子、棉杆麻、草席、黄席、青席、桑蚕茧、柞蚕茧等。1963年,国产石油基本自给,油源增加,煤油改为凭证不限量供应。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无形中取消了凭证供应。1982年,商业部再次强调煤油必须恢复凭证定量供应。各地根据货源情况,制定不同定量标准,张榜公布,凭证(票)供应。国家分配的平价煤油,用于城乡无电户基本定量和必保生产用油供应。对其它方面的用油,尽量争取高价油和向省外自组货源供应。1953~1988年,累计销售煤油358.3万吨。1988年销售14.32万吨,比1953年增长78.6倍,年户平均4.54公斤。

三、农业用柴油

50年代,省内农业机械化程度很低,农业生产用的柴油极少。1953年,全省仅有各种排灌机械296马力,拖拉机35.8标准台,全年供应农业用柴油424吨。1958年“大跃进”时期,省

内农业机械随之发展。1961年,全省已拥有各种排灌机械17.4万马力,拖拉机1808标准台,农业生产用柴油相应增多。1962年起,省内把农业用柴油的分配列为重点,作为夺取粮食丰收的主要物资保证。农村中流传这样的说法:“有油就有水,有水就有粮”。农业用柴油的供应成为全省石油经营系统的重点,每年除正常分配的指标外,凡遇严重干旱、洪涝、风暴、虫害等灾情,均另拨专项用油,支援抗灾。

为了做好农业用柴油的合理供应,1973年商业部经国家计委同意下发了柴油计划分配供应办法,省内在乐山地区井研县周坡区、忠县官坝区、梁平县红星区、荣县长山区、盐亭县富驿区、南充地区12个县进行柴油凭证定量供应试点,制定柴油机具不同机型单耗定额,凭证购油。1978年,全省普遍执行“石油产品统购、统配定量供应办法”。对农业用柴油按“优先安排,保证供应”的原则,根据机具数量结合生产任务进行分配,并总结出“平坝地区优先保机耕,丘陵地区优先保抽水,山区优先保加工”,进行排队供应。1980年,改按作业项目,计划任务量(如机耕、机灌、农副产品、饲料、口粮加工、农业运输、植保等),以平均先进定额分项核定供应量,凭证供应。1962

~1988年,农业用柴油销量最低的1962年为1898吨,最高的1987年为36.8万吨,占当年柴油总销量的53.1%。

1956~1982年10月,国家对农业用柴油实行补贴。1956~1964年,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每吨按销售地批发牌价扣减24%或定额优待50元。1965年元月,改为不分田间作业和非田间作业用油,每吨优待100元。1966年2月,又将农业排灌机械用油和农业拖拉机用油的优待拉平,统一为每吨优待100元。1972年,扩大对农业用柴油的优待,按供应地批发牌价每吨优待145元。1980年7月,实行按牌价供应,国家给予定额补贴的暂行办法。省内分地区按实际购油数量划分比例进行补贴。1982年3月,再次修定为一律按供应量的50%给予定额补贴。同年11月1日,按照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取消农业用油价格补贴问题的报告”的规定,农业用柴油优待补贴停止执行。1962~1982年10月,全省供应农业用柴油262.5万吨,其中享受优待补贴的245万吨,占同期销往农村总量的93.3%,国家付出补贴金额3.43亿元。

四川省历年石油商品购、销、调拨表

(1952~1988年)

单位:吨

年份	汽 油				煤 油				柴 油				润滑油				
	国 内	纯	省	外	国 内	纯	省	外	国 内	纯	省	外	国 内	纯	省	外	
	购 进	调 入	销 售	国 内	购 进	调 入	销 售	国 内	购 进	调 入	销 售	国 内	购 进	调 入	销 售	国 内	
1952	3187	7441	9204	535	1426	1112	27	966	285	110	1307	806	299				
1953	5081	21754	20917	3671	2737	1821	313	36	3857	2278	943	144	1220	1766	2		
1954	8	44850	29864	7231	510	10709	12088	408	59	7553	6578	351	190	4039	2930	17	
1955		34582	31667	3	152	18162	11903	237	25	12027	10245	69	3973	3880			
1956		36617	38616	220	51	22576	18698	138	222	17934	16230	120	62	6417	6005	15	
1957		44306	40855	147	25757	24043	267	15336	16618	264	6453	6864	29				
1958	150	60172	63727	185	828	51357	45885	859	337	36183	30675	18	755	12384	12268	88	
1959	608	94913	87237	334	2590	58845	60112	255	2281	27641	36950	37	1691	19628	21580	13	
1960	1478	101702	112343	334	4033	52886	61781	554	9024	55223	56255	126	2212	28387	27779	7	
1961	1232	102478	99060	2	6324	65133	60933	758	6508	39238	45991	568	17419	19993	3		
1962	1329	88821	80680	55	5269	78568	73720	1377	3252	25880	28186	41	1529	19569	16351	7	
1963	452	75761	75573	413	4887	77676	72192	2694	3120	21730	27785	3644	453	468	15452	13836	87
1964	237	88336	90321	1013	3293	73143	75891	3466	2458	27079	34995	6795	560	599	14093	15899	108
1965	550	179884	155915	2522	4610	80538	83706	4163	1511	73096	64801	11256	450	791	25453	22743	64
1966	89	231759	229886	5339	3252	90529	93888	2228	916	137696	131407	36256	800	1574	31503	31652	430
1967	120	253625	234295	9470	2648	82211	88137	2667	8	110613	119883	20878	873	2188	21869	26837	351
1968	276	179559	137342	1297	54115	44255	609	104585	76101	19489	613	14962	13299	*109			
1969	158	283430	222681	10403	3827	105613	138489	4551	3971	150978	161203	24000	2025	1963	29116	30287	266
1970	1684	338485	272058	8187	3505	122461	107072	3710	1845	221544	185872	28012	1594	2107	48375	36950	409

四川省历年石油商品购、销、调拨表
(1952~1988年)

单位:吨

年份	汽 油				煤 油				柴 油				润滑油				
	国内纯 购	进 省	外 调 入	国 内 销 售	国 内 纯 调 出	省 外 购	进 省	外 销 售	国 内 纯 购	省 外 购	进 省	外 销 售	国 内 纯 销 售	其 中: 农 业 用	调 出	省 外 购	调 入
1971	2461	338489	321571	4901	6048	112437	117974	3319	627	246890	233705	47776	1318	4172	58259	56452	613
1972	4144	348173	325895	1717	7456	126092	124629	2032	736	286379	284516	110693	1796	4506	54025	55920	433
1973	2636	343345	342157	1250	8170	135701	136197	1563	1390	356070	311660	134629	1688	4671	64100	56385	267
1974	3992	360488	349366	1162	8313	134541	140335	2471	6449	274796	301874	154019	2508	3878	40636	51627	331
1975	4339	377139	379660	2096	8889	127249	148633	2430	2927	308274	336326	174271	4931	4998	52591	64254	565
1976	3054	373093	395177	3314	7397	123933	129897	2773	2758	385736	354566	190942	4795	4895	46707	59915	519
1977	2425	452120	448599	3687	7701	145450	132810	3166	2923	428125	404491	219004	7334	5635	58707	66129	686
1978	7692	546391	496263	5321	11476	139194	143603	2355	1016	518725	484713	291253	7372	8205	70666	76080	811
1979	16338	529697	533406	4582	14040	132801	144252	2667	1620	565575	541013	348746	5724	12818	76345	80891	632
1980	8658	529616	528157	4280	12710	148007	145011	3024	3417	536500	525939	330577	4325	10655	85253	76842	472
1981	6508	477491	497337	4355	10529	140751	158310	2958	2789	421549	465787	273506	2684	11444	50467	63753	342
1982	8649	517563	528744	3879	12336	153536	148536	2430	1172	455849	433824	236604	2245	14113	45249	64165	249
1983	10676	601887	591441	4308	13103	150548	145929	2086	906	518544	457701	250185	2887	16131	44829	69358	374
1984	12965	671635	684484	5903	12796	121313	134947	3032	1066	475749	458420	254906	2866	17540	61008	78882	472
1985	56495	728268	783732	6835	14559	112523	146113	2432	10283	424023	475290	264456	3768	19486	64530	83955	623
1986	128561	780075	846874	6157	11964	127854	129694	2923	29794	495989	550642	279720	3032	19649	58609	81558	613
1987	138112	728777	914232	9474	10258	148361	137087	2705	70392	607173	694333	368297	4588	26416	70202	88753	604
1988	131854	765651	899535	6903	9845	139344	143224	3060	79399	621022	708571	344441	7255	26307	66610	90271	902

资料来源:根据省商业局1979年3月编印的《四川商业统计资料汇编》(1950~1978年)及厅统计科补充整理的1979~1988年资料;系国、合商业归口数。其中,农业用柴油系根据四川省石油公司1990年编印的《四川省石油公司志》P.136~137资料。

第四章 煤炭建材

四川开发、利用煤炭资源的历史悠久。宋朝已有农民结伙开矿。清光绪二年(1876年),开采有亮炭、火炭、泡炭等多种品类,并能冶炼焦炭。

民国时期,四川交通闭塞,经济落后,农村柴薪自给有余,大量木柴供应城镇,城乡居民大多不用煤炭,仅制盐、轮运、发电及少数机关法团、学校用煤作燃料,煤炭商业不甚发达。民国18年(1927年),国民政府颁布《同业公会法》,煤炭销售较集中的地方相继成立“薪炭商业同业公会”。抗日战争前,煤炭自由购销,从事煤炭经营的有三种人:一种是工厂主兼营炭商,自设机构,直接对矿收购;另一种是专营炭商;第三种是炭贩,每逢场期,云集街头贩卖。

抗日战争爆发后,沿海部分工厂内迁四川,煤炭用量增加。官僚买办、民族资本家相继开办了南桐等数十个

煤矿。民国26年11月,国民政府成立省盐业燃料统购处,民国28年改称省盐业燃料统筹委员会,各地分设统购处,煤炭管理所等,对较大用户实行管理。民国30年,国民政府规定:用户须经批准,才能到指定煤矿采购;炭商须经批准,才能经营。民国35年,统筹委员会撤销,煤炭又恢复自由购销。解放前夕,全省产煤201万吨,重庆、成都等地设有薪炭公司或商店。

解放后,为了稳定煤炭市场,解决群众生活燃料需要,组建了国营煤建公司。1950年6~1952年7月,按当时四个行署的建制,先后成立了川东、川南、川西、川北煤建公司。1952年,恢复四川省建制,在成都成立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四川省公司,行政上受省商业厅领导,业务上受中国煤业建筑材料公司领导,下设分公司3个,支公司8个,经营处11个,直属经营

部 1 个,实行人、财、物垂直领导。1953 年后人权下放各地。

1956 年对私改造完成后,全省有公私合营煤炭商店 459 户,1230 人,合作商店 256 户,291 人,代购代销店 117 户,215 人,共计 832 户,1736 人。

1958 年元月,省煤建公司与省石油公司合并成立煤建石油贸易局,作为省商业厅内部职能机构,主管煤炭、石油业务,同年五月改为燃料贸易局。1958~1962 年,按照省人民委员会规定,全省市场用煤的分配管理交由省煤炭厅归口办理,各地经营煤炭的商业部门,有的合并到当地煤管局,实行产销合一。有的仍隶属于当地商业局,继续经营市场用煤,但是要货计划则改向当地煤管局或主管煤炭的工业局申报。

1962 年 7 月,恢复省煤建公司,各地移交出去的人员归队,财产收回。至 1963 年 7 月,全省恢复、建立专、市级公司 14 个,县级公司 107 个,职工 6649 人。恢复后的煤建公司,实行全省统一核算,主要经营煤炭、水泥、石油沥青。“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财权下放,不再实行全省统一核算。“文化

大革命”前期,煤炭生产急剧下降,铁路运输亦不正常,市场用煤供应十分紧张,城镇生活用煤只供基本需要,砖瓦石灰和一般生产用煤停供或少供,农村生活用煤多处于脱销或半脱销状态。“文化大革命”后期,市场供应虽有好转,但是煤建系统的企业面貌变化不大。

1978 年后,煤建系统进入迅速发展的时期。1983 年 4 月 1 日,市场用煤由受商业部领导改由国家物资局(后升格为物资部)领导,省内仍由省商业厅领导。1988 年底,全省有市、地、州煤建公司 18 个,县(市、区)公司 159 个,职工 20579 人;拥有成型煤厂(点)543 个,自有车辆 950 辆,铁路专用线 57200 米,货位 150 个,煤场 173 万平方米,最大储煤能力 250 万吨;固定资产总值 22379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4.7 倍;煤炭年经营量从 1981 年起连续 8 年突破 1000 万吨大关,1988 年达到 1236.9 万吨。绵阳、遂宁、射洪、富顺等市、县公司还开拓经营了天然气业务。建筑材料经营从水泥、石油沥青等少量品种向多种新型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发展。

第一节 进 货

四川煤炭基本上自给自足,自求平衡,同省外只有少量的余缺调剂。解

放后,经过 39 年的建设,煤炭生产已初具规模。至 1983 年底,全省共有国

营煤矿 233 个,乡镇煤矿 10172 个;原煤产量 6707 万吨,其中:部属统配矿 1737 万吨,省属国营矿 324 万吨,地县国营矿 1439 万吨,乡镇矿 3207 万吨。

市场用煤货源来自省统配矿(包括部、省属矿及纳入省分配的地方矿)、地方矿、乡镇(社队)矿和自 1965 年开始的省外收购、调入。省内货源中,省统配矿煤及地方矿煤在总货源中的比重下降,乡镇矿煤比重上升,1966 年同 1988 年相比,省统配矿煤所占比重由 37% 降为 30%;地方矿煤由 55% 降为 29%;乡镇(社队)小窑煤则由 8% 上升为 41%。

一、省统配矿煤

省统配煤货源,主要供应大中城市和铁路沿线 40 多个市、县。60 年代蜂窝煤逐步推广后,芙蓉、松藻两矿务局的无烟煤已成为上述地区城镇居民生活用煤的主销品种。各个时期对省统配煤均实行积极收购、支持生产的方针,大部分时期均超额完成收购计划,收购数量逐年增加。年平均收购量,“一五”计划时期为 99.6 万吨;“六五”计划时期增加至 297.6 万吨;1986~1988 年为 336.5 万吨,其中 1988 年收购 354.49 万吨。

二、地方矿煤

地方矿货源就近安排当地市场

需要,收购量在 50、60 年代占市场用煤收购总量的 40% 左右,对弥补统配矿货源的缺口起了较大作用。1966 年以后,社队(乡镇)矿发展迅速,收购数量大大增加,地方矿货源占市场总货源的比重下降至 25~30%。1988 年底,省内有年产 3 万吨以上的地方矿井 195 处,分布较广。全省收购地方矿煤 344 万吨,比 1966 年增长 20%。

三、乡镇(社队)小窑煤

50 年代初期,煤炭产大于销,国营煤矿力量比较薄弱,采取“扶持国营矿,压缩小煤窑”的方针,限制小窑煤生产,过多地封闭了小煤窑。1953 年,煤炭产需趋向平衡,结合对私改造形势需要,永川、荣昌、威远、隆昌、资中、乐山、犍为、泸县、旺苍、合川、綦江、彭县、仁寿等小煤窑较多的地区,煤建公司实行“定产包销”的办法,年收购数量 30 万吨左右。“大跃进”时期,大购大销,提出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生产什么煤收购什么煤,造成省煤建系统“三清”报损 114 万元。

60 年代中期,工业经过调整,发展较快,省上分配给市场的统配煤不敷需要,而小煤窑生产潜力很大,因此采取“多收小窑煤弥补市场缺口”的方针,很多产地公司采取措施,支持小煤窑发展,收购量逐渐增加。这些措施主要是:预付部分货款或帮助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修筑运煤道路;协助解决

生产急需的钢材、坑木、炸药等材料；与小煤窑联营、联销；向省粮食局等有关部门反映小煤窑生产中的困难，促成省粮食局从1973年起，对向煤建公司交售商品煤的小煤窑给予粮食补助，直至1985年才取消。1988年全省收购小窑煤484万吨，比1966年收购40万吨增长11倍。

小窑煤收购数量的大幅度增加，弥补了当地货源缺口，还支援了销区。1976～1979年，省外煤炭紧张时，达县、万县等产区公司向湖北、江苏、广东等省调煤90多万吨。1980～1988年，永川、荣昌、泸县、宜宾、广元、旺苍等产区公司共调出小窑煤615万吨，支援销区，其中调出省外的24万吨。

1988年，省内收购煤炭1254.5万吨，比1953年增长8.2倍。

国煤建公司安排，从河北峰峰、湖南莲邵、宁夏石嘴山等矿务局直接收购煤炭20万吨。另从省外煤建公司调入10.9万吨，重点调运重庆、南充等地。“文化大革命”时期，省内煤炭生产不正常，供应困难，1967～1973年先后前往贵州收购煤炭。省内煤炭供应最紧张的1973年，派出500余辆汽车、600余名人员购运贵州煤40余万吨。1981年，省内遭受特大洪灾，为解决灾民需要，从山西购进无烟煤26.9万吨，1982年又购回25万吨。从1983年起纳入国家计划，每年调进宁夏无烟煤8～10万吨。1981～1988年，共购进山西、宁夏、贵州、陕西、甘肃等省外煤炭250多万吨。山西、宁夏无烟煤含硫低，从80年代开始，即向成都市居民供应低硫蜂窝煤。

四、省外收购、调入

1965年，省内煤炭供应紧张，中

第二节 销 售

解放后，市场用煤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和“先生活、后生产；先城镇、后农村；先计划内、后计划外”的顺序进行安排。

1950～1952年，没有明确规定市场用煤的供应范围，煤建公司根据企业经营能力和用户需要，供应除大型

工业企业以外的生产用煤和城市生活用煤。

1953年，中财委规定：省级以下的厂矿、市民、农村经济作物用煤，由煤建公司供应。1957年，申请煤炭直接调拨的单位逐步扩大到一些专、市、县属的较大型工业企业，煤建公司供

应范围进一步缩小。

1962年12月,国务院规定市场用煤的供应范围是:(1)城市和集镇的生活用煤;(2)城市和集镇的饮食业、服务业用煤;(3)大中城市区以下、县城和集镇中县以下小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用煤;(4)农村生产用煤;(5)农村生活用煤。除上述供应范围以外,一些用量不大的县、区属以上工业用煤,可由这些用户带计划指标由煤建公司代供(称代供煤)。80年代,无计划指标的用户,由煤建公司自组货源收取一定手续费代供。

一、城镇生活用煤

城镇生活用煤供应,是煤建公司经营的重点,优先安排。解放初期,城市炊事烧柴较多。1952年10月起,先后在南充、成都、内江、乐山等地开展宣传,动员城市机关、团体、学校、居民改烧柴为烧煤。从1953年起,对城镇生活用煤,本着“在节约的前提下,保证基本需要”的原则供应。1957年,煤炭供应紧张,对部分缺煤地区的城镇机关团体和居民的生活用煤,开始实行定量供应。1963年,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的报告,对城镇集体单位的生活用煤,进一步实行定量供应制度,降低煤耗。1974年,制定省内市场用煤的各项定量标准:集体单位炊事用煤1公斤粮供煤不超过半公斤;居民每人每天供煤0.5公斤;小

蜂窝煤每户居民每月供应70~130个;饮食业每百元营业额供煤50~80公斤;服务业每百元营业额供煤75~150公斤。在执行过程中,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定量标准作了一些变动,在煤炭供应缓和时,除政策性亏损地区外,凭证(票)定量供应办法未严格执行。1979年,市场用煤由财政给予价差补贴以后,为使补贴指标不突破,严格执行凭证(票)定量供应办法,定量不够烧的,煤建公司计划外代组织供应。由于城镇人口增加,分户的增多,柴草来源减少,天然气还发展得不多,城镇生活用煤仍然增长很快,1988年比1953年增长7.1倍。

二、农村生活用煤

解放初期,绝大多数农村均以柴草为主要燃料。1953年,按照中国煤建公司的部署,组织煤炭下乡,动员农民改柴烧煤。1956年,为支援农业合作化,在成都、重庆、内江等25个市县向农民赊销煤炭(有6.6万元赊销货款未收回)。1957年,全省销售农村生活用煤54.2万吨,比1953年33.5万吨增长61.8%。“大跃进”时期,大炼钢铁,大办工业,大办公共食堂,煤炭销量失控,煤炭供应十分紧张,而森林资源又受到严重破坏,部分农村开始缺柴烧;很多地方煤建公司机构被撤销,农村生活用煤供应无人负责,有些农民不得不砍树、烧破旧家具、烧饲

草,以解决生活燃料。1962年,煤建公司机构陆续恢复后,对城镇集体单位用煤实行定量供应办法,挤出一些煤炭增加农村供应。1963年,供应农村生活用煤53.8万吨,比1962年增加13余万吨。在供应办法上,根据农村柴草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对严重缺柴区、经济作物区、灾区和城市郊区菜农,保证基本需要;对柴草较多的地区,不扩大煤炭销售面。1964年,全省开展送先进省煤炉灶下乡、送先进烧火技术到户的“两送”活动,供应的农村生活用煤增加到70.6万吨。同年4月,为了减轻农民负担,中共四川省委决定,对煤价偏高、社员收入偏低的21个严重缺柴县(市)的农村生活用煤,以生产队为单位,实行优待价供应,称“优待煤”。价格比市场煤牌价低30%,每吨煤国家赔8~12元。煤建公司凭证(本)供应。优待煤年供应量10.7万吨。1967年,执行国务院的规定,对缺柴地区农村生活用煤,采取“计划分配,计划供应”的办法,并打紧城市用煤安排,腾出一些煤炭解决农村缺烧的困难,逐步缓和了农村用煤供应紧张的状况。1984年,根据农村优待煤亏损较大,企业和地方财政负担过重,以及供应量递减至1983年的2万吨等情况,省政府同意停止优待煤供应。1985年,农村生活用煤在取消价差补贴之后,全省绝大多数地方改按代组织价供应,不再实行计划分

配办法。1988年,供应农村生活用煤181.8万吨。

三、饮食服务行业及生产用煤

饮食服务行业及城乡生产用煤,在煤源较多时尽力满足需要;煤炭供应紧张时,重点安排小农具修造、温室育秧、烤烟、熬糖等主要农副产品加工及必要的饮食服务业用煤的需要。一般生产用煤,特别是砖瓦石灰窑业用煤,“货少少供,无货暂时不供”。饮食服务业用煤在60、70年代增长不大。1963年供应24.2万吨,1979年供应38.4万吨,年均递增2.9%。改革开放的80年代,市场繁荣活跃,饮食服务业用煤增长较快,1985年供应53.1万吨,年均递增5.5%。1988年供应61.8万吨,年均递增5.2%。城乡生产用煤,在煤炭紧张时虽然压缩了一些供应,但是仍增长较大,1988年供应391万吨,比1954年70万吨增长4.6倍。

四、救灾煤

1979年夏,省内发生严重干旱,省政府决定安排救灾煤20万吨,财政补贴310.18万元,用于解决乐至、安岳、遂宁、蓬溪、南充、潼南、射洪、盐亭、三台、南部、阆中、西充、苍溪、巴中等14个重灾区社员生活用煤和生产自救的农副产品加工及社队企业生产用煤。

1981年7月,四川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洪灾,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受灾地区十分关怀,指示有关部门拨给山西煤35万吨(实际运回26.95万吨),价差补贴490万元,安排在成都、重庆、永川、乐山、绵阳、内江、南充、温江、万县、涪陵、宜宾11个市地所属的31个重灾市县,增供城市及缺烧农民的生活用煤,适当安排农村重整家园所需的砖瓦石灰用煤。

五、供应价格及价差补贴包干

(一)销售价格。市场用煤销售价格由省物价局管理,长期实行低价供应政策。1950~1951年,国营煤建公司经营比重尚未占绝对优势,市场用煤销价有过一次较大幅度的上涨。1952年,成都、自贡、内江、乐山、宜宾等地煤建公司经营比重已占市场成交量的90%。当年7月,成渝铁路通车,运费降低。从8月份起,市场销价比1951年同期下调18.7%。1956年,为支援农业合作化,再次下调5%,降价总金额达238万元。1958年,省内的部属矿、省属矿煤出厂价降低10%,又结合嘉陵江、涪江木船运价和汽车运价降低等因素,再次调低大部分地区的煤炭销价,其中成都调低15%,重庆调低6.26%,还实行了城乡同价、批零同价。1958~1962年,市场用煤作为18种重要商品之一,销价冻结。1963年,中共四川省委决定,“商

业经营保本微利,全省统一调剂盈亏,实行拉价和限价”的办法,全省煤炭每吨平均销价为30.24元,农村生活用煤每吨最高价格不超过40元,全省国营煤建公司利润率保持在2%左右。1965年后,国家先后7次调高煤炭出厂价,运杂费亦不断上升,而市场用煤销价在1963年核定后基本未动,造成很多地方进销价格倒挂。1988年,经省物价局批准,个重0.75公斤的小蜂窝煤成都市市场销价,每个由0.025元调高为0.03元,大蜂窝煤及散煤,照此幅度调高销价。计划外代供、代组织的煤炭,按实际进货成本加12%的手续费作价。

(二)价差包干。1979年5月,部属统配矿煤出厂价平均每吨调高5元。次年4月,省属矿、地方矿及社队矿煤出厂价也相应调高(各矿各种规格的煤价不一。如芙蓉矿的无烟煤,调价前的价格,有的每吨19元,有的每吨25元,等等)。为了不影响群众生活,国家规定市场煤销价不动,这部分价差由国家财政补贴给煤炭经营部门,称之为“价差补贴”。1979~1982年各个年度的价差补贴,由省财政厅核定后下达各地执行。经省政府批准,从1983年起,对市场用煤价差补贴实行“总额包干,超支不补,节约分成,三年不变”的办法。补贴总额,1983年定为7800万元,节约部分财政分20%,企业留80%。1979~1985年,除煤矿

调高出厂价外,国家又调高铁路、公路、水路运价,加收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价外补贴,相应提高了煤炭经营部门的进货成本。1985年11月,省财政厅确定,市场用煤价差补贴项目为:出厂价新老价格的差价补贴;维简费补贴;价外补贴;铁路、公路、水路运费新老价格的差价补贴。包干金额,1985年调为10396.8万元(重庆未实行包干,不包括该市差价补贴额)。1985年包干期满后,经省政府批准,1986~

1988年市场用煤价差补贴继续实行包干,年包干金额不变。1979~1988年的10年间,全省用于价差补贴的金额计89436.7万元。

价差补贴对象。1979年为市场用煤的供应对象。1982年,取消烤酒用煤补贴,砖瓦石灰用煤调减40%,其余生产用煤补贴调减25%。1985年,取消农村生活及全部城乡生产用煤补贴,饮食服务行业只享受一部分补贴。

第三节 成型煤加工

为了方便居民烧用,节约煤炭,改变品种结构,煤建公司在搞好散煤供应的同时,还加工制作成型煤(主要是煤球、蜂窝煤)供应市场。

一、煤球

解放前夕,重庆、万县、涪陵、宜宾等长江沿岸城市,已开始使用煤球。解放后发展到成都、内江、南充等城市。1952年,全省只有10个前店后厂的小生产点,生产供应煤球0.49万吨。“一五”计划时期至“二五”计划前期,发展很慢,1959年全省产量仅1.5万吨。60年代初期重庆市煤建公司在菜园坝火车站附近修建了规模较大的煤球厂,引进了上海机械化生产线,随后又逐步发展了一批前店后厂的生产

点,重庆城区居民开始普遍烧用煤球。1963年起,由于蜂窝煤发展起来,成都、南充、内江等市先后停止了煤球的生产。80年代后期,全省只有重庆继续生产煤球,但是产量也因推广蜂窝煤而不断下降。1985年尚产49万吨,1988年降至33万吨。

二、蜂窝煤

蜂窝煤于1957年由北京传入,首先在成都、重庆推广。1958年生产供应980吨。由于蜂窝煤使用方便、卫生、节约煤炭,以后逐步发展到自贡、绵阳、内江、南充等地、市。

开始推广时全部使用手工生产,每人每天只能生产400个左右。以后将手锤改为弹簧锤,将手提式脱模改

为脚踏式脱模,每人每天可生产 1200 个左右。1961 年,蜂窝煤机在北京研制成功。1965 年,省计委拨款在成都前进机器厂试产 30 台蜂窝煤机,从此省内蜂窝煤生产进入了机器生产时代,当年产量达到 2.5 万吨。此后十年发展较快,1976 年已有 95 个市、县推广蜂窝煤,年产量增至 45 万吨。

1979 年以后,国家把发展蜂窝煤作为节约用煤重要措施,将蜂窝煤厂建设纳入基建、技改计划,并拨借部分资金扶持。1983 年,全行业实行价差包干,企业解决了自筹资金来源,全省蜂窝煤生产进入迅速发展时期。为了使蜂窝煤达到科学、通用标准化,省煤建公司于 1984 年与省标准计量局共同制定《川 Q—609 无烟蜂窝煤标准》,从 198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截至 1988 年底,全省共投资 5054 万元,安排 69 个国家级、195 个省级蜂窝煤工程项目。除阿坝、甘孜和达县地区少数县是空白外,全省共有国营、集体蜂窝煤厂(点)543 个,煤机 1401 台,生产蜂窝煤 261.8 万吨,比 1981 年 66.5 万吨增长 2.9 倍。1983~1988 年,还生产 210.8 万吨半成品,供群众用手工模具自己加工成型。

新建、改建、扩建后的蜂窝煤厂,厂房符合工业生产要求,相当一部分实现了联动化,安装了除尘设备,既保证了质量,又减轻了环境污染。品种规

格也不断增加,除供应居民生活的直径为 100mm、120mm 的家用蜂窝煤外,还生产第三产业烧用的方型、异型煤及直径为 180mm 以上的大蜂窝煤,以及烟煤产区推广的烟煤蜂窝煤。80 年代初期,在重庆、成都还试制成功用一根火柴、半张报纸点燃的上点火蜂窝煤,后因成本较高未能推广。

随着蜂窝煤的推广,社会加工蓬勃发展,使蜂窝煤生产由煤建公司独家生产经营发展为厂矿、街道、乡镇、学校、部队、个人等多渠道生产经营。1983 年,全省共有社会加工厂、点 1292 个,煤机 1417 台,生产蜂窝煤 95.2 万吨,对满足城乡市场需要是一个有益的补充。

型煤机具设备制造、维修。蜂窝煤机,80 年代以前,省内只有少量生产,基本上靠省外供应。1975 年,经省商业厅批准,并拨款 165 万元在成都建立四川省煤建公司机械厂。1980 年,该厂研制成功 80 型蜂窝煤机,并投入批量生产。1984 年,该厂下放成都市煤建公司管理。至 1988 年底,累计生产煤机 1318 台,创产值 1761 万元,实现利润 213 万元。产品除装备本省外,还销往陕西、云南、贵州等 8 个省、市。重庆、内江、绵阳、自贡等地的煤建公司也先后建立了型煤加工机具维修厂或车间,自行加工、生产部分煤机零配件。

第四节 建筑材料

1952年,煤建公司经营的建筑材料只有水泥一个品种。1954年,根据中国煤建公司的建筑材料经营方案,四川经营了建筑油料(石油沥青)和民用水泥。1988年,省公司及少数地县公司开拓了铺地材料、内外墙装饰材料、室内外装修材料的经营。

一、石油沥青

省煤建公司经营的石油沥青,主要供应省和省属以下的机关、工交企业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维修需要。解放初期,国内石油工业不发达,石油沥青一半靠苏联、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进口。60年代中期,国产石油基本自给后,四川需要的石油沥青主要从兰州、茂名、新疆、荆门等炼油厂进货。

石油沥青属国家计划分配物资,由石油工业部(80年代后期为石化总公司)下达年度分配计划,炼油厂按计划和合同向经营单位发货。

1962年前,只有重庆、成都、内江三个石油沥青供应点,经营量较小,不够稳定。1967年,增设广元供应点;1979年,增设绵阳、达县、凉山供应点,经营量达到3.06万吨;1980年,增设宜宾、渡口(今攀枝花)供应点,经

营量增加到3.51万吨。1983年,省煤建公司直接经营0.1万吨,并在广汉设立供应点。1985年,省公司经营高价石油沥青业务,经营量增至0.3万吨左右。1988年,全省经营量3.6万吨。

石油沥青的供应原则是“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按省下达的计划安排供应。1985年以前,超计划供应4吨以上,须经省公司批准,库存结余不能随意动用。1985年经营单位可以申请或自组高价沥青货源后,供应状况有所改善,但是道路沥青货源一直满足不了需要。

二、水泥

市场民用水泥主要供应未纳入国家基建计划的城镇房屋维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城乡居民修建炉灶、晒坝等零星需要。供应原则是“统筹安排,全面兼顾”,实行分点订货与内部调拨相结合的供应办法。大厂水泥由省公司衔接货源计划,地方水泥由地区自行安排。

50年代,每年只经营1万吨左右。以后,逐年有所增加,最大经营量未突破3万吨。1984~1986年,由于水泥货源偏紧,省计委曾一度停止大

厂水泥的分配计划,煤建公司系统代组织小厂水泥供应市场。由于小厂水泥质次价高,市场销路不好,经营量从2万余吨下降至0.5万吨。经多方

反映,于1987年又恢复大厂水泥的计划分配,分配数量保持在0.4万吨左右,经营量也随之上升,1988年达到1.6万吨。

四川省历年煤炭、建材商品购、销、调拨表

(1950~1988年)

单位:万吨

年份	煤 炭				水 泥		石油沥青	
	国内纯 购 进	省 外 调 入	国内纯 销 售	调 出 省 外	国内纯 购 进	国内纯 销 售	国内纯 购 进	国内纯 销 售
1950	49.30		82.20		0.54	0.48		
1951	69.94		93.33		0.59	0.54		
1952	96.41		93.10		1.00	1.03		
1953	136.04		122.09		0.57	0.97		
1954	178.86		163.17	0.99	1.02	1.11		0.64
1955	203.00		191.07	1.33	0.63	1.15	0.05	0.25
1956	244.31		258.35	0.53	1.31	1.26	0.05	0.58
1957	277.83		253.22	0.70	1.33	1.52	0.40	0.30
1958	344.99		338.39	10.86	2.01	2.43		
1959	344.18		330.18	0.14	1.20	1.21		0.18
1960	385.06		398.90		0.76	1.29		
1961	237.92		273.52		0.46	1.14		
1962	294.07		262.18	2.21	1.53	1.49	0.15	0.18
1963	344.32		278.10	1.90	2.52	2.56	0.34	0.29
1964	296.90		314.63	7.56	2.73	2.70	0.99	1.02
1965	409.46	10.95	425.57	1.32	0.82	0.85	1.61	1.36
1966	505.50	24.94	408.57	0.02	0.95	0.93	2.10	1.44
1967	362.63	0.26	476.68					
1968	347.01		377.48					

四川省历年煤炭、建材商品购、销、调拨表

(1950~1988年)

单位:万吨

年份	煤 炭				水 泥		石油沥青	
	国内纯 购 进	省 外 调 入	国内纯 销 售	调 出 省 外	国内纯 购 进	国内纯 销 售	国内纯 购 进	国内纯 销 售
1969	389.95		409.63					
1970	511.07		457.05					
1971	603.41	0.21	595.55	0.49			1.65	1.77
1972	676.48		654.81	0.87			2.16	2.38
1973	610.33		643.83	2.11	1.83	1.59	2.55	2.09
1974	637.37		642.27	1.88	1.64	1.07	2.70	2.50
1975	821.63	0.01	740.37	4.18	2.35	2.16	2.25	2.85
1976	719.54		753.25	20.58	1.54	1.69	1.92	2.29
1977	939.06		818.67	19.31	1.65	1.64	2.65	2.45
1978	841.17		832.21	39.17	2.21	2.31	2.92	3.06
1979	826.05		855.36	16.35	1.99	1.91	2.83	3.06
1980	929.05	2.00	930.90	2.73	1.56	1.62	3.51	3.41
1981	1076.99	1.65	1007.78	2.75	1.44	1.38	3.79	3.53
1982	1017.46	0.51	1019.32	0.44	1.21	1.17	3.31	3.38
1983	1051.74		1049.06		1.18	1.16	3.08	3.11
1984	1127.27	0.06	1121.58	3.13	0.72	0.75	3.35	3.46
1985	1108.43	0.80	1098.15	5.22	0.54	0.48	3.80	3.48
1986	1120.36	0.01	1149.70	3.09	0.76	0.69	3.47	3.53
1987	1205.66	0.02	1204.27	4.29	1.43	1.39	3.68	3.93
1988	1254.45	0.11	1236.91	2.76	1.65	1.60	3.77	3.61

资料来源:根据省商业局1979年3月编印的《四川省商业统计资料汇编》(1950~1978年)及厅统计科补充整理的1979~1988年资料。系国、合商业归口数。

四川省历年煤炭销售分对象表

(1952~1988年)

单位:万吨

年份	国内纯销售	城镇生产用	农村生产用	城镇生活用	农村生活用	代供应工业用
1952	93.10	11.33	5.04	53.41	23.32	
1953	122.09	11.62	6.37	70.59	33.51	
1954	163.17	46.96	22.93	60.72	32.56	
1955	191.07	69.14	32.79	57.25	31.89	
1956	258.35	71.91	34.80	99.63	52.01	
1957	253.22	64.27	31.86	102.92	54.17	
1958	338.39	119.50	51.21	117.37	50.31	
1959	330.18	105.09	45.04	126.03	54.02	
1960	398.90	114.32	48.93	164.97	70.68	
1961	273.52	60.39	25.88	131.08	56.17	
1962	262.18	60.93	16.06	144.92	40.27	
1963	278.10	52.82	28.93	142.58	53.77	
1964	314.63	50.72	45.91	147.43	70.57	
1965	425.57	54.20	61.70	173.21	124.55	11.91
1966	408.57	56.05	49.51	149.92	153.09	
1967	476.68	36.34	64.49	175.21	189.13	11.51
1968	377.48	35.78	42.88	140.39	158.43	
1969	409.63	39.13	46.63	153.15	170.72	
1970	457.05	43.96	52.03	171.99	189.07	
1971	595.55	75.47	60.34	236.61	210.95	12.18
1972	654.81	73.22	84.88	237.87	234.40	24.44
1973	643.83	70.78	81.81	246.76	219.32	25.16
1974	642.27	85.71	92.98	252.25	184.16	27.17
1975	740.37	94.88	108.23	261.61	232.15	43.50

年份	国内纯销售	城镇生产用	农村生产用	城镇生活用	农村生活用	代供应工业用
1976	753.25	81.27	128.92	244.50	252.87	45.69
1977	818.67	94.22	144.99	250.99	268.04	60.43
1978	832.21	92.81	169.87	241.10	262.39	66.04
1979	855.36	80.53	198.98	241.50	261.18	73.17
1980	930.90	78.21	218.35	283.43	289.59	61.32
1981	1007.78	90.53	194.00	322.32	329.57	71.36
1982	1019.32	88.26	181.03	330.96	343.31	75.76
1983	1049.06	86.80	188.73	346.51	335.25	91.77
1984	1121.58	95.63	205.70	374.23	340.58	105.44
1985	1098.15	99.08	188.79	488.94	237.64	83.70
1986	1149.70	115.13	196.01	583.46	175.21	79.89
1987	1204.27	142.05	227.51	603.22	147.74	83.75
1988	1236.91	160.09	231.18	570.47	181.80	93.37

资料来源:根据省商业局1979年3月编印的《四川省商业统计资料汇编》(1950~1978)及厅统计科补充整理的1979~1988年资料。系国、合商业归口数。

第五章 酒

四川酿酒历史悠久,酿技高超,质量优良,以浓香型曲酒独特风格享誉全国。解放后,产销及调出量均占全国首位,五粮液、泸州老窖特曲、剑南春、全兴大曲、郎酒、沱牌曲酒“六朵金花”闻名中外。产销合一体制,独具一格。

据史籍记载,四川酿酒约始于公元前 11 世纪至公元前 4 世纪。80 年代,广汉市三星堆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出大量造型精美的陶制酒具,将巴蜀酿酒史提早到公元前 20 世纪。汉代,酿酒发达,酴清(屠苏酒)作为名酒运销广东。唐代,著名的四川咂嘛酒是用稻、麦、黍、药曲盛于小罈中封酿而成。多种粮食酿制的重碧酒,以及全国最早的蒸馏酒“剑南之烧春”,在唐代中期就驰名全国,并载入史册。明代的泸州、宜宾老窖至今使用。泸州老窖大曲、宜宾元曲民国 4 年(1915 年)在“巴拿马太平洋万国博览会”上获得金

奖,誉满中外。

在旧中国的四川,酿酒全是私人小作坊生产,多数分散在农村,产量小,品种单调,90%以上是小曲酒。生产工具简陋,小囱、小锅、木桶、天锅、倒甑,手工操作,工人劳动强度大。酿酒生产发展缓慢。1949 年,全省产酒量仅 5 万吨,比历史最高年产量 1942 年的 18.64 万吨下降 73.18%,其中大曲酒不足 500 吨。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专卖机构的建立,国营酒厂的创建,在用料、窖池、工艺、管理上保证质量,不断提高,增加品种,提高产量,改善经营,降低成本,坚持“产销合一”的专卖管理体制,使四川的酿酒工业发展较快。1958 年,产酒 17.28 万吨,基本上恢复到了历史最高年产量。其中大曲酒发展到 2000 吨。

1975 年以后,人口不断增加,酒

的需要量急剧上升,供求矛盾突出,各级政府对酒类生产给予重视和支持,投资、贷款有所增加。根据中央提出的首先发展名白酒的精神,五粮液、泸州特曲、全兴、剑南春、郎酒等五个国家名酒厂和沱牌、文君等部分省名酒厂,从1976年起开始全面进行挖潜改造。至1979年底,共拨付改造资金968万元,改造扩建面积6万m²,增加名曲酒生产能力8000多吨。至1978年,全省产酒量已达21万吨,比1962年增长3.4倍。

1978年后,农村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粮食持续增产,给酿酒工业提供了丰富的原料。发展酒类生产也日益受到重视,增加投资,增拨中价粮,扩大企业的利润留成比例,减免税收,安排贷款,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对产品利润低,偿还贷款有困难的项目,由有关部门给以贴息贷款。由于各项优惠政策的逐步落实,酒厂的基建、技改工程得以较快地进行。1979~1988年,着重发展名优酒。五粮液酒厂、泸州曲酒厂、全兴酒厂、剑南春酒

厂、郎酒厂等五个国家名酒厂是全省酿酒行业的骨干企业,投资、贷款等1亿多元,已形成生产能力3.5万吨,其中五粮液和泸州曲酒厂的生产能力均已达万吨以上。全省改造和新建液态酒厂65个,年产液态白酒20多万吨;啤酒厂10个,年产啤酒8万吨。小酒厂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造。1988年末,全省共有酒厂340个,其中大曲酒厂(车间生产点)182个,曲酒窖池3.5万多个,年产曲酒8万多吨;果露酒厂(车间)39个,年产各种果露酒、香槟酒、汽酒、黄酒5万多吨;小曲酒厂109个,生产能力18万吨;啤酒厂10个。另有酿酒机械厂1个。全省酿酒生产已基本上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年产酒量由1952年的8.3万吨增到1988年的58.2万吨,增长6倍。其中,1986年产酒87.41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1977~1986年的12年间,酒厂共向国家上交税金14亿元,实现利润5.3亿元,其中五个国家名酒厂占30%以上。

第一节 专 卖

酒类专卖,历史悠久。早在汉武帝时即对酒实行专卖,当时称为“榷酒酤”。其后,历代都有变更,直到民国时期执行烟酒“公卖”(即专卖制度),国

家设立各级公卖局,局下设公卖分支栈,栈委托商人经营,实行官督商销。在旧有酒税之外加征公卖费,公卖费征收率为2%。后又将酒税与公卖费

合并征收,实行“征管合一”。

解放后,川酒的专卖管理,是在吸取解放区酒类专卖和民国时期烟酒公卖制度中的成功经验,逐步发展、完善起来的。1950年,以增进国家财政收入为主,实施专卖与税务相结合的“征管合一”体制。1951年起,为发挥川酒的生产潜力和独特优势,根据1951年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颁布的《西南区酒类专卖实施暂行办法》,实行区别于全国其他省市的“产销合一”的专卖管理体制,产、运、销、价格由专卖机构统管。实施的步骤是:先城市,后农村;城市紧,农村松;从点到面,由小到大,稳步推进。首先是控制生产,取缔酌缸小作坊,对允许生产的私营酒厂发给生产许可证,实行原料控制,委托加工,按计划生产,产品由专卖公司统一收购。取缔私营的酒类批发业务,由专卖公司经营酒的批发业务。零售业务,由领有营业执照、并向专卖部门办理承销手册的零销商经营,按固定渠道进货,严格执行国家牌价和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有私酿私销或掺水降度、掺杂等不法行为,按专卖条例规定进行处罚。罚款全部上缴财政。酒类产销调存全部纳入国家计划管理。除交纳货物税外,尚需缴纳11%的专卖利润,由省专卖局统一上缴国库。

1958年,由于商业体制的调整,政企合一,专卖法令虽未明文废止,但是专卖机构的牌子被取消,专卖管理

人员被调走,专卖利润的解缴被停止,专卖事业的行政管理无具体的职能部门承担,对私酿酒的查缉和市场管理逐步放松。1960年,酒的供应偏紧,农村一些社队也私设酒坊,自酿自食,偷漏税收,在城乡贩卖,一度造成市场混乱。1962年6月恢复四川省酒类专卖局,12月省人民委员会发布《实行酒类专卖中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重申国家的酒类专卖政策,要求各地加强酒类产销管理和专卖行政管理,恢复各级专卖机构。区一级仍由税务所或工商行政管理所挂专卖管理所的牌子,代行专卖行政管理职权。据此,省专卖局对全省酒类各产销单位进行了清理整顿,凡国营、公私合营及供销社、手工业系统主管的专业酒厂、曲药厂原则上给予批准;对公社、大队、生产队和个人经营的酒厂、曲药厂一律取缔,停止生产。对清理后的零售单位,核发全省统一制作的“酒类零售许可证”、“承销手册”、“吊牌”。通过整顿,酒厂布局更加合理,零售网点疏密有致,私产私销基本杜绝。

“文化大革命”中,酒类专卖机构被当作执行“条条专政”的工具遭到冲击,专卖管理处于瘫痪,私酿私销又有抬头,自办酒厂,自由经营,粗制滥造,偷税漏税,酒类市场陷入混乱。1978年4月,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强酒类专卖工作的报告》,要求建立健全专卖

管理机构。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国务院通知精神没有得到贯彻落实。1979年以后,在全省范围内一度掀起“川酒热”,从事酒类生产和运销的部门迅速增多,工农兵学商一起上,形成各行各业办酒厂的局面。全省酒厂由1978年的200多个猛增至1985年的13502个。专卖管理办法名存实亡,宏观管理放松,产销经营失控,粗制烂造,偷漏税款,假冒伪劣等现象相继出现,并日益严重,影响了川酒的声誉。为了加强酒类产销管理,1983年9月,省政府决定重新组建“四川省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二级局),与四川省糖酒公司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行使专卖行政管理职能。1985年9月,省政府发布《四川省加强酒类产销管理的若干规定》,继后又印发省计经委颁布的《四川省酒类产销许可证制度实施

办法》和省政府“关于加强酒类产销管理的补充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酒类清理、整顿、发证工作。清理的重点是酒厂和酒类批发企业。从事酒类生产、批发的企业一律凭省酒类专卖局印制的《酒类产销许可证》经营,并须取得《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四证齐全方可开业。通过清理整顿,不合条件的酒厂,有的歇业,有的合并。1988年末,全省酒厂由1985年的1.35万个,减少到8948个,产量保持在90万吨左右。在工商部门的配合下,开展打击假、冒、仿活动。最严重的1987年,全省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2323件,侵权假冒案件1100多起,收缴各种假冒名酒150多万瓶,假冒商标一亿多套,酒类产销管理逐步加强。

第二节 销 售

1950年,四川省的酒类产销全部由私商经营。1951年,酒类专卖局成立后,酒的产销业务全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生产由国营酒厂和委托的公私合营、私营酒厂承担,所产的酒统一由当地专卖公司收购、批发、安排供应市场。1957年末,全省有零售网点5.2万个。1960年销酒14.6万吨。1961、1962年下降到5万多吨。随着人口的

增长和工业生产的发展,市场需要量逐年增加,1964~1979年,年销量10~20万吨。80年代迅速增长,由1980年的26万吨增至1988年的32.6万吨,人平销酒由6.92斤增至10.99斤。

一、批发

从50年代到70年代末,酒类批

发业务均由专卖公司设点经营,同时开展酒厂代批发业务。运用分散在农村区乡的酒厂搞酒类代批发业务,有利于农村零售店进货,并保证商贩获得9%的毛利率,调动了零售店的经营积极性;无酒厂的区乡,设立流动批发和委托供销社代批发,给予3%的手续费。80年代以后,随着各行各业酒厂的兴建,酒源增加,酒类批发业务除糖酒公司经营外,各酒厂基本上都搞本厂产品批发业务。1985年,批发酒的单位达到5800多个,经过整顿后仍有3000多个。为了防止名酒的假、冒、仿,1988年省政府规定,国家名酒的批发业务一律由县以上国营糖酒公司和国家名白酒厂定点经营,其他部门或酒厂一律不得从事名白酒的批发业务,酒类批发单位不能向无《酒类产销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批发酒类。

二、零售

四川酒类的年人平消费量,1952~1978年为2市斤至4市斤左右(其中困难时期的1961、1962年为1.5市斤)。1979年以后,消费量逐步上升,年人平在5市斤以上,最高的1986年为11.82市斤。根据各个时期的酒源情况,采取了不同的供应政策和办法。

(一)敞开供应,大力推销。50年代,酒类敞开供应,并采取了多种措施大力推销。首先,帮助和依靠基层供

销社经销、代销,扩大农村供应。其次,委托生产队代销,方便农民购买。第三,在一千人口以下的生产队或在两华里范围以内发展一户或二户零销商。第四,利用社会商业送货上门,串乡串院,扩大销售,充分满足城乡市场需要。

(二)高价供应。1961年5月,为了缓解市场供应,回笼货币,在全省城乡实行粮食白酒高价敞开供应,泸州特曲每市斤(瓶)12元(平价为2.70元)、五粮液10元(平价为2.55元)、散装粮食白酒4元(平价为8角),以后曾四次调低价格。随着粮食生产情况的好转,酿酒原料增加,1963年8月取消高价酒,恢复平价敞开供应。在供应高价酒期间,对于外宾、华侨、国外海员、井下作业工人、森林采伐工人、水下作业人员、高寒地区的野外作业人员、成渝两市的冷库工人、三州的少数民族等仍实行平价定量(每月半市斤至1市斤)供应的办法;对农村插秧打谷的社员,根据酒源情况也适当当地供应一部分平价白酒;县及县以上的人民医院、医疗所及其附设的门诊部所需药用白酒,由当地卫生和商业行政部门核实后按平价供应;县以下医疗单位及私人诊所用的成药酒,由当地医药部门组织供应。

(三)凭票定量供应。“文化大革命”期间,酒厂时产时停,极不稳定,产量减少,加上人口急剧增长,再次出现

供不应求。从 1967 年开始,在全省实行定量供应。城市人口每人每月供应 1~2 市两,成、渝两市和三州略高于其他各地,节日增供;农村社员,除在插秧、打谷等农忙季节供应一部分外(一个季节平均每个劳动力供应 2 市两至半市斤),平时基本上不供应;名酒一般保持需,节日投放少量供应市场,

此种办法一直延续到 1980 年,历时 14 年。

从 1981 年开始,所有酒类全部敞开供应,每年还要向省外销酒 20 万吨以上(其中,商办酒厂占一半左右)。

三、调出省外

四川省是粮食白酒的主要产区,在调拨上贯彻地产地销与调拨平衡相结合的方针。1952~1958 年,每年调出省外白酒 1 万多吨(其中 1955 年高达 2 万吨),除新疆、内蒙古、江苏等少数省区外,其余省市都曾调销过四川的白酒。1959~1962 年,由于省内供应紧张,压缩了对省外的调拨,最少的 1962 年仅调出 371 吨。1963 年以后,随着酿酒生产的正常进行,产酒量增加,每年调出数量增至 1 万多吨,最多的 1964 年 2.35 万吨。1968~1980 年,白酒产量未增,人口剧升,市场出现供不应求,再次减少省外调拨,1975 年仅调出 1454 吨。80 年代,酿酒生产能力扩大,社会酒源增长,调省外的数

量也逐年增多,最多的 1985 年为 12.2 万吨(其中商办酒厂调出 8 万吨)。1982 年以后,全国历届糖酒交流会上,川酒的成交量占 60% 以上,畅销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国家名酒的调出按商业部安排的计划执行,年调出量在 100 吨至 800 吨之间(包括泸州的头、二、三曲),最多的 1986~1988 年的年平均调出量为 1045 吨,由产地各糖酒公司直接调给各省、市、自治区。

为了更好地安排调拨,从 50 年代开始,根据原料分布,生产能力,运输条件等情况,将全省划分为四种类型的地区:江津、宜宾、泸州为主产区,按计划生产的酒除自销外,多余部分由省安排调出;重庆、成都、阿坝、甘孜是调入为主、自产为辅的地区,除自产部分外,不足部分由省安排调入;自贡、涪陵、乐山、温江、雅安、凉山是自产为主、调入为辅的地区,除按计划自产部分外,由省安排调入一部分;万县、内江、绵阳、南充、达县、西昌为自产自销区。并确定主产地的泸县、富顺、隆昌、永川、江津、巴县、璧山、江北、合川、渠县、武胜等 11 县为白酒主产县,在酿酒原料安排上给予照顾,尽量发挥其酿酒生产能力。1984 年以后,由于全省社会酿酒能力扩大,酿酒用粮由平价计划供应转为议价敞开,社会酒源成倍增长,四种类型的地区的主产县的划分已不复存在,调出酒的地区由

少数地、县变为绝大多数地、县。除国家名酒仍由商业部安排部分调出计划外,一般粮食白酒不再安排调出计划,由生产、经营单位自由购销。

四、省外调入

四川调入的酒,一般只作为品种调剂,数量很小。1977年调入量最多时达1.63万吨,1988年下降到2189吨。其中,省外的国家名酒按商业部安排的计划调入,每年在几十吨至100吨左右。啤酒的调入量每年几千吨至1.5万吨。80年代后期,由于省内啤酒

生产有很大发展,产量增加,调入数量相应减少。

五、川酒出口

川酒出口时间最早的是泸州大曲,从50年代即开始出口。70年代增加了五粮液和剑南春,按计划每年出口70吨至130吨,最多的1984年为151吨。80年代后期,郎酒、全兴大曲、沱牌曲酒等国家名酒和文君酒、宝莲大曲、贡酒等地方名酒,也零星地销往美国、法国、澳大利亚、日本、新加坡等国家。

四川省历年酒类生产、经营表

(1951~1988年)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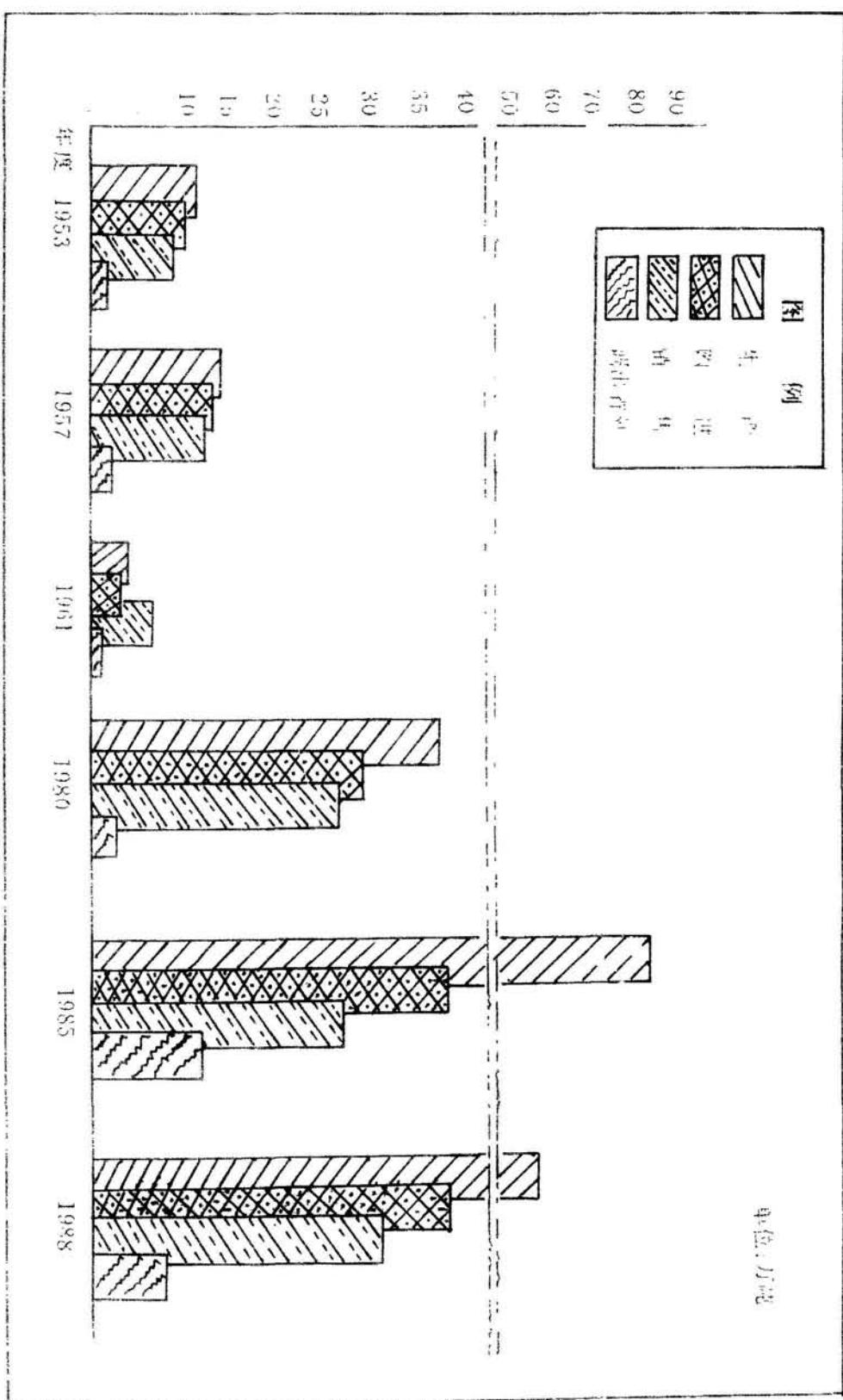
年份	社会产量	经营量				人平消费量 (斤/人)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调出省外	
1951		5427		34741		
1952	82983	41808		77479		2.58
1953	104913	100489	118	95980	9005	3.05
1954	129623	129365	49	112162	12018	3.52
1955	126075	124402	20	112716	20145	3.39
1956	135168	135010	417	120623	10726	3.50
1957	140612	139696	401	132200	10251	3.75
1958	172781	163482	161	145348	10686	4.06
1959	185700	174022	175	175228	6039	4.78
1960	149018	141969	100	146244	1761	4.10
1961	47289	47289	25	52868	415	1.54

年份	社会产量	经营量				人平消费量 (斤/人)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调出省外	
1962	48340	48340	19	50940	371	1.53
1963	107045	107045	24	88064	8132	2.66
1964	135025	135025	68	103545	23534	2.97
1965	124582	124582	165	101016	18916	2.88
1966	119322	119322	299	106174	13692	2.98
1967	119549	119549	140	128256	9575	2.43
1968	102140	102140	88	101629	427	2.63
1969	96900	96852	128	95949	824	2.41
1970	121325	121325	527	111770	1102	2.72
1971	143736	143736	792	139671	1311	3.30
1972	152466	152466	1035	149310	966	3.43
1973	142818	142818	737	139699	1427	3.13
1974	166019	166019	1313	160912	1120	3.51
1975	178448	178448	3852	169432	1454	3.62
1976	168786	168786	9964	182438	1590	3.83
1977	195778	195773	16297	192005	1863	3.99
1978	210577	210577	6517	205443	1928	4.25
1979	265000	256666	6300	239124	7952	5.14
1980	377000	300645	4917	264352	19355	6.92
1981	451900	333576	7535	293829	30258	7.12
1982	468803	324791	6840	302247	30640	7.34
1983	594284	350235	2952	320105	41878	8.84
1984	715552	389537	2876	304777	85243	10.82
1985	1018000	384609	3226	269946	122460	10.33
1986	926000	358329	3664	296949	80036	11.82
1987	1087000	426016	2504	329207	90844	11.66
1988	1160000	391838	2189	326362	78189	10.99

资料来源：

- 一、社会产量：系省糖酒公司根据省统计局资料提供的。其中1961~1968年及1970~1974年各年作了适当调整。1985年的社会产量为省专卖局统计资料(经省统计局审定的社会产量)。
- 二、经营量：根据省商业局1979年3月编印的《四川省商业统计资料汇编》(1950~1978年)及厅统计科补充整理的1979~1988年资料。
- 三、人平消费量：根据省统计局1984年6月编印的《四川省财贸统计资料》(1952~1983年)及《四川统计年鉴》资料。

四川省酒类生产经营量图



第六章 食糖和糖制品

四川种蔗制糖的历史悠久,是全国的重要产区之一。据宋朝王灼著《糖霜谱》记载:唐朝大历年间(公元 766 ~ 779 年),四川遂宁、广汉已能制造糖霜(即冰糖)。宋代,生产有很大发展,全国糖霜五大产区[福唐(今福州市)、四明(今宁波市)、番禺(今广州市)、广汉、遂宁]中,遂宁为冠,块大味厚,色如琥珀,列为朝廷贡品。清朝中期,在沱江中游的内江、资中等地大力种植甘蔗。清末民初及抗日战争时期,是四川糖业极盛时期。民国 8 年产糖 15 万吨,占全国产量 22.5 万吨的 66.7%,居全国之首,远销湘鄂滇黔陕甘豫等省。民国 7 年,洋糖开始入川,进口食糖最高的民国 20 年达 5826 吨,相当于省内产量的 14%。民国 21 年,对洋糖征收二五海关附加税,渝、万两地海关加征地方特税,对洋糖的倾销有所抑制,输入逐步减少。民国 24 年,省外流入食糖 15590 吨,相当

于省内产量的 11.8%。抗日战争时期,沿海地区沦陷后,洋糖停止进口,国内食糖供应依赖四川省。民国 29 年,产糖 16 万吨,主产区为内江、资中、资阳、简阳、金堂、富顺、泸县、宜宾等地,产量约占全省的 70%,内江为最大集散市场。制糖商、贩运商、经纪人分别组织的同业公会,在主产区设立糖号,称为贩庄、行庄、挖庄。运销商多系批发商,有内江帮、(江)津渝帮、泸(州)合(川)帮、合川帮、忠(县)万(县)帮等。经纪人组织又分为白糖帮、红糖帮。抗日战争中期,内江各种糖号达 140 余家,并在各地设立分号,销往两湖、滇黔、西北市场的食糖占 50%;零售多为杂货铺兼营。民国 31 年,国民政府实行食糖专卖,在内江成立川康区食糖专卖局。同年 2 月,公布《战时食糖专卖条例》以及食糖专卖实施细则、条例、法规等 11 种,下设 21 个专卖分局,并在陕西的宝鸡和湖北的

巴东设立西北、豫鄂两个食糖运销处,实行商制、官购、商销的局部专卖制。由征税 15% 改为缴纳 30% 的专卖利益。对食糖价格进行控制。专卖局评定的价格等于或低于糖农的生产成本。民国 31 年,白糖每吨生产成本价格 31640 元法币,专卖局核定的价格为 28800 元,只相当于成本的 91%。当年实征专卖利益 12568 万元。民国 32 年,猛增至 27845 万元,比民国 30 年征税收入 2000 万元增长 12.9 倍。专卖利益日增,蔗农生产日困,食糖产量逐年递减。民国 33 年,产糖量下降到 4.5 万吨。同年 7 月,取消专卖,恢复税制。民国 34 年,税率为 25%,除正税外,还有各种名目的地方附加税。抗日战争胜利后,通货膨胀,洋糖涌入,四川制糖业受销路疲滞、价格惨跌的打击,处于奄奄一息状态。内江白糖价格由每万公斤 2400 万元惨跌至 600 万元,每家糖房平均负债 1000 万元以上,以全县 600 家合计,共负债 60 亿元;再平均以周息 15 分计,则全年应纳子金 90 亿元。再加上税款每万公斤 270 万元,及运费、上载费、杂支费约 40 亿元,则 600 家糖房子金、税款及杂支已达 130 亿元之巨。销售收入共计 94.5 亿元,除以 90 亿元偿付子金外,已无余存,60 亿元债务无法偿付,更无任何资金可以继续维持生产。1949 年,全省仅产糖 2.45 万吨,较 1940 年(16 万吨)下降 84.7%。

解放后,人民政府大力扶持食糖生产,产量逐步回升。1952 年产糖 5.52 万吨,1957 年增加到 10.27 万吨,居全国第二位,省内自给有余,调往省外。1950~1959 年,先后调往 21 个省、市、区共 14.2 万吨,占全省年平均产量的 18%。

全省糖料主产区一般均在人口稠密、比较富庶的江河沿岸地带。由于人口的增长,粮蔗争地,矛盾日益突出,再加上粮蔗比价不合理,以及“左”的影响,60 年代以后全省食糖产量起伏很大,发展缓慢。

60 年代初期,受“大跃进”的影响,甘蔗欠收,部分糖厂(坊)停工,食糖减产。为解决糖源不足,省人民委员会决定由泸州化工厂增产糖精替代部分食糖。为调动蔗农生产积极性,1961 年 1 月,实行奖售政策,规定蔗农交售甘蔗 1 吨或红糖 200 市斤,奖售粮食 16 市斤、化肥 20 市斤。1965 年产量恢复到 8.11 万吨,其中红糖发展较快,占产量的 55.55%。为适应市场主要需用白糖的要求,调整食糖品种结构,新建、扩建机制白糖生产能力,省人民委员会决定以内江地区为主,将部分红糖厂改产糖浆,送交附近机制糖厂生产绵白糖(即细白砂糖),每吨绵白糖由国营商业补贴生产企业 200 元。至 1981 年,17 个榨季共生产绵白糖 83990 吨,占机制糖产量 7.8%,商业年补贴 50~120 万元,累计补贴 1636

万元。

70年代,四川省革委作出巩固老基地(沱江流域),发展新产区的战略决策,将攀西地区建成为全省主产区之一。在布拖县建成甜菜白糖厂。为了鼓励蔗农多种甘蔗,国家规定,种植甘蔗可用现金抵交农业税,调减粮食征购任务,并对蔗农实行以甘蔗定销粮食的办法。为了进一步促进甘蔗生产的发展,调动蔗农生产积极性,1977年,将交售一吨甘蔗奖售化肥由20市斤调高为50市斤。1978年,奖售粮改为以计划面积亩平交蔗2吨作基数计算,基数内亩产1吨甘蔗奖售粮食30市斤,2~5吨部分,每吨甘蔗奖售粮

食50市斤,超过5吨以上部分,每吨甘蔗奖售粮食70市斤。1981年,蔗区遭受水灾,省政府决定,由工商让利增加甘蔗补贴,机制糖厂收购一吨甘蔗价外补贴蔗农6.70元(糖厂负担4.70元,商业负担2元);商业收购白糖一吨支付糖厂20元。1984年,实行吨糖吨粮政策,每吨甘蔗奖售粮食提高为200市斤。1985年,产糖19.33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1988年2月,甘蔗收购价由每吨43.3元提为90元,取消了价外补贴,蔗粮比价仍然偏低,当年食糖产量降至15.41万吨,仅占全国第六位。

第一节 进 货

一、省内收购

除内江糖酒采购站直接收购本地区白糖外,其余产区均由当地县公司收购。为调剂市场供求,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收购政策和办法:

1950~1951年食糖购销主要是私营商业经营。1950年,国营商业收购1.65万吨,仅占产量的38%。交售公粮可以糖抵粮,土白糖1市斤抵稻谷4市斤。1952年,实行保护价办法,向产区糖厂(坊)签订预购合同,全年收购量占产量的67%。

1953年,省财委通知,白糖由国

营专业公司包销,红糖限制私营商业收购,由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按分工比重,统一组织收购组,实行联购。1956年,对私改造基本完成,红糖主产区由糖酒公司设置网点直接收购,次产区委托供销社代购。私营商业退出食糖批发市场。

1957年,全国糖源偏紧。四川为加强食糖收购和管理,除国家规定的工业内调指标外,由国营糖酒公司统一收购。1958年,在大购大销的影响下,实行全购全销。1959年,国家将白糖列为一类商品,红糖列为二类商品,

实行集中管理,停止工业内部直接调拨,工业生产的食糖由国营商业统一收购。1963年,省财办规定,集体所有制土糖坊生产的红糖,只能卖给国家,不得进入集市贸易。蔗农出售自留糖,国家议价收购。

为促进收购,1960年12月,省人民委员会规定售蔗返糖,蔗农交蔗1吨或红糖200市斤,返还食糖5~10市斤。1962年,增加奖励工业品购货券6元,购买指定日用工业品。1963~1965年,改为奖励布票1.2~1.5市尺。1970年,省公司和产区实行收购分成,产区超过计划收购的食糖作为地区留用。

1979年,省革委决定,国营商业收购食糖对生产企业统一实行“购九留一”,即糖厂所产食糖,90%由商业收购,10%留厂。蔗农交售1吨甘蔗返还食糖的数量由5~10市斤提高为20市斤。放宽自留糖限制,允许蔗农自由出售。省公司和产区收购分成比例,实行“调九留一”,按收购总量计算,90%由省统一调拨,留产地的10%纳入当地销售计划。1980年,商业部决定取消白糖包销制。国营商业按省计委安排的收购计划与糖厂签订合同收购。放开市场后,部分用糖单位向糖厂直接购买食糖,影响了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1981年,国务院重申食糖实行“统一收购、集中管理”,四川鉴于市场主要需要白糖,分别对白糖

和红糖采取不同的收购办法:

红糖,集体所有制的糖坊因生产成本高,可以不经过三级批发环节,由厂店双方直接挂钩,实行议购。零售价按国家牌价执行。1984年,放开价格。1986年,由产区自行管理,不列入省收购计划,国营糖酒公司实行“以销定收”,按收购牌价交售,奖售物资照给。

白糖,调整工商分配办法。1980年,省政府决定,轻工业系统食品生产行业按实际需要,由用糖企业提出生产定额,经工商衔接后,由省计委平衡,工业内调。当年内调占产量的5%。由于食糖集市价格高于国家计划价格,糖厂生产成本增加,工业内调量扩大。有的糖厂用扩大自销食糖的办法增加企业收入。1984年8月,国家计委决定,白糖列为指令性计划管理。为了支持生产,调节市场,省政府决定,由于交售甘蔗执行吨糖吨粮政策而新增产的食糖,在完成上调任务的前提下,当地可以自销50%。1985年,国务院决定,糖厂可以自销食糖。同年11月省政府决定,糖厂生产的食糖,除返还蔗农10%外,工业内调10%,糖厂自销10%,商业收购70%。糖厂自销部分可以适当加价,国营商业优先收购。为增加国营商业白糖货源,1987年将商业收购的比例调为80%,糖厂自销部分由国营商业返利收购,返利金额按产地批发价与商业收购价的差额,扣减10%的费用后返给。

1988年,省计委规定国营商业收购白糖占总产量的80%,其中平价收购60%,加价(加45%)收购20%。

二、省外调入

三年困难时期,省内食糖产量下降,货源不足。1961~1962年,商业部安排调入进口糖13.91万吨,占社会总货源22.43万吨的62%。1967年起,省外调入增加部分国产糖,主要是云南糖,其次是广西糖。从古巴、巴西、泰国、菲律宾等国进口的原糖,色赤褐,属粗制结晶糖,未经加工即直接安排市场,后经防疫部门检验发现进口原糖含螨。1971年6月,商业部规定,必须加工处理后才能投放市场。1971~1988年,进口原糖经省内17家机制糖厂(主要是内江地区的糖厂)进行加工,原糖复制的比率由80%增加到100%,细白砂糖回收率平均为92~93%,商业部按10%加工损耗补拨指

标(1988年停止执行)。1963~1974年,共调入进口和国产糖51.84万吨,占全省社会总货源152.69万吨的33.95%。1975年,全国糖源偏紧,进口糖价高,商业部决定产区压缩销量,支援销区,四川不再安排调入,当年货源减少20%。1977年,商业部增供高级糖果用糖,支援农产品采购,安排省外调入12.46万吨,占全省当年社会总货源26.62万吨的46.8%。改革开放后,为搞活市场,适应糖制品生产用糖需要,1978~1986年,省外共调入141.08万吨,占全省社会总货源405.45万吨的34.8%。1987年,省外调入糖源安排不足,省政府决定地方自组调剂外汇进口食糖6.5万吨。1987~1988年,省外调入进口原糖61.63万吨,占全省社会总货源113.62万吨的54.2%。1961~1988年,累计省外调入食糖282.9万吨,占全省总货源698.75万吨的40.5%。

第二节 销 售

50年代初期,食糖自由购销,全省食糖消费水平较低。随着购买力提高,销量逐步增长。1953年,对经营部门实行计划销售,按季调拨,对消费者仍是敞开供应。当年社会消费量6.18万吨,人平消费1.91市斤。1966年,社会消费量12.65万吨,人平3.49市

斤;1978年,社会消费量18.38万吨,人平3.80市斤。为适应按榨季安排调拨计划,从1978年起改计划年度为生产年度(当年10月至次年9月)结算。1953~1987年的35年间,平均每年人平增加近2市两,递增率为4.8%。改革开放后的10年间,食糖销量迅速

增长,1987年人平消费8.2市斤,仍低于全国1987年人平消费13.32市斤的38.4%。

一、供应办法。50年代,全省食糖自给有余,敞开销售。60年代以后,省内食糖产不足销,调入进口糖调剂,糖源时紧时松。1950~1988年的39年中,有18个年度敞开供应,有四个时期共21年(1959~1965年6月;1967年8月~1978年;1981~1982年7月;1987年8月~1988年)限制供应,供应的原则是“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特需,兼顾一般”。1959年,降低销售基数,按各种用糖项目,实行分项供应。1962年,实行平价与高价相结合的供应办法。1965年,食糖收购增加,取消高价。1967年,省外货源运输不正常,库存薄弱,食糖供应实行“留有余地,细水长流,内紧外松”的方针。为照顾重点地区,按照“城乡都需要的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的原则,省商业厅1970年决定70%的货源按人平均分配,30%的货源用于照顾。全省按人年平均分配划分为四种供应标准:省辖市6.42市斤,主产区3.93市斤,工矿区和少数民族集中区2.79市斤,一般销区2.24市斤。1980年,收购增加,货源充裕,全省食糖销量增长较快。1981年,国家外汇紧,进口糖减少,产销矛盾较大,省政府决定严格控制食糖销售,压缩20%的指标控制供应,1982年,增供“专项糖”后,货源缓

和。1987年,随着食品工业的发展,用糖量增加,糖源趋紧,商业部决定,对供糖对象,按不同比例削减供应量。全省对食糖实行三保三压:保城市,压农村;保市场,压生产;保特需,压一般。计划内民用糖再次实行凭票控制供应,计划外专项糖尽量供应行业需要。

二、供应方式。食糖控制销售时期,民用糖凭票定量供应,定期公布定量标准。根据不同时期糖源情况调整供应量,城市标准高于农村,工业用糖在安排好民用糖的基础上,按货源情况适当供应。

1、民用糖。(1)定量供应。1959年起,平时压缩供应指标,春节、端午、中秋等主要节日按人或户供应原糖,每人每次0.2~0.5市斤。1963年,城镇按期定量供应原糖,省辖市每人每月2市两;专县城镇非农业人口每人每季2市两。(2)换购供应。农村农业人口以换购农副产品(主要品种有粮食、棉花、油料、鲜蛋、蜂蜜等)办法供应原糖。(3)特需供应。首先供应婴幼儿、产妇、病员用糖;其次是高温、高空、井下及有毒作业等特种工种保健用糖。(4)军队武警、专业运动员、侨汇等用糖,按不同标准每人每月0.2~2市斤。对高级知识分子和行政17级以上干部每人每月1~2市斤(1963年取消17级以上干部的供应)。1960年,水肿病流行,专列食糖指标,由各地组织生产各种糖类制品供应病员。(4)集

团供应。

2、行业生产用糖。按照糖制品加工业的实际需要平衡,对罐头、酒类、制药和各种出口食品用糖,按品种耗糖定额预拨。名优食品用糖优先供应,适当照顾饮食业用糖。糖果用糖(不含糕点及其它糖制品),1965年起实行特别优惠供应,以商业批发价倒扣10%作价。1980年调为倒扣5%。1984年,糖果放开价格,取消优惠扣率。轻工业系统食品企业用糖,1981年后按

工业内调办法,由糖厂直接调拨。

随着食品工业的发展,售予行业生产用糖逐年增加,占总销量的比例为:1955年11.5%,1965年20%,1976年29.7%,1988年33.3%。1986~1987年度,生产用糖中分类所占比重为:糖果糕点67.8%,罐头7.8%,饮料5.5%,制药3.9%,制酒2.1%,乳制品2.2%,蜜饯0.7%,小食品3.8%,其它6.2%。饮食业用糖占总销售的1.4%。

第三节 糖制品产销

四川的糖制品包括糖果糕点、蜜饯、饮料、罐头、奶粉、奶制品及其他糖制食品。国营商业既担负糖制品经营和安排市场的任务,又负责对商办糖制品生产、加工的统一管理。

一、糖果糕点

四川糖果糕点的生产,可上溯到二千多年前的战国时期。隋唐以前限于糖料的发展水平,生产还处在低级阶段。唐宋时期,四川糕点在造形、色彩和馅料等方面,已有较高水平。唐代的红绫饼、蜜饼、胡麻饼、消灾饼、酥饼、薄脆、芙蓉酥,宋代的暖肚饼、槐芽饼、赵大饼、乳糖狮子等著名品种,工艺、质量均佳。清代,四川糖果糕点的门类、品种、规格和花样逐渐增多,行

业面貌逐渐完备。清乾隆年间(1736~1795),四川已出现“雷祖神会”、“新雷祖会”的糖果糕点行会组织。各地又因物产、习俗和工艺的不同分为若干帮别,如京果帮、花糖帮、小货帮、教帮、渝帮、内江帮等等。清末傅崇渠著《成都通览》,将四川糖果糕点分为酥、糕、饼、糖食、席点、普通食品和蜜饯等7大类,具体列载了160个品种。糖果糕点铺多称斋馆或京果铺,一般为前店后厂(作坊)、自产自销的经营方式,积累了丰富的制作经验,创出了米花糖、桃片、酥饼等近百种名特产品。川式糕点以其悠久历史,独具的特色,在全国糕点中自成一个帮式。

抗日战争爆发后,沿海地区大量的糖果糕点企业内迁,各地名师良工

荟集成渝等大城市,京式、苏式、广式糕点和国外糖果饼干相继传入。有的商家还带进一些机器设备,建厂设店,生产经营日趋繁荣。但是,多数企业仍是小型手工作坊。

50年代初,许多私营厂店抽逃资金,解雇工人,缩小经营,有的关门停业,行业衰微。1951年,人民政府扶持私营工商业,采取发放贷款,供给原料,加工订货,经销代销以及调整公私、劳资关系等措施,使私营糖果糕点业迅速得到恢复发展。

对私营糖果糕点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多数采取加工订货、经销代销、联产联销和联合并厂等形式,逐步改造为公私合营或集体所有制企业。“文化大革命”初期,大部分过渡为全民所有制。

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和调整改组,全省形成初具规模的商办糖果糕点生产经营系统。1965年末,全省共有商办糖果糕点食品厂100多家,职工1万多人,年产量46801吨,年产值6395万元,经营糖果糕点零售业务的单位,从干杂业扩大到副食品商场、百货公司,以及文化部门的公园营业点、机关企事业单位服务部,网点布局基本适应当时市场需要。

在供应办法上,50年代是按市场需求,自由购销,敞开供应。1959年后,受原料供应的制约,实行地产地销,以产定销。糖果糕点的消费主要集

中在城市和工矿区。城市加工生产的糖果糕点,多数是在当地专业公司统一组织下,供应当地市场,实行产销挂钩,工厂代批发。产品直接送往零售单位。外销部分通过产地糖酒公司组织到销地公司,分配给商店门市。为了调节品种,采取交流会、供货会、展销等形式,互通有无。

1959年,农业欠收,粮油不足,食糖减产,对糖果糕点实行以人定量,凭票供应(不包括农村人口)。成、渝、贡城市人口,每人每月糕点0.5公斤,糖果0.1公斤,其余专、市、县则根据糖源安排生产,定量供应。供应标准一般都略低于上述三市。对特殊需要,掌握供应。糖果糕点实行凭票定量供应后,城乡糖果糕点小作坊基本停产转产,形成国营和公私合营、供销社糖果食品厂三家经营,以原辅料定产量;以产定销,地产地销,停止交流。这种凭票定量供应办法,一直延续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才逐步取消。

1961年,在农业受灾,市场物资紧缺的情况下,全国大、中城市逐步开展高价糖果糕点供应,以稳定市场,回笼货币。四川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从2月份起,先大城市,后中小城市、场镇,逐步开展高价糖果糕点的生产、供应,凭票定量部分继续供应。成、渝、贡供应的高价糖果,每公斤起点价为11元;高价糕点,每公斤起点价9元。专、县起点价比三市低1元左右。自1961

年2月～1962年10月,仅1年零8个月,全省销售高价糖果糕点总额达55224万元,实现利润40110.7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场物资紧缺,糖果糕点继续凭票定量供应,品种单调,质量下降,传统名特产品相继停产。市场供应的主要是大宗、低档产品,从而限制了糖果糕点的发展。

1977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市场供应好转,全省先后取消了糖果糕点的凭票定量供应办法,实行平价敞开供应,糕点凭粮票供应。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商业部于同年11月增供高级糖果糕点用糖用粮各9700吨,奶油、进口铝铂纸各350吨,要求增产高级糖果糕点,繁荣市场,回笼货币。由于销路不畅,转产普通糖果糕点供应市场。1979年开始,根据商业部的布置,省糖酒公司每年组织一次糖果糕点的评比,对名列前茅或优质产品,推荐参加省、部、国家优质产品评比。1979～1988年,全省糖酒系统评为优质产品的190个,其中:获国家银质奖1个(三江牌合川桃片),全国儿童食品金鹿奖2个,商业部优质奖74个,省优质产品32个,省儿童优秀(优胜)产品81个。被评为优质产品的销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合川桃片,1981年荣获国家银质奖后,销量年年增长,1988年销量比1981年增长3.5倍。

1980年10月,根据国务院批转轻工、商业、粮食三部关于解决婴幼儿

食品问题的报告及省政府的贯彻意见,首先抓好婴幼儿主食乳与乳制品、代乳品的生产与供应工作,全省商办糖果(食品)厂,扩建改建了4个儿童食品专厂,20多个车间,增产婴儿代乳粉的营养食品。成、渝、泸食品厂与当地医务部门联合研制了富铁饼干、钙质饼干、钙奶饼干、补血酥心糖、强化珍珠糖等儿童营养食品。为了提高儿童食品质量,1982年,省经委举办全省儿童生活用品展评会,全省糖酒系统评选出优胜儿童食品42个。1983年3月,在商业部于重庆召开的全国儿童食品经验交流会上,专家们肯定了生产企业与医务部门联合研制开发儿童营养食品的经验。1985年又评选出优秀产品73个,全国儿童生活用品金鹿奖2个,成都新上海食品厂与华西医学院研制的富铁饼干和泸州市食品厂与泸州医学院研制的钙质饼干均荣获1985年全国儿童生活用品金鹿奖。

1984年后,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糖果糕点市场出现多家生产,多家经营,竞争逐步加剧。糖果糕点的生产与经营,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积极进行市场调节,坚持以地产地销为主,外区调剂为辅,坚持产销结合,厂店挂钩,以销定产,随产随销的原则。同时,重视科学的研究,坚持技术进步。自1984年起,大中城市食品厂先后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月饼包馅机、起酥生产

线、油炸土豆片生产线、维夫饼干生产线,夹心涂敷巧克力生产线和夹心硬糖生产线等,使成、渝两市的糖果糕点生产,基本达到国内外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的水平。据轻工、商业、供销社、乡镇企业统计,1988 年,全省糖果糕点社会总销量为 23.97 万吨(其中商业 15.08 万吨),其中糖果、糕点各 11.98 万吨,人均消费水平,糖果、糕点各 1.19 公斤。

二、蜜饯

蜜饯是一种起源很早的传统食品。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已有食经藏梅法的记载。北宋嘉祐初年,端明殿大学士宋祁编的《益部方物略记》中有:“珍珠菜,戎(今宜宾)、泸(今泸州)等州有之,蜀人以蜜熬或以醋煮,可行数千里不腐”,可见四川蜜饯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唐代,奉节县盛产大枣,并蜜制成“夔州晒枣”,相传至今。明正统年间,平武县进贡皇帝的五种贡品中,有梅饯、套枣蜜饯。然而品种之多,产量之大,质量之优要数后来居上的内江蜜饯。明朝末年,内江开始种蔗,用制糖溢出的蜜水制蜜饯。内江制蜜饯的老字号中,有钟竹溪祖孙四代经营上百年的铨源老号。光绪年间,内江蜜饯品种已有 20 多种,色味俱佳,并多次作为贡品进入宫廷,款待外国使节。1933 年,成渝公路通车,往返内江的车辆和旅客,无不捎带内江蜜饯赠

亲送友。商人将内江蜜饯运往陕、甘、宁、云、贵等省销售,促进了内江蜜饯的发展。其中,桔饼年产即达 1 万担。抗日战争期间,内江蜜饯发展到鼎盛时期,生产冰糖、蜜饯的商户达 140 多家。抗战胜利以后,蜜饯业逐渐衰落。1949 年底,内江蜜饯商户仅剩 20 余家。新中国成立,内江蜜饯有了更大的发展。1955 年,内江桔饼销往苏联、波兰达 115 吨。1981 年,内江食品厂创制了蜜樱桃、花红、糖渍李子等十多个低糖蜜脯。1984 年汉源食品厂创制了杏脯、梨脯、桃脯。1988 年,全省蜜饯、蜜脯品种已达 100 多种,产量 5000 多吨,内江约占 40%。港、澳等地商人称赞:“内江桔饼,色质俱佳”。

三、冷饮

四川最早的冷饮厂是成都青羊冰厂和重庆青鸟冰糕厂,均创建于民国 25 年。产品有果汁、冰糕、冰砖等。解放后,冷饮生产发展较快。70 年代,大多数的县(市)均生产冰糕、果汁饮料。1980 年后,开始引进美国、西德等国的小型果汁制冷机,软管饮料、可乐型饮料、日本火炬冰淇淋、各种碳酸汽水等大量涌向市场,冷饮消费向中、高档发展。1984 年,大、中城市引进意大利等国家的冰淇淋机组、花样冰淇淋生产线和夹心雪糕生产线、膨化雪糕机组等,使冷饮、冰淇淋转向工厂化大生产,大大提高了冷饮质量,增加了花色

品种,中、高档冷饮总销量迅速增长60%以上。1985年,全省清凉冷饮销售11.91万吨,比1980年2.71万吨增长了3.4倍,每年递增速度为34%。

四、奶粉

四川奶粉工业发展较晚,50年代初期,年产奶粉仅10多吨。1956年后,工业部门相继建起10多家乳品加工厂。1958年,商业部门兴建红原奶粉厂(后交轻工部门)。1978年,商业部门在雅安食品厂扩建一个羊奶粉车间。1988年,工商两家总产奶粉约3700吨,远不能满足市场需要,每年需从省外购进大批奶粉。1988年全省糖酒系统销售的3226吨奶粉中,省外购进2423吨,占75%,人平消费奶粉为0.03公斤。

60年代,鲜奶供应偏紧,奶粉供不应求。1961年3月开始实行计划收购,统一调拨。1964年,奶粉由商业包销,凡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工业超产,商业超收;等外奶粉,根据实际情况,以质论价收购或由地方处理。1975年以后,地方奶粉采取工商双方衔接计划,按计划收购。省外奶粉,由商业部主管局每年平衡下达分配计划,不足部分,由省糖酒公司组织进货。

奶粉供应,由省糖酒公司根据购进总货源,分配到地、市、州,由省属糖酒站调拨供应。各地根据奶粉货源,在

保证重点,照顾特需的原则下,自行安排市场供应。成、渝两市凭婴儿出生证每人一次性供应奶粉1公斤,特殊需要凭医院或主管单位证明,酌情供应。

1984年,全国乳品工业发展迅速,奶粉货源充足,商业部停止奶粉平衡调拨,实行自由购销。省内所产奶粉,工业自产自销,商业亦代销、经销,价格允许上下浮动,浮动权放给经营企业。

五、罐头

四川罐头工业始于民国20年,当时仅有成都市怡机罐头食品厂,日产罐头100听。50年代开始,由政府接管,改为国营成都食品制造厂。

50年代初期,四川罐头未形成大众化食品,年产罐头仅10多吨,主要供应进藏部队和出口。1962年10月,中国糖业烟酒总公司将水产、水果、蔬菜罐头由二类改为三类商品,自产自销,协作交流,不作全国统一平衡。对特殊需要,总公司专项安排生产调拨指标(如军需、救灾)。罐头经营,可以包销、选购或代销,也允许工业自销。1965年起,轻工部、商业部、农业部联合下达军特需罐头年度分类生产、调拨计划,以销定产,统一分配,定点供应。根据三部下达的收购计划,由省糖酒公司统一分配到省属糖酒站,按计划组织进货,定点供应。这个办法一直延续到1983年。1984年,市场罐头丰

富,中央三部停止下达军特需罐头计划。

1958年,工业部门在万县、南充、达县、巴中、潼南等地先后建立罐头厂,产品主要供出口。70年代,工商每年衔接产销计划,联合下达年度生产、收购计划,商业按计划收购,或向工业加工订货。品种、产量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要。商业部门于1978年在原料产地先后建立11个小型商办罐头厂(车间),以产红桔罐头为主。产量由80多

吨发展到1988年的12727吨。开县商办罐头厂,年产5000多吨。该厂所产精颂牌糖水桔子,1982年后连续三年荣获商业部及省优质奖。继后,工业罐头厂亦相继扩大内销罐头生产。1988年,全省罐头总产量达20.7万吨,其中水果罐头占50%以上,比1980年的6.65万吨,增长了2.1倍。全省糖酒系统1988年销售罐头110万箱,比1980年的13万多箱增长了7.5倍。

四川省历年食糖购、销、调拨表

(1950~1988年)

单位:吨

年份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调出省外	人平消费量(市斤/人)
1950	16578		10718	8529	
1951	22764		15498	10808	
1952	38926	1185	30035	13508	1.27
1953	29074	6	52584	13225	1.91
1954	35947	293	55248	25552	2.93
1955	38764		62970	28716	1.88
1956	57370	7577	55318	6932	1.59
1957	102523	35	80691	15206	2.30
1958	85493	44	76937	11360	2.46
1959	101322	2	66140	8029	1.89
1960	52023	40	68963	4123	2.04
1961	18925	72128	84216	5	2.58
1962	13141	66960	74063	200	2.39
1963	19714	35418	60618	73	1.84

年份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调出省外	人平消费量(市斤/人)
1964	48532	31146	64831	664	1.91
1965	79656	8776	88908	709	2.87
1966	98927	32929	132040	730	3.49
1967	92134	36146	143125	321	3.84
1968	79028	54615	119451	35	3.08
1969	72834	69219	142821	10	3.60
1970	83300	56836	126025	100	3.02
1971	81715	57761	132113	199	3.13
1972	100541	48543	145691	56	3.37
1973	114992	52332	145626	250	3.25
1974	137127	34604	173388	124	3.34
1975	113929	8005	110949	318	2.87
1976	78529	11922	104620	177	2.08
1977	73295	124552	130727	182	2.73
1978	118832	78984	196708	59	3.80
1979	165617	124503	249370	2752	4.96
1980	153206	63160	258190	11436	5.46
1981	121099	138422	254545	328	5.36
1982	119431	186004	266701	475	5.72
1983	115441	156144	299945	2865	5.88
1984	130967	159901	323403	3427	6.40
1985	146890	273877	371176	3728	7.70
1986	144096	229779	424717	3869	8.10
1987	127206	300942	404938	2431	8.20
1988	144810	315389	383733	4300	4.60

说明:一、资料来源:购、销、调拨系根据省商业局1979年3月编印的《四川省商业统计资料汇编》(1950~1978)及厅统计科补充整理的1979~1988年资料,均系国、合商业归口数;人平消费量根据省统计局1984年6月编印的《四川省财贸统计资料》及《四川统计年鉴》(1989)。

二、省外调入1952~1960年及调出省外1961~1988年系临时调剂和跨区供应数。

第七章 肉食禽蛋

肉、禽、蛋行业的出现较早,隋唐时期,就有屠宰商民组织的萌芽。民国9年,国民政府颁布《同业公会法》,各行业帮会改组,四川各地的屠宰帮会先后改为屠宰业或屠宰业同业公会。1949年,成都市猪肉同业公会有屠宰户531户,637人,牛羊牲业同业公会有屠宰户271户,经营牛肉、羊肉、皮及猪鬃、肠衣的有162户。自贡市有屠宰户141户,其中猪肉业73户,牛肉业59户,羊肉业12户。

解放前,四川肉食品商业分为猪肉业、屠宰业、屠宰业、鸡鸭鹅等四个自然行业,经营生猪的多为座商,多数分布在城镇,少数在农村;经营禽蛋的座商少,摊贩多,流动性大,人员多,资金少,经营能力薄弱。肉禽蛋的价格完全受供求情况的支配,波动较大。

解放后,国营肉禽蛋的经营经历了三个阶段:

1950~1953年,肉禽蛋的内销,由私营屠商经营;军需和出口,由国营贸易公司经营。经营任务由省公司安排,县公司组织实施。

1953年,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城市、工矿区人口增多,对猪肉、蛋品的需求量增大,大中城市出现供不应求,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人民生活。为此,中央决定成立专业公司,扩大国营商业的经营。1954年1月成立中国食品公司,3月成立中国食品公司四川省公司,各地、市、县食品公司也陆续成立,统一经营肉禽蛋商品,以保证出口、军需和内销。1956年末,全省食品系统有1个省公司,16个地、市公司,120个县(市)公司,职工19960人。

1957年4月,食品系统从商业厅划归服务厅领导。省食品公司机构不变,仍负责全省肉禽蛋商品的经营业务。

1958年5月,省食品公司和省畜产公司合并成立省畜产贸易局,政企合一。市、地食品公司也随之变动,有的农村食品经营站并入基层供销社。

1962年7月,政企分开,恢复四川省食品公司,受中国食品公司和省商业厅双重领导。各地、市、县公司及农村经营站也先后恢复机构。1974年开始,实行省食品公司统一核算。1978年末,全省食品公司系统有省公司1个,地、市公司17个,县公司136个,职工60669人。

1978年以后,随着农村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原由食品公司统一经营的肉禽蛋逐步形成多渠道流通的局面,食品公司的经营机构也发生了变化。1983年4月,省公司直属企业合川食品厂下放到重庆市。同年6月,省食品公司流动冷冻车组冷库下放到成都市。1988年1月,广元肉类

联合加工厂下放到广元市。

为使食品企业核算体制与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相适应,从1984年起,将全省食品系统统一核算下放到各地、市、县食品公司分别核算。省、市、地食品公司转变职能,由管理型改为经营管理型企业,除继续承担部分管理工作外,开展综合性经营业务。1984~1988年,省公司直属的综合经营部、开发经营部、粤川贸易公司食品大厦、科技开发公司共实现营业额6726.65万元,利润184.4万元。

1988年末,全省食品系统有:省公司1个,地、市公司20个,县公司127个,冷藏库197座(总容量为19.26万吨),自有各类车辆1426部,冷藏船、拖轮等40多艘,有固定资产原值8.48亿元,流动资金19.69亿元,职工96391人。

第一节 生 猪

养猪是四川农村的主要家庭副业,农民家庭养猪占产量的98%以上,生猪的产值占农业产值的20%左右,占畜牧业产值的72%左右。猪肉是副食中的主要副食品,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四川猪肉除了供应省内市场外,还要调出一部分支援省外,特别是1978年以后,每年调出量多达二三

十万吨,对缓和全国猪肉供求矛盾、增加出口作出了较大贡献。

一、生产

四川生猪生产,受到养猪方针、粮食产量、生猪价格和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39年来经历了一个发展、下降、恢复、徘徊、再发展的过程。

(一)1950~1958年,除个别年份外,生猪生产持续发展,平均每年递增10.9%。1958年末,全省存栏量为2600万头,比1949年末的存栏量1019万头增长1.6倍。主要原因是:(1)全省粮食产量持续增长,1958年达到224.55亿公斤,比1950年的144.9亿公斤增长55%;(2)1954年以前,实行“私有私养”的方针,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虽一度强调“公养”,但是很快得到了纠正。1956年7月,国务院确定“私有、私养、公助”的方针,还规定农业合作社要统筹安排精、粗饲料;(3)三次提高了生猪收购价格。1954年3月15日,全省二等生猪每50公斤的价格调为22.2元,上升7.1%。1956年7月,又调为25.5元,上升14.86%。1957年2月,又调为27.7元,上升8.6%。

(二)1959~1962年,生猪生产大幅度下降。1961年降到1100万头,比1958年下降58%,退到了1950年的水平。这个期间收购价格虽作过两次调整(1960年9月由27.7元提高到30.66元,上升10.7%;1961年4月由30.66元提高到45.15元,上升47.3%),但是生猪生产还是减产,1962年比1958年下降51.9%。主要原因是:(1)全省粮食产量由1958年的224.5亿公斤减少到1961年的115.5亿公斤,下降49%;(2)1958年5月,中共中央强调“要公养和私养并

重,两条腿走路”。同年12月,又改为“公养和私养并举,公养为主,私养为辅”。四川在贯彻中采取“公有公养、公有私养、私有私养”三种形式相结合的办法,实际执行中仍以公养为主。在全省范围内,平调农民私人养猪办集体养猪场,严重挫伤了农民养猪的积极性;而集体猪场饲养管理不善,病、弱猪只多,死亡率高。

(三)1963~1966年,生猪生产迅速恢复,并有一定发展。生猪年末存栏量由1962年的1250万头上升至1966年的3059万头,比1958年增长17.65%。主要原因是:(1)粮食产量逐步恢复,1966年达到221亿公斤,比1963年的170亿公斤增长30%,接近1958年的水平;(2)1961年初,中共中央将养猪方针改为“公养和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纠正了平调农民私人养猪办集体猪场的错误,调动了农民私人养猪的积极性。

(四)1967~1970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生猪生产连年下降,年末存栏量最少的1969年只有2594万头,比1966年下降15.2%。

(五)1971~1977年,全省生猪存栏量徘徊在3700万头至3900万头之间。1970年国务院确定的“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的方针未得到认真贯彻,农民养猪仍然受到限制;全省粮食产量由1970年的232亿公斤增至1976年的254.2亿公斤,

增长不大,农民手中的粮食不宽裕;1973年11月,二等猪收购价格每50公斤由45.15元调高为47.5元,养猪仍然获利甚少。

(六)1978~1988年,生猪生产呈持续上升的趋势,年末存栏量连上三个台阶,由1977年的3704万头,逐步突破4000万、5000万、6000万头大关,1988年末达到6382万头,比1977年增长72.3%。主要原因是:(1)中共中央调整农村经济政策,鼓励农民家庭养猪,调动了农民养猪的积极性;(2)粮食连年丰收。1988年全省粮食总产量达到387.8亿公斤,比1977年增长32.7%,为发展生猪提供了充足的饲料粮;(3)1979年4月,全省二等生猪收购均价,每50公斤由47.56元调为62元,提高了30%,农民养猪有了一定的收益。1985年后,生猪退出派购,放开价格。1988年全省平均猪价每50公斤为133元,比1979年62元,提高了1.15倍;(4)全国猪肉货源偏紧,调出量大幅度上升。1954~1977年的24年间,四川调出省外和供应出口的猪肉,平均每年只有3.23万吨。1978~1988年的11年间,平均每年调出18.95万吨。特别是1984~1988年的5年间,平均每年调出量高达33万吨,对生猪生产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5)改良猪种,发展饲料生产,建立瘦肉型猪基地,促进了生猪生产。

1978~1988年,生猪的生产和流

通总的说来是正常的、顺畅的。但是,在1980年也曾出现过“卖猪难”的问题,主要原因是:1979年4月,生猪收购价提高30%,生产进一步发展,年末存栏量增至5092万头,比上年增长19.5%;1980年全国猪肉降价销售,四川对省外的调拨一度停止,全省食品公司库满积压,一些地区被迫限收、停收。农民的肥猪卖不出去,不能补栏。有的地方仔猪烂市,母猪减少。为了支持生产,中共四川省委、省府先后发出紧急通知,规定:农民宰食肥猪免缴屠宰税;食品部门免缴零售税和采购税;猪肉销价临时降低10%;二、三季度,农民宰食肥猪,除免缴屠宰税外,每宰食一头由政府再补贴3元。当年全省免征税金8000多万元,食品系统亏损1063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5105万元,四川财政补贴5526万元。

食品公司坚持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在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方面作了大量工作。

1、增加饲料来源。1957年,省食品公司在安县召开现场会,推广发展饲料的经验。1973年,全省推广德阳野草青储饲料喂猪的经验,全省年储野草饲料近1亿斤。从省外引进和组织水浮莲、水花生、聚合草、蕉藕等青饲料种苗,无偿或低价供应养猪户种植。1977年,全省有10万个生产队放养水浮莲,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作饲

料。全省各级食品公司安装饲料粉碎机 500 多台,每年代农民加工饲料 1700 多万斤。

2、办良种猪场。从 60 年代初期开始,基层食品经营站一般饲养 1~3 头良种公猪或母猪,对外配种和为农民养猪提供仔猪。70 年代,全省有 1284 个食品经营站饲养良种公猪 1038 头、母猪 662 头,为农村提供良种。

3、开展防疫治病。1954 年,省公司成立时即设有兽医卫生科,各市(地)、县公司也设置相应的机构,配备了专职兽医人员,购置了药物药械。1956 年后,进一步充实了兽医人员和药物药械,号召职工人人学当猪医生,形成食品公司有兽医,食品站有兽防员,全省食品系统建立起一支兽医卫生队伍,结合上圈看猪,免费为社员的家禽家畜治病,检疫收购生猪,并帮助农村培训兽防人员。1960 年,为尽快消灭仔猪白痢、猪瘟、猪肺疫、猪霍乱等四种流行疫病,省商业厅与省农业厅协商研究,由省计委安排四川生物制药厂研制生产三种防治针药,分发全省免费注射(称为“四病、三针”)。

4、预拨饲料粮,发放预付定金。1954 年 6 月,省食品公司在隆昌试点进行生猪派养派购,并预拨部分饲料粮(每头猪 50~100 斤,交售时结算)解决社员育肥的困难。1956 年 6 月,根据商业部转发中国食品公司“生猪订购办法”(分饲料订购和现金订购),

省政府拨出部分粮食和农业贷款,由食品公司掌握使用。对毛重 100 市斤以上的育肥猪,因饲料或资金有困难的养猪户,每头猪预付饲料粮 50~100 斤,或 10~15 元定金,在交售肥猪时收回。1973~1987 年,全省累计发放定金 3404 万元(1988 年停发)。

二、收购

(一)收购政策。生猪收购政策,是根据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猪肉供求情况和城乡需要,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利益确定的。在不同历史时期,实行不同的生猪收购政策。

50 年代初期,国家允许养猪农户自宰自食,自由出售,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均可经营生猪。以后,出现了私营商业同国营商业争夺商品猪货源的情况。为了保证城市、工矿区供应和出口的基本需要,中财委决定拨出部分粮食和资金,在重点产区采取供应饲料和预付定金的办法定购生猪,以便有效地控制猪源。四川从 1956 年 7 月 1 日~1957 年 6 月底,共拨出饲料粮 3 亿斤,预付定金 250 万元,平均每头饲料粮 60~100 斤,现金 5~12 元。这个时期,对生猪收购仍以自由收购为主,同时采取定购办法,以保证国营公司掌握猪源。

1957 年 8 月,由于私营商业套购国家定购生猪,私宰出售,影响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根据国务院的规定,生

猪由国营食品公司及受其委托的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完成定购任务后的生猪,除农民自宰自食、自宰分食外,如需出售,也只能卖给国营商业。

1959年3月,中共四川省委决定,为促进生猪生产的发展,妥善处理国家与集体的分配关系,以便完成国家收购计划,保证城镇居民猪肉供应和特殊的需要,在全省范围内,对国营、集体和个人养的肥猪实行派购。派购方式,开始采取定额任务,以后又采取按比例购留(即“卖一留一”或“购留各半”的办法。生猪派购政策从1959年3月开始至1985年4月取消,历时25年。

1985年4月1日,根据国务院《调整生猪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取消生猪派购,养猪户可以同国营、集体或个体等各种形式的经营者自由成交,也可以自宰、加工、销售。为发挥国营食品公司的主渠道作用,掌握猪源,调节供求,平抑市价,国家拨给平价饲料粮,用于向农民定购生猪。除国营基层食品站、供销社经营外,允许乡镇企业、农牧工商联合企业、集体、个体经营户经营,农村养猪户也可进城卖肉或实行城乡联营,不受行政区划、经营层次的限制。

(二)奖售政策。为了鼓励农民发展生猪生产和向国家交售肥猪,在粮食、化肥供不应求,价格调节作用又受到限制的条件下,为体现等价交换原

则,实行收猪奖售政策。四川从1961年开始,收购一头标准重量(毛重130市斤)的肥猪奖售贸易粮50市斤,超重部分适当增供贸易粮。1963年,鉴于当时农村粮食情况已进一步好转,而且自留地内包括有饲料地,调整为净收购一头肥猪奖售粮食50市斤,棉布3~5市尺(后调为2~4市尺)。增重部分及收购农民的自留猪(猪肉),只奖售棉布不奖售粮食。1971年,为鼓励农民交售大肥猪,除标准肥猪每头奖售50市斤粮食外,又恢复增重部分奖售粮食。1980年,为解决特等猪比例大、肥肉滞销,对超过标准重量的肥猪部分不再奖售粮食、棉布。1985年4月取消生猪派购政策后,为支持国营食品公司加强收购,掌握货源,调节供求,平抑市价,食品公司收购一头肥猪供应70市斤平价饲料粮。全省每年用于生猪收购的奖售粮食约10亿市斤。对生产队超计划交售部分,1962年12月~1963年12月每头增加奖售化肥40市斤,1978~1980年9月奖售化肥50市斤。

(三)收购形式。主要是由食品公司直接收购,并委托供销社代购,两种形式交替使用。1954年,食品公司成立时,生猪由农村供销社代购。这种收购形式环节多、流转慢、费用高、经营损失大,不能保证出口和城市供应。1956年3月起,改为集中产猪区由食品公司设站直接收购(简称“一条鞭”

经营),分散产区委托供销社代购。1958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合并,将大部分农村食品购销站撤销,业务经营并入供销社。1962年,调整国民经济,恢复食品公司,下伸机构,直接收购;在部分农村仍委托供销社组织交售,由食品公司付给一定组织费。这种经营方式当时称“一条鞭加稍”。1965年,推广浙江省东阳、义乌县的经验,实行“上圈看猪,合格发证,约时定点,组织交售”的收购办法,加强了生猪收购的计划性;推行亦工亦农制度,按合同雇用一部分农民,在收购旺季到食品站从事饲养、押运,淡季回去务农,解决了食品公司旺季人力不足,淡季人力有余的矛盾。

(四)收购肥猪标准。平肚平称,每头毛重在130市斤以上(包括不足130市斤重量的小种肥猪),膘肥肉满,体质健壮,无传染病,无严重残伤和皮肤病,按照“毛斤定等,毛斤计价”的办法进行收购。

(五)收购数量。1954年511万头,1955~1958年,每年收购六七百万头。1959~1962年,生猪生产减少,收购量大幅度下降。1961年仅收购112万头,比1957年787万头下降85.8%。1963年起逐步回升,1965年开始超过1000万头,1981年达到1944万头。1985年,取消派购,多渠道经营,国营商业收购量有所下降。1988年又回升至1976万头,是39年来收

购量最多的一年,占当年全国收购总量6929.5万头的28.5%,居全国首位。国营商业收购量占出肥量的比重,1954年为39%,1959年达到73.4%,1960~1984年保持在60%~70%左右,其中收购比重最高的1967年达到82.6%。由于实行“卖一留一,购留各半”的政策,收购量中包括部分返还肉,国营商业实际掌握的肉源约占出肥量的50%左右。1985年生猪取消派购后,国营食品公司经营比重下降,1986年为36.4%,1988年为34.7%。

三、销售

(一)省内销售。50年代初期,成都、重庆等大、中城市的猪肉,均由城市周围县的私营商业组织活猪(或猪肉)沿自然流向流入。1954年后,由省食品公司组织调拨供应。各地调省数量,随生猪生产的增减和市场供应的变化而增减,总的的趋势是增长的。1955年,各地上调省122.9万头,1959年增至277.4万头。1960~1962年,生猪生产下降,上调量也随之减少。1961年仅上调52.28万头,比1959年下降81.3%。1963年开始回升。1978年后增加较大,1979年为394.54万头,1984年为506万头,1988年为1004万头。省内猪肉供应时松时紧,消费时多时少。猪肉供应总的原则是:“国内消费服从出口需要”、“城乡都需要的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和“统筹兼顾,

全面安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猪源较紧时,压省内供应,优先保出口需要,保京、津、沪大城市。对城镇非农业人口实行按人按月定量供应,制定不同标准,保证特需供应。在农村,节日或农忙时期适当供应一些猪肉。在猪源比较充裕的时期和地区,敞开供应。

对城镇非农业人口的猪肉供应,根据猪源情况,采取以下几种办法:

1、敞开供应。1954~1958年、1964~1966年、1980~1988年,这17年中,生猪生产、收购正常,按国家牌价,敞开供应。

2、凭票(证)定量供应。1959~1963年、1967~1979年,这18年中,生猪生产下降,出肥减少,供不应求。为安定人心,稳定市场,采取凭票(证)定量供应。定量标准,按各地猪源情况,大致规定每人每月一市斤左右。三年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时期,有的地区数月无肉供应。

3、特需供应。实行凭票定量供应时期,制定特需供应办法。1959年,四川规定,对高级知识分子和一部分负责干部每人每月增供猪肉2~4市斤。1960~1962年,又先后制定特种作业工人、产妇、病人、输血人员,以及会议等方面的特需供应范围和标准,其中特种作业工人每人每月增供半斤至一斤半。

4、议价供应。1963年,根据国务院指示,除保持平价定量供应外,以高

于国家零售牌价,低于集市价格敞开供应猪肉,开展猪肉“代替”经营业务,对平抑集市价格,打击投机倒把,回笼货币,改善市场供应起了积极作用。1964年,随着生产增长,供应好转,议销价格与国家零售牌价基本持平,停止议价销售。1979年后,允许社员自留肉上市出售。食品公司议价购进的猪肉,可以就地议购,就地议售,此地议购,彼地议销。

猪肉消费水平总的趋势是逐步上升的。但是,在一定时期的升降变化也相当突出,按人平均全年吃肉水平,1957年为15.9市斤,比1952年13.2市斤增长20.5%;1958年开始下降,1961年全年人平吃肉仅2.6市斤,是39年来供应最少的一年。1963年开始恢复,一直到1979年保持在10多市斤的水平;1980年超过20市斤,1983年达到33.9市斤,1986年上升到40市斤以上;1988年达到42.9市斤,仅低于京、津、沪三大市。

(二)省外销售。四川猪源丰富,在平衡全国生猪产销上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全国猪肉货源偏紧时,四川承担较大的外调和出口任务;在肉源缓和时,要求在省内多销多吃,甚至降价销售。1954~1988年,35年共调往省外活猪、冻肉、咸腊肉292.87万吨,平均年调出量8.37万吨,其中1984~1988年,5年共调出165.16万吨,年平均调出33.03万吨,比35年平均调出量

增加2.95倍。四川猪肉调省外和出口数量,过去约占全国调拨量的百分之几,在70年代后期上升到10%以上。1981年调出量占全国的16.2%,1985年占全国的25%,1988年调出48.84万吨,跃居全国的首位。

四川猪肉的省外市场。1980年以前,调出数量少,市场也很狭小,只局限于西南一隅,调给云南、贵州、广西的占全川调出量的70%以上。1981年,开辟了岭南、湖北两大市场。1983年起,省外市场迅速北移,接连开辟了东北、西北、京、津、沪市场。1985年以后,四川成为生猪产品辐射最远,市场覆盖面最广的外销省,初步形成了东北、西北、西南、岭南、京津沪、湖北六

个主体市场。四川的猪肉膘薄肉嫩,瘦肉率较高,质量优于其它主要外销省。外调猪肉头平瘦肉率为38%,适合城市消费特点,在省外市场受到消费者欢迎。

(三)对外销售。四川猪肉销往香港及国外是从1956年开始的。每年平均出口数量,50年代为45.7万头,60年代为31.9万头,其中出口最少的1968年为3.6万头,70年代为14.3万头,80年代为30.6万头。1956~1988年,累计出口921.9万头。1988年出口40.9万头(包括冻片肉、分割肉、制罐原料),销往的国家和地区包括苏联、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意大利和香港等地。

第二节 牛、羊肉

一、生产

四川牛的饲养繁育,历史悠久。牛的品种有黄牛、水牛、牦牛、犏牛、乳牛、黄牛、水牛分布在农业区,主要用于耕作劳役,丧失劳力、不能继续服役的老牛、残牛方可食用。牦牛、犏牛分布在阿坝、甘孜、凉山自治州的牧业区,主要供食用,少量用于劳役。乳牛分布在城市周围的郊县。牛的生产发展缓慢,存栏量,1949年末为530万头,1953年末为602万头,比1949年增长13.6%。1954年和1955年农业

合作化过程中,有些农业合作社对耕牛入社作价过低,偿还期过长,对私有公用的耕牛,在使役、评工和草料等方面的处理有缺点,一些地方出现滥宰耕牛现象,影响牛的发展。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耕牛被平调为公社所有,由于饲养管理不善,草料不足,使役不当,造成牛体瘦弱,数量减少。1961年末存栏量为594万头,比1958年下降10.6%。1962年后,各地认真贯彻中共四川省委有关发展耕牛的通知,生产逐步回升,1977年末达到864

万头,比1961年上升45.5%。1978年后,采取继续鼓励社员养牛,积极发展集体养牛的方针,放宽牛的淘汰标准,调整收购政策,提高收购价格,促进了牛的继续发展。1988年末存栏量为981万头,比1949年增长85.1%,比1977年增长13.5%。

四川菜羊的品种,有山羊和绵羊。山羊分布在农区,绵羊分布在牧区。1949年末,全省存栏量260万只。1957年发展到556万只,比1949年上升1.1倍。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农村普遍禁养、限养,饲养量减少,存栏量降为516万只,比1957年下降7.2%。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外贸部、商业部“关于发展山羊生产的报告”,纠正了限养、禁养的作法,羊的存栏量回升,1974年达到946万只,比1960年增长83.4%。1975年,有些地方又出现了禁养,1976年末存栏量又降为913万只,比1974年下降3.5%。1978~1982年,连续5年稳步发展,存栏量保持在1000万只以上。1983年,由于农村山林承包,养羊同封山育林、开荒种地发生了矛盾,集体饲养山羊减少;同时山羊饲养期长,收入少,农民不愿饲养。1988年末存栏量下降为982万只。

二、收购

50年代初期,牛、羊由国营商业、供销社和私营商业共同经营。耕牛可

以自由流通,菜牛、菜羊也可以自由收购。1955年,为了保护耕牛和母、幼畜,中共中央“关于防止滥宰、滥杀,保护和发展耕牛的指示”,提出了凭淘汰证收购的政策。1956年,商业部、农业部联合发出“关于牛羊收购、屠宰问题的规定”:无论在牧区和农业区食品公司都应凭当地淘汰证明收购牛羊。淘汰标准,黄牛为13岁以上,水牛为18岁以上,菜羊为两岁以上,母羊为7岁以上。1962年,省政府规定:对甘孜、阿坝、凉山三个自治州和西昌专区部分县的菜牛、菜羊实行派购,农区实行计划收购。为鼓励农牧民交售,收购时奖售粮食、化肥、布票。1963年,省商业厅、供销社规定:对丧失耕作能力的老、残牛的经营和宰杀,凡有食品公司机构的地区,全部由食品公司经营和宰杀;没有食品公司机构的地区,可委托供销社经营和宰杀。饮食行业、牛羊店(组)不准直接收购菜牛。1979年,为了加速畜牧业的发展,改善肉食结构,活跃城乡市场,在牧区和半牧区,继续执行派购政策,在农区实行议购议销,饮食行业、牛羊合作店(组)可以到集市自购自销,允许社队和社员自宰自食。1984年7月,省政府决定牧区的菜牛、菜羊退出派购,实行议购议销,同时取消奖售办法。1985年后,不再下达调拨计划。收购办法,在牧区,每年9~11月,由商业部门在交通沿线较集中地方设立收购点,并与交

售牛、羊的牧民约定时间,由牧民赶放到收购点,集中宰杀、过称,收购胴体;在农区,主要收购活牛、活羊,也收少量胴体。收购时间,菜牛、菜羊上市有季节性。农区淘汰老残牛,有两个时期比较集中,一是春耕后,要淘汰一批,俗称“洗脚牛”;二是入冬后,气候转冷,要淘汰一批不易越冬、又无饲养价值的老残牛。农区菜羊的收购集中在每年四季度和次年元月;牧区从当年12月到下年8月基本上不出售牛羊,一季度天寒地冻,水冷草枯,牛羊瘦弱;二季度剪毛、接羔;三季度是牛羊长膘季节,只有9月~11月膘肥肉满,出售牛羊量大、集中,基本上是一季收购,常年供应。

三、销售

牛羊肉是禁猪民族的主要肉食品。首先保证禁猪民族居民的定量供应或凭证不限量供应和军特需供应;对汉族居民则根据货源情况,适当供应。在有禁猪民族聚居的大、中城市,设有清真屠宰场、牛羊肉专用库和门市部,在禁猪民族聚居较少的城镇,设有牛羊肉专店供应。对禁猪民族中城镇居民的定量供应标准,成都、重庆、自贡、攀枝花四市,每人每月2~4市斤,加上节日增加的定量,全年每人平均约30~50市斤,其他地区供应标准略低于四市水平。在牛、羊退出派购后,定量以外还组织货源随行就市供应。

第三节 禽、蛋、兔

一、家禽

养禽产蛋是农村的重要家庭副业之一。四川农户以养鸡为主,少量饲养鸭、鹅,部分农民孵抱小鸭,赶放群鸭。家禽生产发展几起几落。1953~1957年,家禽生产以私养为主,养禽不受限制,农民养禽积极性高,全省家禽发展到8041万只。1958年,平调农民饲养的家禽办“万鸡山”、“万鸡场”,挫伤了农民的饲养积极性,全省饲养量下降为2883万只。“文化大革命”期间,把

农民正当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加以批判,限制农民养禽。1960~1979年,全省存栏量一直徘徊在0.5亿~0.6亿只之间,1980年后,养禽持续发展,1988年末存栏量达到1.28亿只,比1953年增长2.2倍。

家禽收购。1956年以前,除基层供销社自购自销少部分外,完全由私营商业自由贩运。1957年,为改善大城市供应,由食品公司组织商贩直接向成都、重庆、自贡市供应。1964年,

省商业厅规定,在有食品公司机构的地区,由食品公司负责组织经营,没有食品公司机构的地区,由供销社负责组织经营。经营方式上,以组织经营为主,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直接插手经营为辅,充分运用国营、供销社、合作商店等多条渠道,划定地区,产销直接挂钩。1979年以后,为了搞活农村经济,省人民政府决定家禽实行议购议销。

食品公司收购家禽,曾采用“以禽抵蛋”收购、奖售收购、活鸡派购、议购议销等形式。1961年,省商业厅规定,鸡蛋派购任务到户,也可以禽抵蛋(2市斤禽抵1市斤蛋)。为了完成国家出口任务和适当安排大城市、工矿区需要,省指定的地区,食品公司收购家禽实行奖售,每1市斤活禽(毛重)奖售粮食1市斤,或食糖0.5市斤、食盐2市斤、白酒0.25市斤,由出售者任选购其中一种。1966年后,国家收购家禽的数量很少,影响了军特需和市场供应。1971年在大城市郊区、重点工矿区周围和有空军机场的县,实行活鸡派购任务到户(落实到养禽户)。1979年3月起取消派购,实行议购议销,食品公司取消牌价,随行就市收购。

80年代以前,食品公司组织的家禽,一般不供应市场,主要是保证军特需的供应。80年代中期以后,食品公司组织部分货源供应市场,主要是组

织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贩运,国营食品公司也供应了一部分。

二、鲜蛋

四川鲜蛋,除甘孜、阿坝、凉山自治州及雅安专区外,其余地区都是主产区。家禽存栏量的增减直接影响产蛋的多少。1957年产蛋量为2.2亿市斤,比1953年1.1亿市斤增长1倍。1958年,家禽减少,产蛋量也随之下降。“文化大革命”期间,年产蛋仅1亿多市斤。1978年以后,禽蛋生产得到迅速发展。1979年产蛋3.6亿市斤,1980年突破4亿市斤,1988年达到6.4亿市斤,比1953年增长4.8倍。鲜蛋的上市季节性强,3~6月为上市旺季,产量大,质量好,国家多收,易于保管和调运,4个月的收购量一般占全年收购量的60~70%;7~8月是旺季,不易储存、调运,两个月收购量一般占全年收购量的15~20%;9~10月是生产小旺季,两个月收购量一般占全年的6~10%;11月至次年2月,是淡季,产量少,商品量也少,这4个月收购量仅占全年的5~10%。因此,鲜蛋的收购政策,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和不同季节有所不同。

1959年以前,国营商业、供销社、私营商业和饮食业均可在市场上自由收购,并允许小商小贩从事贩运经营。1960年,商业部将鲜蛋列为二类物资管理,实行派购。四川从1960年7月

起,按照少吃多繁,保证出口和安排市场最低需要的原则,对鸡蛋实行派购,奖售粮食、食糖、食盐及粮食制品。1979年,家禽生产发展,蛋源充裕,取消派购。1980年起,由食品公司按规定收购价格挂牌收购,或委托供销社按收购价代购。国营收购量大幅度减少,淡季供求矛盾突出,集市价格上涨。为使国家能够掌握必要货源,安排好市场供应,省政府决定从1982年起,将鲜蛋又列为二类农副产品管理,实行派购政策。1985年,省政府决定,鲜蛋退出派购,取消奖售,实行议购议销。1969~1978年,1982~1984年,鲜蛋先后实行派购政策长达22年。

鲜蛋生产分散零星,旺季上市量集中,在收购上,采取食品公司直接收购,委托供销社代购,委托社队干部代购,组织农村代销点和有证商贩代购等多种形式,组成基层收购网,方便群众出售。全省鲜蛋收购数量,1952~1953年,年收购数量仅几十万市斤。1954年后,收购量逐年增加,1957年达到2317万市斤。1958~1960年有所减少。1961年以后,逐年大幅度增加,1965年收购量达到8933万市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68~1969年降至1100万市斤。1970~1988年,收购量为2000~4000多万市斤。1983年,丰都、垫江、宣汉、巴中、井研、涪陵等6个县,年收购量超过100万市斤,商业部授予三等奖。青川、达县、大竹、万

县、开县、苍溪、泸县、双流、射洪、绵阳市、忠县、梁平、云阳、奉节、平昌、通江、南川、彭水、秀山等19个县(市),年收购量在50万市斤以上,省商业厅授予二等奖。

鲜蛋的供应。根据货源情况,因时因地制宜安排,全省未作统一规定。一般是旺季或蛋源比较充足时,实行敞开供应;淡季或蛋源不足时,根据“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除军需、特需和保健用蛋外,在成都、重庆、自贡、攀枝花市的城区人口实行凭证定量供应。

三、家兔

四川的家兔生产,主要分布于川西平原。60年代后,冻兔出口增加,逐步在交通沿线和肉联厂周围的县发展家兔生产。

家兔的经营,50年代,由私营商贩收购运销。1959年后,食品公司开始经营,由食品经营站、组设点挂牌收购或委托基层供销社组织兔业合作商店、小组下乡串户代购。本着“内销服从外销”原则,随收随选,凡符合出口规格的,交厂生产冻兔出口,不符合的,供应市场。内销兔一般是在禽蛋门市部或肉食零售商店销售,供应数量,由当地根据货源情况,结合市场需要予以安排。为了争取货源,扩大冻兔出口,1961年,省规定:收购家兔,每1市斤毛重奖售贸易粮1市斤,1962年

调整为 0.5 市斤。1978 年,省规定:在外贸冻兔厂周围的地区由外贸部门经营,以生产出口冻兔为主,同时安排好市场供应。商业部门经营的地区,以内

销为主,按计划生产的出口冻兔,由外贸部门负责接收。1959~1978 年,全省出口冻兔 18973 吨。1979 年起实行议购议销。

第四节 肉类加工与综合利用

一、食品加工

民国时期,四川活猪屠宰加工均系手工操作,没有一座肉类加工厂和冷藏库。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建成一批肉类联合加工厂、冷库,设备机具不断更新,产品质量不断提高。

(一)冷库及肉联厂的建设。1956 年起,四川开始修建冷库。1957 年,第一座冷库(250 吨)在重庆南溪口建成。1959~1972 年,先后在重庆茄子溪(1200 吨)、成都、南充、自贡、达县、盐亭、安岳、西昌等地修建冷库 19 座,容量为 35070 吨;1973~1977 年,冷库发展到 41 个,容量 51375 吨。为了促进畜禽生产发展,四川确定“大中小并举,以中小为主”的建设方针,加快冷库建设。1978~1983 年,省食品公司对省财政实行盈亏总额包干的办法,将节亏分成资金 1.5 亿元中的绝大部分用于生猪生产县修建小冷库。加上商业部支持修建的大冷库,六年间共建成大小冷库 111 座,新增冷藏能力 116268 吨。为适应全省生猪持续发展的需要,1984 年后又继续修建部

分冷库。1988 年底,全省食品系统共有肉类联合加工企业 160 个,职工 32656 人,冷藏库 197 座,总容量为 19.26 万吨,占全国商业食品系统冷藏总容量的 7.5%。据全省 160 个冷藏加工工业企业统计,1988 年止,冷藏加工工业拥有固定资产 48323 万元(原值),占全省商业系统商办工业固定资产的 29%左右,已形成班宰生猪 8.8 万头、日结冻 4927 吨的生产能力,担负着全省食品系统生猪收购总量 40%的宰杀加工和外调、储备、调剂市场等重要任务。1954~1988 年,全省食品系统冷藏加工企业共宰杀生猪 8978 万头,生产白条肉 389 万吨,其中生产出口冻猪片肉 12 万吨,冻猪分割肉 8.4 万吨,冰蛋 1.78 万吨,干蛋品 1.12 万吨,冻兔 1.9 万吨,实现工业产值 114 亿元,上缴国家利润总额达 3.1 亿元。

(二)冷藏设备机具更新。为适应出口需要,在加工出口产品的肉联厂,陆续安装上立式洗猪机、肉尸和脏器同步检验装置加工线,屠宰工艺符合

四川省历年生猪生产、经营表

(1950~1988年)

单位:万头

年份	生		产		国内纯购进			国内纯 销售	调出	供 应	人平消费量(市斤/人)		
	年末存栏量	当年出栏量	出栏率%	合 计	占出栏%	头平重量 (市斤)	全省				全省	城镇	农 村
1950	1136	322	31.6								13.2	16.5	12.8
1951	1167	548	47.9								16.6	25.7	15.5
1952	1378	648	47.0								18.9	29.0	17.7
1953	1713	1146	83.2	78.39	6.7	142	27.30				17.1	25.4	16.0
1954	2144	1308	76.4	510.61	39.5	137	466.48	13.94			13.7	22.7	12.5
1955	1907	1219	56.9	619.91	50.9	143	581.57	38.64			13.8	32.4	10.9
1956	2066	1053	55.2	637.44	60.5	145	533.62	68.26	5.13		11.2	21.7	8.8
1957	2506	1080	43.2	787.02	63.0	153	712.67	73.68	10.50		15.9	27.5	14.2
1958	2606	1053	42.1	726.66	68.4	134	572.92	81.69	53.21		11.8	21.9	10.9
1959	2000	743	28.5	543.97	73.4	112	344.36	86.75	114.13		11.0	21.7	8.8
1960	1210	324	16.2	227.87	70.4	114	128.37	36.68	48.32		3.1	6.7	2.5
1961	1100	214	17.8	112.48	52.6	105	110.72	11.35	20.65		2.6	5.5	2.1
1962	1250	383	34.8	234.99	61.4	105	174.93	16.41	15.59		5.0	13.6	3.6
1963	1849	754	60.3	473.71	52.8	108	413.01	26.74	23.61		12.2	27.9	10.9
1964	2496	1256	67.9	895.16	71.3	113	788.75	54.21	54.49		18.6	37.2	15.9
1965	1596	1224	61.3	1117.09	75.3	145	1050.88	37.22	86.84		17.1	32.8	14.8
1966	3059	1698	67.9	1327.76	78.2	145	1230.21	28.51	44.84		17.8	29.2	16.2
1967	2996	1728	56.5	1426.93	82.6		1379.14	10.81	15.39		18.4	23.7	17.6
1968	2753	1584	55.9	1224.94	77.7		1174.48	4.44	3.64		16.3	14.5	15.8
1969	2594	1629	59.0	1089.48	66.9		1089.89	2.46	6.44		15.7	21.1	14.9
1970	2966	1610	62.0	1009.11	62.7		1014.54	0.11	7.04		15.2	16.9	15.0

年份	生 产				国 内 纯 购 进				国 内 纯 销 售	调 出	供 出	口 全 省	人 平 消 费 量(市斤/人)
	年 末 存 样	当 年 出 样	出 样 率 %	合 计	占 出 样 %	头 平 重 量	(市 斤)						
1971	3739	1539	51.9	1111.33	72.2			1091.96	0.90	17.08	14.5	17.6	14.0
1972	3913	1898	50.8	1352.31	71.2			1301.12	7.77	22.49	16.5	18.9	16.2
1973	3887	1974	50.4	1382.11	70.0	135		1357.44	20.72	23.55	16.4	18.4	16.1
1974	3778	1895	78.8	1308.12	69.0	143		1236.39	39.79	9.07	15.4	15.6	15.4
1975	3869	1807	47.8	1331.94	73.7	139		1251.31	51.55	13.60	15.3	20.2	14.7
1976	3670	1754	45.3	1262.94	72.0	131		1200.48	30.61	6.72	13.7	16.8	13.3
1977	3704	1831	49.9	1262.88	69.0	135		1190.09	47.88	6.69	14.6	18.0	14.2
1978	4262	2155	58.2	1453.74	67.4	148		1434.72	80.02	22.16	18.2	24.7	17.3
1979	5092	2737	64.2	1822.52	66.6	154		1687.5 ⁵	167.71	14.16	22.8	45.7	19.7
1980	5144	3127	61.4	1879.85	60.1	158		1750.68	143.17	18.22	26.5	57.0	22.1
1981	5023	3327	64.7	1944.31	58.4	158		1706.72	57.58	17.85	27.9	57.5	23.8
1982	5190	3376	67.2	1929.60	57.2	160		1692.45	165.12	33.20	30.9	53.9	27.5
1983	5361	3589	69.2	1763.51	49.1	169		1636.73	159.34	29.81	33.9	54.1	30.9
1984	5670	3874	72.3	1903.12	49.1	165		1448.78	469.07	27.65	34.8	51.1	28.9
1985	5916	4469	78.8	1743.81	39.0	163		1087.00	593.93	39.62	37.4	56.2	34.4
1986	6064	4852	82.0	1765.13	36.4	169		1202.00	497.48	36.93	39.8	58.2	36.6
1987	6203	5111	84.3	1728.29	33.8	167		1138.90	557.53	31.50	41.6	57.0	38.8
1988	6382	5690	91.7	1976.42	34.7	171		943.51	935.67	40.96	42.9	57.2	40.4

资料来源：

一、生产：根据省统计局编印的各年《四川统计年鉴》整理。

二、购、销、调出、供应出口：根据省商业局1979年3月编印的《四川省商业统计资料汇编》(1950~1978)及厅统计科补充整理的1979~1988年资料，系国、合商业归口数。

三、人平消费量：根据省统计局1984年6月编印的《四川省财贸统计资料》(1952~1983)及1989年6月编印的《四川统计年鉴》(1989)，1985~1988年城乡人平消费量根据省计局财贸处提供资料。

国内外注册的工艺、卫生要求。一般肉联(冷冻)厂生猪剥杀工序的电麻设备,由手掀式电麻发展到光电电麻,淘汰了用手工宰杀。烫猪机代替了锅灶烫猪,劈半技术发展为往复式电锯、圆盘桥式电锯。在炼油上,有的肉联厂采用低温离心炼油先进设备,提高了出油率。

(三)品种增加,质量提高。30多年来,全省肉联(冷冻)厂,从生产白条肉为主,逐步发展到生产内、外销分割肉、罐头、西式肉制品、炼油、精加工副产品,进而综合利用副产品、胱器、生化制药。为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根据商业部颁发的肉食加工产品的质量标准,省食品公司组织各地、市公司及肉联厂巡回检查评比产品质量。1986年,评选为省商业厅优秀产品的有:出口冻产品25个,内销冻产品9个,南充、内江、达县、自贡、成都、绵阳6个肉联厂(重庆肉联厂参加重庆市的评比)的出口冻猪肉被评为四川省优质产品。全省179个肉、禽、腌腊品及蛋制品中,1985年获得国家银质奖的有:涪陵市的桂楼牌厂味香肠、梁平县的山桂牌广味香肠;获商业部、四川省双优质奖的有:涪陵市的桂楼牌川式香肠、桂楼牌京酱风肉、桂楼牌蝶式腊猪头、垫江县的宝顶牌五香麻辣猪肉干、宜宾市金鸭牌叙府糟蛋、重庆市白市驿板鸭、重庆大渡口双山牌蝶式腊猪头,通过评比,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

高和花色品种的增加。

二、综合利用

畜禽副产品,弃之为废,集则成宝,可加工利用,生化制药。

(一)副产品利用。1954年后,开展剥猪皮、抽蹄筋、刮肠衣、聚集猪鬃、苦胆、鸭绒、鹅绒、公鸡三把毛、母鸡两把毛、牛尾毛等副产品综合利用。当时技术力量薄弱,沿用传统办法进行搜集、整理、初加工,品种少,数量少,仅猪鬃、肠衣、蹄筋等几个大宗产品供应出口。60年代,由于畜禽减产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副产品利用处于停滞、减产状态。70年代,随着畜禽生产发展,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又逐步恢复。进入80年代,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各地将副产品回收、综合利用列入企业经济指标考核。基层食品经营站对分散在社会上的零星畜禽副产品进行收购,做到收好、收全、保管好。有些品种就地整理加工,减少费用,降低成本。有些品种交县食品公司。县食品公司除负责收集外,主要承担加工复制,生产成品或半成品。为鼓励食品系统职工收集畜禽副产品的积极性,1981年省商业厅制订“废旧物品回收分成”的办法,对常年性的大宗畜禽副产品回收分成和优质提成,70%上缴国家,30%为企业留成,企业提成部分主要用于集体福利,以一部分用于职工个人。对零星分散、数量较小的副产

品回收,其收益分成的大部分分配给职工个人,小部分用于集体福利。副产品综合利用有猪、牛、羊、兔、禽五大类,品种已达 40 余种。其中,猪的肠衣、苦胆、蹄筋、蹄壳、喉骨、鼻骨、软骨、棒骨、猪血、猪鬃、大肠头、胃粘膜、猪胰、猪脑、膀胱、猪鞭子、连贴、刨毛、浮渣油、脑下垂体、猪眼球,共 21 种。牛的苦胆、角、骨、牛鞭子、拐膜、背筋、毛、眼、血、蹄壳、蹄筋、牛尾巴、肺等 13 种。羊的肠衣、苦胆、背筋、羊胡子、血、蹄筋、羊骨、浮渣、连贴等 9 种。家禽的血、羽毛、内金、苦胆、鹅绒、鸭绒、蛋壳(烘干碾碎成粉,制作饲料添加剂)等 7 种。1978~1988 年,累计副产品综合利用产值达 64212 万元,头平产值 3.77 元,实现利润 22072 万元,头平利润 1.9 元。1988 年产值突破 1 亿元大关,比 1977 年上升 6.6 倍,利润达到 6337 万元,比 1977 年增加 8 倍多。

(二)脏器生化制药。利用畜禽内脏器官,可提取激素、酶、维生素、氨基酸核酸多糖等多种药品,是防病治病的重要药源之一。四川脏器生化制药工业是随着肉联厂的陆续兴建而发展的。肉联厂畜禽宰杀集中、量大,脏器产品日益增多,副产品综合利用,由粗加工发展到生产脏器药品。脏器生化药品,原料要求新鲜,药品要求符合卫生质量,并能成批量生产。生产布局需

要适当集中,药品生产要与原料基地相结合。从 1958 年重庆生化制药厂建成投产,至 1988 年底,全省食品系统经批准注册的生化制药厂(肉联厂制药车间)在重庆、成都、绵阳、内江、万县、合川、泸州等 7 个厂,形成生产与资源辅料、市场相适应的布局,并具有一定的生产检验设备和技术力量。利用制药的畜禽脏器和副产品已有 40 多种,生产的脏器生化药品和原料药有 67 种,药品质量不断提高,新药不断增加。1977~1988 年,生化制药工业产值累计达 1.8 亿多元,上缴税利 1943 万元,肝素、胰酶、胰岛素、人工牛黄、康得灵、胃蛋白酶的产量和生产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胰酶、胃酶、肝素精品、冻猪胰脏、冻猪甲状腺、冻猪肾上腺等品种,供外贸出口。

为加强药品生产及产品质量、价格的管理,1977 年,国家计委及商业部、卫生部、化工部规定,脏器生化药厂,由商业部统一归口管理。药品生产计划归口由商业部门管理,生产资金、设备、原材料、辅料分别纳入计划,归口由有关部门负责安排。1979 年,省食品公司设置生化制药科,各生化制药厂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部门。1980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药厂的精神,对食品系统各生化制药厂进行整顿。调减了广元、自贡两个制药厂,只供给附近厂的原料或半成品。对疗效不大、

不宜使用的药品,淘汰了5个品种。1985年,又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要求,对全省食品系统的生化制药厂进行检查验收,由省商业厅核发《药品生

产企业合格证》,凭《合格证》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领取“两证”,促进了药厂提高管理水平。

第八章 蔬菜、酿造调味品、水产品

民国时期,四川的蔬菜、酿造调味品、海水产品,均由私营商业和小贩经营。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国营土产公司开始经营粉条、淀粉、豆棒、豆筋和榨菜、冬菜、芽菜、大头菜等。1952年9月,成立了四川省贸易公司,经营干菜副食品、粮食制品、酱腌菜、海水产品等,并在市、地、县设分支机构,领导管理副食品专业生产厂(坊),扩大了生产和经营。

1956年7月,为了适应大中城市、工矿区职工增加,对蔬菜和其他副食品的需要日益增长的新形势,成立四川省蔬菜公司,与省贸易公司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主管城市、工矿区鲜菜、干菜、酱腌菜、调味品、粮薯制品等业务,归口管理国营、公私合营酿造厂和合营、合作商业。并先后在成、渝、贡三市设市公司,在主要专区和重点县设分公司。同年底,全省共

建立蔬菜公司机构13个,其中省公司1个,市公司3个,专区分公司7个,县公司2个。

1957年初,省蔬菜公司并入省贸易公司。省以下机构,除成、渝、贡三市保留蔬菜公司机构外,其余专区、县公司与当地贸易公司合并。在贸易公司领导下,有的保留蔬菜经营机构,有的设蔬菜经营站或蔬菜批发部,负责蔬菜经营业务,归口管理合作菜店。

1958年5月,省贸易公司撤销,成立政企合一的油盐糖酒贸易局(后改为副食杂品贸易局),主管蔬菜、酿造调味品、酱腌菜、粮制品和县以上酿造厂,县以下酿造厂、榨菜厂交供销社领导管理。1959年,全省城市蔬菜经营业务由省商业厅工矿贸易处主管。

1962年5月,成立四川省蔬菜饮食服务公司,并在市、地、县(除少数民族地区外)设公司机构,主管蔬菜、酿

造调味品、酱腌菜、粮制品、海水产品的业务经营,归口领导国营、合营酿造厂和合作商业,以及城市饮食服务工作。1964年,成立工矿贸易局,同蔬菜公司合署办公,负责工矿贸易业务。同时,将酿造调味品、海水产品业务交副食品公司主管。1975年,副食品公司又将酿造调味品、海水产品业务交回,同时将工矿贸易业务并入省商业局计划业务处,改称四川省蔬菜水产饮食服务公司。

1978年,改革机构体制,转换公司职能,全省除成都、重庆、自贡、泸州、内江等市原已设蔬菜公司机构外,其余市、县也先后将蔬菜水产饮食服务公司分设为蔬菜水产公司、饮食服务公司。1979年,为了同中国水产公司挂钩,争取按内部调拨价分配货源,成立四川省水产供销公司,与省蔬菜饮食服务公司合署办公。并在重庆、成都、绵阳设水产品二级站和重庆、成都直属公司。二级站由省公司领导,负责统一向省外组织货源,分配调拨供应。

1984年,成、渝两市成立酿造公司,同年,省管水产二级站下放当地领导。与此同时,省、市、地公司相继开展业务经营,逐步由管理型转换为管理经营型机构。1988年末,全省国营蔬菜系统的经营机构有:市、地蔬菜公司19个,市水产公司2个,市酿造公司2个,水产二级站3个,县(市、区)公司170个,经营网点2553个,职工42830

人。

四川的酿造调味品,有酱油、醋、酱、豆豉、豆腐乳、酱腌菜、泡菜等7大类,花色品种多,产地遍及全川,既是人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又是“川菜”不可缺少的调味料。

四川酿造调味品生产的历史悠久。《史记》中有汉代“蜀酱远销南越”的记载。北魏《齐民要术》中,记有“蜀芥菜菁作菹法”。唐《元和志》中,泸州酱、涪州酱已列为贡品。宋《益都方物赞》、明《本草纲目》中都载有:酱出渝、泸、咸、茂诸州,辛香,能温五脏,善利食味。清杨燮《锦城竹枝词》中称:清嘉庆十年(1805年),成都的秦椒泡菜、保宁的醉醋已很有名。

四川的酿造调味品,清以前多为民间自制自食,并有少量产品到市场出售。清初逐渐形成行业,俗称酱园业。据清末《成都通览》记载,成都的酱园业已有胡泰和号等40户。全省各地陆续成立了酱园业同业公会。郫县豆瓣,温江白豆油,彭县、什邡、简阳的红豆油,保宁醋,彭山豆瓣酱,中坝口蘑酱油已行销省内外。

抗日战争时期,外省厂商入川办厂,仅上海“老同兴”酱园厂,即在重庆、成都、自贡、万县、泸州、乐山、宜宾、内江、合川、隆昌、雅安等地先后办了11个分厂。中央工业试验所及其技艺专科学校、南京黄海化学工业研究所、南京全华工业社等迁川,金培松、

魏鼎寿、方心芳等专家学者相继来川,促进了四川酿造调味品生产的发展。1944年,重庆市酱园厂有77家,自贡市有40家,三台县有30家。解放前夕。通货膨胀,市场萧条,酿造调味品行业处于衰败破产的境地。

四川的国营酿造厂基本上是由私营酱园经过公私合营后,于1958年建立的。厂房狭小简陋,设备陈旧笨重,劳动强度大,产量小,产值低,利润微,加之实行利润全额上缴,企业未得到改造。1975年以后,国家对酿造厂采取了各种扶持措施,逐步改造旧厂,增

添新生产设备,改革生产工艺,并先后在成、渝等地新建了生产设备较先进的酿造厂。至1988年,全省县和县以上城市共有商办商管国营酿造厂198家,职工12276人。其中年产量在5000吨以上的大型厂30家。1988年与1975年比较,总产量34.4万吨,增长1.2倍;产值13437万元,增长1.6倍;利润1933万元,增长1.2倍,税金1300万元,增长1.5倍。商办、商管酿造厂的产量占社会总产量的70%以上,担负着全省城市酿造调味品的主要生产、供应任务。

第一节 蔬 菜

蔬菜涉及千家万户。解放后,中共四川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对蔬菜生产十分重视,采取了安排蔬菜种植面积,供应菜农口粮、口油、重要生产资料,推广良种,改进种植技术等一系列措施,促进了蔬菜生产发展,基本上保障了城市、工矿区的蔬菜供应。1988年,全省蔬菜基地面积35.1万亩,蔬菜上市总量43.3亿市斤,国营蔬菜公司经营8.7亿市斤,省内每人每天消费水平0.96市斤,调省外1.27亿市斤。39年来,四川蔬菜生产、经营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一、自由种植,自由购销

50年代初期和中期,供应城市的蔬菜,由农民自由种植。翻身后的农民生产积极性高,蔬菜种植面积和上市量逐年增多,人均吃菜水平逐年提高。成都市,1955年同1949年比较,种菜面积由3500亩增至14999亩,蔬菜产量由2409万市斤增至14213万市斤。

大城市的蔬菜基本上是由菜农、菜商、菜贩供应。中小城市多是农民自产自销,产销直接见面。据1953年重庆市调查:市中区长江、嘉陵江边河滩,已形成固定的蔬菜批发市场,每天上市菜900万市斤左右,其中郊区菜占53%。市内较大的零售菜市8个,

中小菜市 20 个,零售菜摊在河滩市场进货约占 80%,下乡向农民进货 20% 左右。成都市 1955 年调查,全市有蔬菜商贩 6634 户,从业人员 7554 人,其中座商 1603 户(包括豆芽、豆腐专业户)、2371 人,零售摊点分布各街巷。

二、计划种植、计划购销

1956 年以后,随着对农业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国民经济有计划建设地展开,吃商品菜的人口日益增多,供求矛盾突出,蔬菜生产实行计划种植,计划购销,并逐步形成了划定蔬菜生产基地、组织专业的蔬菜生产队,供应菜农口粮、口油、生产资料等一整套制度、办法,对蔬菜产销实行高度的计划管理,时间长达 23 年,直到 1979 年以后,才逐步改变蔬菜产销体制。

(一)建立蔬菜生产基地,实行统购统销:1955 年开始,城镇非农业人口的口粮实行定量供应,蔬菜需要量增加。1956 年农业实现合作化后,蔬菜生产由个体转为集体,经营蔬菜的行业也由私人经营转为集体经营。1958 年,全省 1000 万人大炼钢铁,吃商品菜的人口猛增。公社化后,自留地收归集体所有,吃饭食堂化,农民不再种菜,生产队未及时安排蔬菜生产,不仅城市蔬菜供应紧张,农民吃菜也出现困难。面对这种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是:(1)建立蔬菜生产基地,按供应

人口划定蔬菜种植面积。城市、工矿区,15 人至 20 人,或 25 人至 30 人 1 亩,农村按 20 人至 25 人或 30 人 1 亩,部分山区按 10 人至 15 人 1 亩。1958 年全省城市、工矿区划定的蔬菜种植面积为 58.3 万亩,农村为 244 万亩。(2)城市、工矿区建立蔬菜专业队从事蔬菜生产。农村也安排一定劳动力种菜。(3)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基地,不计入粮食种植面积,也不计算粮食统购任务。农业税以现金交纳。(4)商业部门对蔬菜基地的生产进行具体帮助和技术指导。许多地方实行“五帮”,即帮肥料、帮种籽、帮资金、帮人工、帮技术。对渡口市蔬菜队由于缺乏生产技术,在一定时期内发生赔钱时,由商业部门予以补偿。为了保证大中城市、工矿区的蔬菜供应,中共四川省委决定,对蔬菜实行统购统销,城市郊区和工矿区的商品菜,按计划由国营公司统一收购;取消集市贸易,不允许社队或社员上市出售蔬菜。为鼓励扩大商品菜生产和增大货源,对基地蔬菜实行“多产包销”和“以菜返销口粮”,或“基本口粮加奖励粮”的政策。有的地方还实行“以菜抵统购”或“以菜换粮”等办法。有些城市取消城郊的地区差价和改送货制为接货制后,对菜农送货进城给予运费补贴。

(二)全民大种蔬菜,度过灾荒。1959~1962 年,粮食大幅度减产,口粮实行“低标准,瓜菜代”。为了保证每

人每天吃到一定数量的蔬菜,度过灾荒,四川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指示,采取的主要措施是:(1)全面安排蔬菜生产,即安排城市、工矿区的商品菜种植面积,又安排农民自食菜地和生猪饲料地。蔬菜种植面积仍按人计算,城市和农村制定不同标准。重庆市每人 7.7 厘地(其中城市、工矿区人口每人 1 分),自贡市每人 8.8 厘地(其中城市人口每人 1.3 分)。成都市城市每人 6.6 厘地,农村每人 3~4 厘。(2)贯彻国务院关于近郊区“以生产蔬菜为主,菜、豆、薯并举”的方针,优先安排种菜劳动力,种好蔬菜。(3)全民大种蔬菜。除农村按计划面积种植蔬菜外,各机关、团体、学校、厂矿、企业、部队以及城镇居民和农村社员利用房前屋后的空地、荒地,大种蔬菜。重庆市 1959 年有 2300 个单位,开荒种菜 2.4 万亩。江油县城镇居民、机关、学校在河滩开荒 1400 亩种菜。(4)省蔬菜公司派人到省内外采购良种,先后引进大白菜、窝笋、莲花白、菠菜、芹菜、洋葱等良种。成、渝等市蔬菜公司还成立种籽站,就地收购和培育良种,积极推广温室育秧、间种套种等科学种菜技术。(5)采取用基本口粮加奖励,以菜换粮、多产包销等办法鼓励生产。

为了保证大城市的蔬菜供应,1962 年由省拨专粮 910 万市斤,化肥 205 万市斤,安排成、渝附近专、县派

购蔬菜 1.95 亿市斤,调剂供应成、渝两市。成、渝两市郊区的基地蔬菜按收购蔬菜金额的 2% 奖售工业品。在销售上,成、渝等城市采取凭票定量、凭证限量、划片定点的办法供应。供应标准:大城市职工、居民每人每天 0.6 市斤左右(包括豆芽、豆腐等),中等城市 0.5 市斤左右。采取上述措施后,基本上保证了城市蔬菜供应,对弥补粮食供应不足,度过灾荒起了重要作用。

(三)调整种植面积和购销政策。1963 年,整个国民经济全面好转,粮食、肉、鱼、禽、蛋和其他副食品供应增多,蔬菜销量相应减少,各地因地制宜地减少了蔬菜种植面积,调整了布局。改多产包销为计划生产,计划收购。菜农口粮标准一般提高到人平每月 25 市斤以上,采取基本口粮加奖励的办法供应,停止拨粮派购蔬菜,停止奖售工业品,成、渝等城市敞开销售,停止凭证供应。

(四)支援三线建设。1964 年下半年,成昆铁路北段动工兴建,国家三线建设项目纷纷上马,全省吃商品菜的人口由 1963 年的 289 万人猛增到 1965 年的 541 万人。根据三线建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一面调运省内基地菜供应(1964 年 4 月至 1966 年 7 月,共调拨供应 11 亿市斤);一面在重点工矿区建立蔬菜生产基地,按每人每天吃菜 1 斤的要求,确定种菜面积,就近生产供应。全省蔬菜基地面积由

1964 年的 9.6 万亩, 增至 1965 年的 14.9 万亩, 1966 年的 20.8 万亩。新增的蔬菜基地面积, 相应解决征购、菜农口粮、口油、化肥等供应问题。并从成、渝、资阳市抽调 250 名技术好的菜农分赴凉山州的甘洛、越西、喜德三县和西昌地区进行技术指导, 基本上保证了职工的吃菜需要, 支援了国家重点建设。

(五) 坚持近郊区以蔬菜为主的方针。1966 年,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 片面强调“以粮为纲”, 提出“菜农不吃国家返销粮”的错误口号, 造成粮菜兼作队全部改种粮食, 不少蔬菜专业队也将部分菜地改种粮食, 或粮菜间种。全省菜地面积由 1966 年的 20.8 万亩, 下降到 1967 年的 10.5 万亩。1968 年后, 略有回升, 1968 年为 10.8 万亩, 1969 年为 12.4 万亩, 1970 年为 11.6 万亩。总产量也由 1966 年的 10.8 亿市斤, 下降到 1967 年的 7.6 亿市斤, 1968 年的 8.7 亿市斤, 1969 年的 8.3 亿市斤, 1970 年的 9.1 亿市斤。为缓解城市、工矿区的蔬菜供应紧张, 进一步强化统购包销, 凡是按国家计划种植的商品菜, 由国营蔬菜公司统一收购, 超产超收。成、渝等地又一度恢复凭证供应。

1973 年, 国务院转发商业部的报告, 重申“近郊区以蔬菜为主”的方针, 澄清了混乱思想。1974 年, 省革委批转省计委、财贸组、农业组的报告, 采

取了以下几项措施: (1) 把蔬菜生产纳入农业计划, 逐年下达蔬菜种植面积。当年全省下达的计划面积为 37.7 万亩, 落实 32.9 万亩。(2) 蔬菜生产采取专业队和兼作队两种形式。专业队的种菜面积要占耕地面积的 60% 以上。兼作队的种菜面积不少于 20 亩。(3) 专业队的口粮略高于邻近粮食队吃粮水平, 口油略低于当地居民标准, 由国家供应。兼作队若因种菜影响口粮时, 采取减征购粮予以解决。(4) 每亩菜地供应化肥 100 市斤。农药、药械、塑料薄膜、架材等, 及时组织供应。

1977 年, 推广乐山地区和重庆市的蔬菜产销经验, 全省蔬菜种植布局更趋合理。成都、重庆、西昌、渡口等地学习北京、东北等地的经验, 帮助蔬菜队建立起大棚和喷灌设施, 推广科学育苗和栽培技术, 收到了稳产高产的效果。1978 年底统计, 全省有蔬菜专业队 3856 个, 菜农 11.8 万人, 菜地面积 38.26 万亩。

三、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

长期以来, 对蔬菜生产实行高度集中管理, 对种植面积、种植品种、上市时间、数量等, 都规定得很死, 蔬菜生产队缺乏应有的自主权。1978 年以后, 运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两种手段调节供求, 逐步形成放管结合的产销体制。

1978 年 10 月, 省商业厅总结推

广重庆江北区工农公社、永川城关镇常青公社取消统购统销,实行产销直接见面的试点经验。国营蔬菜公司只负责生产指导、办理粮菜挂钩的结算;国营蔬菜门市部和归口管理的蔬菜合作商店的营业场所及设备交蔬菜队使用,由蔬菜队派人进城接替经营,按规定价格零售。到1980年上半年,全省有79个市、县全部或部分地推广了这种作法,试点单位的菜地面积8.5万亩,占全省蔬菜基地面积的25%。

实行产销见面,全面放开后,菜农自行确定种植面积和品种,自行上市出售,增强了主动性,上市蔬菜新鲜,质量提高,品种增加;由于减少了国营蔬菜公司这个经营环节,菜农收入也有增加。但是,由于国营蔬菜公司收缩过猛,安排市场的作用不能发挥,由蔬菜队各自经营,难以解决淡旺季季节的余缺调剂;供应品种、数量时多时少,数量不足,菜价上涨;菜农直接进城开店卖菜也有许多困难,而且陆续出现了收入分配不当和经营亏损等问题。

1980年6月,中共四川省委发出“关于切实解决好城市、工矿区吃菜问题的通知”,各地对蔬菜队经营的菜店进行了整顿。1981年初,多数市、县蔬菜队的菜店仍交由国营或合作商店经营。蔬菜队在完成交售合同后,方可自行上市出售。

1981年11月,省政府发出“关于

加强城市、工矿区蔬菜供应工作的通知”,对基地菜实行计划生产,计划收购,严格执行产销合同。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搞活商品流通的精神,四川对蔬菜实行“大管小活”的办法,即国营公司主要管好当令大宗菜,放开放活小宗品种和细菜。由于两个市场、两种价格的存在,出现了管不了、管不好的问题,尤其在缺菜时难以掌握货源,无法发挥国营主渠道的作用。成、渝等城市进一步发展为“小管大活”,即减少管理的主要品种,扩大放活的品种和数量。成都市管理的品种由27个减为17个,国营蔬菜公司经营比重由60%降至40%左右。

1984年7月,国务院重申对大中城市和主要工矿区蔬菜基地实行派购政策。省政府决定:对大中城市、工矿区的基地菜列为二类商品,对大宗主要品种纳入指令性计划,实行派购,具体品种数量,由各市、县自行确定。由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派购任务不易落实,执行合同也难逗硬,菜农上市出售的蔬菜品种、数量虽有增加,但市场菜价上涨。同年底,省商业厅在德阳召开全省蔬菜会议,认为全部放开的条件基本成熟,提出取消派购,实行产销见面,议价成交,放开市场,多渠道经营,搞活流通,促进生产。要求国营蔬菜公司发挥主导作用,组织余缺调剂,平抑菜价。会后,大部

分地区全部放开,少部分地区继续实行放管结合。由于配套措施未跟上,蔬菜基地面积减少,加之旱涝灾害严重,蔬菜上市量减少,菜价上涨,消费者反映强烈。

1985年4月和8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逐步取消派购,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的指示,省政府先后下达“改革城市蔬菜产销体制方案”,批转省商业厅“关于进一步搞好蔬菜产销经营体制改革的报告”,完善了放管结合的办法。(1)恢复和稳定蔬菜基地面积。城市及重点工矿区,按供应人口计算,人平不少于三厘地;(2)主要品种仍实行计划种植,由国家下达指导性计划。其他品种由生产队或菜农自行确定种植品种、面积,并实行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3)继续实行粮地、菜粮(食油、煤炭、化肥等)挂钩;(4)对基地菜不再实行派购,改由蔬菜公司采取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相结合的办法。合同收购基地菜产量的40%,国营蔬菜公司的经营量占上市总量的1/3左右。国家收购以外的蔬菜,由菜农自行上市出售;(5)对蔬菜的亏损补贴,一定几年不变;(6)成、渝等大中城市和重点工矿区,国营蔬菜商店和合作蔬菜商店,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亏损补贴包干,改变了过去统一计划、统一调拨、统一价格、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的“五统一”状况,进一步调动了基层菜店的积极性。

1988年,国务院提出建设“菜篮子工程”,四川各地进一步加强了对蔬菜产销工作的领导。

1985~1988年,城市、工矿区上市蔬菜品种多,数量足,价格合理,消费者比较满意。

四、开拓省外市场

川菜调出省外,第一、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数量极少,“三五”计划时期外调数量不断上升,“四五”计划时期开始成批外调,1973年调出3240万市斤,占年收购量的1.57%。开拓省外市场,既解决了旺季菜多的矛盾,又支援了省外冬春季节缺菜的困难。1979年以后,成都等地每年冬春季节,大量组织外调菠菜、芹菜、青笋、莲花白、蒜苔、大蒜、洋葱、青菜头等品种,支援陕西、甘肃、东北、北京等省市。1980年全年调出8000万市斤,比1973年增长1.47倍。

1983年,商业部把四川正式列为南菜北运的生产基地,通过每年召开会议,签订购销合同,安排落实生产,按时、按品种数量组织收购调运,外调量逐步增加。国营蔬菜公司系统调运省外蔬菜,1986年11560万市斤,1988年12740万市斤,比1973年增长2.9倍。

成都市蔬菜公司还由外贸公司牵头,采取航空运输,向香港运销韭黄、鲜菇等细菜,为四川蔬菜开拓了港澳

市场。

五、亏损补贴

蔬菜价格,较长时期贯彻稳定的方针。既要保护生产者的利益,又要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商业上发生亏损,从1958年开始由财政给予补贴。当年全省亏损70.2万元,分别由当地财政补贴。以后,除减产补贴外,还先后实行过淡季提前上市补贴、旺季推迟上市补贴、等级差价补贴、送菜补贴、超产

超交保护价补贴等价外补贴,经营部门的亏损不断增加。1977年全省国营蔬菜系统亏损额高达1062万元,比1958年增长14倍。1978年,成、渝等地对国营蔬菜公司实行“亏损包干,节亏留用,超亏不补”的经营责任制,当年全省亏损985.5万元。随着市场、价格相继放开,实行合同收购与议价收购相结合,经营量增大,亏损也随之增加。1988年全省国营蔬菜系统亏损额上升到2807万元。

第二节 酿造调味品

一、生产

(一)酿造工艺

民国22年以前,四川的酱园生产,一直沿用天然霉法制曲,日晒夜露发酵的传统工艺,生产周期长达一年,原料利用率低,卫生条件差。民国22年,重庆市的四川农事试验场引进日本菌种,开始人工培菌酿造酱油。民国27年,重庆、成都、乐山、内江等地,采用日本的“稀醪发酵生产工艺”,酱油生产周期缩短为半年,产品风味好,称“科学酱油”。1958年,轻工业部派员到重庆、成都传授“固态无盐发酵酱油生产工艺”,生产周期只需3~7天,迅速在全省推广。1962年,重庆、成都部分酿造厂,用酸碱中和法生产化学酱油和味精废液酱油。后因产品有砷铅

超标的可能,不符合卫生要求,1975年以后相继淘汰。1975年,在成、渝两地试点推广“固态低盐水浴保温发酵工艺”,酱油生产周期为15~30天,原料利用率高,产品风味好,逐步在省内全面推行。据1985年普查,全省每百市斤粮食混合原料生产二级酱油320市斤,较原来250市斤左右提高28%;原料蛋白利用率平均由1975年的40%提高到60%。

1976年,省蔬菜公司组建了四川省调味品行业技术协作组、四川省调味品科技情报站,设重庆、成都两个片区技术协作组。1978年以后,重庆、成都分别成立了调味品研究所,开展专题研究,协作攻关,技术培训,巡回检查,举办展览,召开会议,创办《四川调

味品动态》刊物等多种活动,交流经验,并研制出胡豆脱壳机、酱油过滤压榨机等30多种机具;有些厂已运用旋转式蒸料罐、厚层通风制曲、行车、抓斗、电子自动控制、送风等较先进的设备和技术进行生产。1976~1988年获得四川省重大科技成果三等奖的三项是:重庆调味品研究所选用的渝3·811酱油曲霉新菌种及其固态低盐原池浸淋发酵工艺,眉山县酿造厂与省生物研究所采用3·042米曲霉、408—2纤维素霉混合制曲,达县地区酿造厂研制的酱油原料高压螺旋式蒸料机。获得四川科技进步三等奖的有四项。还有一些项目获省商业厅、各地(市)科技进步奖。省公司将渝3·811菌种及其工艺推广到全省93个厂,原料蛋白利用率由58.9%提高到71.03%。

(二)原辅材料供应

1、黄豆、蚕豆、小麦。1953年以前,在粮食产新季节,从市场议价购进。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后,商业行政部门按生产计划核准用粮指标,由粮食部门按统销价供应。1984年以后,改为计划内用粮,由粮食部门按统销价供应,计划外用粮按议价供应。

2、食盐。1949年以前,由酱园厂申报用盐计划,盐务部门核发购盐证,凭证供应。1950年以后,按生产实际需要,向盐业经营部门进货。

3、鲜辣椒、鲜菜。1956年以前,由

厂方派人到产地市场收购,或委托各地鲜菜业商人代购。1956年以后,由当地蔬菜公司供应,或由产地供销社代购。

(三)质量检验

1975年以前,全省酿造厂只有化验室9个,化验员10人。出厂产品的等级是按粮食投入量和加水多少确定的,产品质量和卫生状况均差。1975年,商业部颁发的“酱油、食醋、酱类质量暂定标准及检验方法”在全省试行。为了加强酿造调味品的质量和卫生检验,1977年省蔬菜公司成立化验室,主要任务是:负责全省酿造调味品质量监督检验;帮助市县建立化验室,培训化验人员;组织全省酿造厂开展评优、创优活动。1981年,省标准局授予委托书,将化验室正式定名为四川省酿造调味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除原有任务外,并负责省内酿造调味品的标准制定与监督检查。省检验站对省内29个名产酿造调味品进行了调查检验,结合部颁标准,对同类产品制定了“四川省名产酿造调味品质量标准”在全省实行。

(四)国家扶持

1、增拨投资贷款。1976~1988年,商业部、省政府及省财政、省银行等部门,以安排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措施补助、低息贷款等方式,共拨贷资金4422万元,并安排部分钢材、水泥、木材等建筑材料,帮助重点市、县酿造

厂改造厂房,增加设备。

2、利润留成。从1976年起,国家对县及县以下独立核算的酿造厂实行利润留成,企业按实现利润上缴财政70%,企业留成30%。1979年,市、地属酿造厂也实行利润留成办法,留成比例为20%。1980年,县及县以下酿造厂留成比例调整为50%,市、地属厂调为30%。1982年,全省酿造厂的留利统一调整为50%。1976~1988年,全省酿造厂共提取利润留成资金7964万元,对扩建改建厂房,增加设备,起了重要作用。

3、减免税费。从1984年起,经省政府批准,全省酿造厂按利改税第二步规定的税率,实行减半征收所得税,免交承包费;对新建酿造厂,自投产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一年,期满后如有困难,还可申请减免。

4、大修理及新产品开发基金。从1984年起,全省酿造厂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为10%,按折旧费的40%提取大修理基金。大中型企业按销售额的0.8%,小型企业按1%,提取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基金。

二、销售

解放前,私营酱园业大都是前店后坊,自产自销,批零兼营。大、中户以座庄经营为主,用赊销、价格、称斤优惠等手段,扩大销售。小户除座庄外,常以赶场、走街串巷等方式,方便群众

购买,增加销售。这些销售方式,一直沿袭到解放初期。

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由国营商业安排生产,产品由国营商业包销,或由合营、合作商店经销、代销。

1957年,为了掌握货源,保证大城市、工矿林区和高原部队需要,省粮食部门每年安排部分粮食,由省主营粮制品的国营公司掌握,委托部分产区代省加工名产调味副食品,由省分配调拨。1962年代省加工的用粮6500万市斤,1988年达7750万市斤(其中,加工调味品用粮1250万市斤,加工条淀粉等用粮6500万市斤),比1962年增加10.9倍。

1963年,国家物价委员会把酱油、食醋、酱类列为“稳定价格的18类商品”。四川对上述三类商品,实行重点安排,保证平价敞开供应。豆豉、豆腐乳、豆棒、粉条、淀粉等品种,保证特需供应,照顾一般。有的采取凭证定量供应,有的在节日一次性分配供应。

在1980年以前,四川的酿造调味品主要是地产地销,省内销售,只有少数名产品外调。1958年,资阳临江寺豆瓣酱开始销往东北、西北和西藏。1959年起,北京四川饭店所需酿造调味品全由四川调供。1956年,重庆山城牌金钩豆瓣酱销往日本、加拿大、荷兰、西班牙、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1981年,随着川菜开辟国际市场,郫县豆瓣酱、德阳精酿酱油、成都雄狮牌

酱油、永川及潼川豆豉、保宁醋、渠县三汇特醋等名产品,相继伴随川菜配套出口美国、加拿大、泰国、南斯拉夫等国及香港。

1983年以前,酿造调味品除酿造厂所属门市自销外,多由蔬菜、干菜副食品商店兼营,只有重庆市的“人道美”为酿造调味品的专业商店。1983年后,成、渝两市成立酿造调味品公司和专营门市部。成都、重庆、自贡等城市,在较大的副食品商场设立专销店或专柜,不仅经营省内各种酿造调味品,还经营省外的名优产品。1986年,省蔬菜公司与成都红旗副食品商场组建有14个酿造厂参加的四川粮酿制品工商联营公司,促进了技术进步,提高了产品质量,扩大了产品销售。

三、名、优、新产品

(一)传统名产品。四川酿造调味品的传统名产品很多,其中由省专项安排生产,代省加工的就有24种。这些产品,大多始创于清代,选料考究,精工酿造,质量优良,各具特色,为佐餐调味佳品。抗日战争时期,经入川省外人宣传介绍,名传四方,畅销不衰。1988年几种名产品的年产量为:郫县豆瓣酱4467吨,资阳临江寺豆瓣酱2925吨,阆中县保宁醋3891吨,渠县三汇特醋1951吨,夹江豆腐乳1100吨,还有永川、潼川豆豉,忠县豆腐乳,中坝口茉酱油,德阳精酿酱油等,产量

都有增加。

(二)优质产品。四川从1979年开始参加全国评优。截至1988年,全省酿造调味品获优质产品奖的55个,其中酱油11个,食醋8个,豆腐乳8个,豆瓣酱13个,复合香辣酱3个,豆豉3个,酱菜5个,粉丝2个,香油2个;获国家金质奖的有重庆山城牌金钩豆瓣酱1个;评为商业部优质产品的有32个,有成都雄狮牌大王酱油、重庆大庆牌酱油、德阳精酿酱油、渠县三汇特醋、阆中阆苑牌特醋、夹江豆腐乳、资阳临江寺金钩豆瓣酱、彭山长春牌杏仁豆瓣酱、永川豆豉、潼川豆豉等;获省优质产品的22个。

(三)新产品。1975年后,开发研制新产品的工作有了较快发展。各地酿造厂抽调技术人员,组织专门班子,先后研制出一些新产品,投入市场供应。

1.发酵型产品。有重庆市的烧卤酱油、儿童营养酱油;达县的核苷酸特鲜酱油;巴中县的蘑菇酱油;温江县的米醋;渠县三汇的果醋(以柑桔、梨、西红柿为原料);平武县的猕猴桃、刺梨醋;彭山县的香辣豆豉;大邑县的鸡肉、牛肉、金钩豆腐乳等。

2.复合型产品。有重庆、成都的火锅底料,富顺县的香辣酱,万县、射洪县、崇庆县的麻辣酱;重庆的川菜系列调料(可供川菜回锅肉、酱肉丝、白砍鸡、蒜泥白肉、水煮肉片、豆瓣鱼、海味

三鲜汤调料);成都的酱肉、香肠调料,名小吃(如麻婆豆腐、夫妻肺片、凉粉等)调料;涪陵市的多味软包装方便榨菜等。这些产品,标准配方,用料考究,

加工精细,质量达标,口味纯正,居家、旅游和饮食行业使用称便,丰富了市场供应。

第三节 水 产 品

四川的水产品,来源有二:一是从沿海地区采购的海产品;二是省内江河、库湖、池塘、水田饲养的淡水鱼。

一、海水产品

重庆开关设埠以前,海水产品已有外商运入四川,批售给渝、蓉等地干菜杂货行业销售。由于价格昂贵,品种不多,销量甚微。1909年,成都每市斤市价,玉脊翅纹银2.8两(1两折银元1.4元),大面翅1.1两,大开参1.3两,常刺参9钱,常鱼肚1.8两,大鳐柱1.2两,对虾1两,金钩6钱,细银鱼5钱,淡菜6钱,鱿鱼2.9钱。这些主要供应包席馆、高档菜馆及少数富绅消费。民国以后,由私营货栈、干菜杂货行业经营,从上海、武汉进货,船运重庆,再批售到成都等城市和部分市县。品种主要有海参、鱿鱼、墨鱼、鱼翅、鱼肚、金钩、干贝、淡菜、银鱼干、海带等,销路狭窄,销量较小。

从1951年开始,为了调剂市场供应,西南区土产公司由省外组织货源,分配各地国营土产公司销售。国营商

业经营的品种少,数量小,大部分仍由私营商业经营。1952年9月,省贸易公司成立后,派人在天津、上海、广州成立三个采购组,统一采购,按要货计划分配调拨给各市、地和重点县公司经营。品种有鱿鱼、海参、鱼翅、干贝、淡菜、金钩等高档海味,还有海带、裙带菜、干咸鱼等一般海产品。一般海产品销价虽低于猪肉销价,但是居民不习惯吃海味,销量不大。高档海味,价格较高,大多滞销。

1956年以后,为了支援沿海地区渔业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国水产总公司安排的计划,省内各地国营贸易公司与基层供销社协作配合,打开了大路海产品的销路。1958年,全省海产品销售5.9万市担,其中海带1.4万市担,分别比1954年增长4.7倍和1.5倍。1960年,重庆修建一座250吨冷库,为扩大冻鲜海鱼经营提供了条件;成都在冬季也试运销冻鲜海鱼。海水产品和海带的销量持续上升,1962年全省销量达12.9万市担,其中海带5.7万市担。“文化大革命”中,海产品

经营业务虽受干扰,但是海带销量仍有较大增长,1968年销售15.1万市担,1969年销售22.5万市担。

1979年,全国海带库存积压。为了扩大推销,支援沿海养殖业,省水产公司组织编印了《海带食法》发行全省,并利用报纸、广播扩大宣传;采取降低批发价、优惠价供应、推销奖励等措施,海带销量逐年增加,1980年销售28.19万市担;有些县年销量四五千市担,渠县高达1万市担,为全国之冠。1982~1988年,放开市场,多渠道经营,品种增多、销量不断增加。1988年,全省有冷冻鱼库4座2300吨,冷藏船2艘800吨,全省水产公司系统海产品的销售量仍保持23.37万市担,其中海带15.27万市担,冻鲜海鱼也有较大增加。

二、淡水产品

四川的河流多,塘库水面大,适宜鱼类、虾类等繁殖。主要经济鱼类约70种,其中珍稀名贵鱼10多种,如江团、雅鱼、肥沱、东坡墨鱼、青波鱼、岩鲤、胭脂鱼、青鳝、白鳝、桂花鱼等。

抗日战争以前,成都、重庆、万县等沿江城市已有渔业行会或鱼商同业公会。重庆、万县等地富绅、帮会把持行会,各划势力范围,在码头设置囤船,收进鱼货转卖给鱼商小贩零售。当时,重庆鱼市场有座商50余家(包括鲜鱼行栈),派人与邻近地区鱼贩挂

钩,收运进城批售给小贩,或自行在菜市场设摊出售,年经营量近百万市斤。行栈除经营鲜鱼外,还运销达县、湖北沙市等地的桶装咸水鱼、素干鱼,年销10多市斤。成都有鱼商鱼贩100多人,在附近各县与渔业户挂钩进货,自运自销,年经营约四五十万市斤。

解放后,随着工业发展,江河水域逐渐污染,经济鱼类资源逐年下降。全省捕捞量由1961年的3100万市斤降至1982年的2100万市斤。有些名贵鱼已濒于绝迹。塘库湖堰水面,农渔两用,以农为主,精养高产面积小,粗养低产面积大,养殖单产仅44市斤。1978年以后,调整改革渔业政策,国营、集体、个体渔业,养殖与捕捞,均有较快的发展。1982年全省淡水鱼的捕捞量达1.36亿市斤,比1949年增加8倍。1988年仍保持在1.3亿市斤以上。

四川国营商业经营淡水鱼较晚。1962~1964年,成、渝等大中城市蔬菜公司开始经营,按牌价收购国营渔场、渔业生产合作社鱼货的50%左右;公社集体养殖鱼产品,安排城市渔业合作社按牌价购,并允许鱼贩经营。1974年4月,在合川县召开的全省水产品经营工作会议上,研究了加强淡水鱼的购销业务。1975年初,省商业厅、省农业厅联合通知,规定:国营水产渔场、大中型水库及湖泊的鱼产品,交售量不低于90%;专业渔业生产社

(队)的交售量不低于 80%;公社集体养鱼,按当地规定的购留比例,除留给社员自食部分外,全部交售国家。1976年,成都、重庆、自贡、渡口四市,分别建立了渔业生产基地,对生产、交售和所需的“三材”物资纳入国家计划,并规定每交售鲜鱼 100 市斤,补助饲养粮 10 市斤、化肥 5 市斤。1979 年,省革命委员会规定,对淡水鱼试行派购,国营渔场、大中型水库派购比例为 70%;对集体渔业的水产品,采取派购与议购相结合的办法,派购比例为 60%。1981 年,省政府规定,对国营渔场、渔业社及国家投资扶持起来的商品基地鱼,由国家派购 50%,其余部

分自产自销;对蔬菜队养鱼,继续实行以鱼抵菜,每市斤优质鱼抵菜 20~25 市斤,一般鱼抵菜 15~20 市斤;对社队集体和社员养鱼不派购,由其自行出售。国营商业也可随行就市,在市场议购议销;成、渝、贡、渡四市,继续采取鱼粮挂钩,收购一市斤鲜鱼,供饲料粮一市斤、化肥半市斤。1982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指示,省政府再次规定,淡水鱼的派购比例一般不超过 50%,一定几年不变;完成派购任务后可上市议价出售。1988 年全省国营商业水产系统销售淡水鱼 2438 万市斤,比 1981 年增长 8.7 倍。

四川省历年蔬菜生产、上市及经营量表
(1957~1988 年)

年份	基地菜生产		上市量(万市斤)			经营量(万市斤)				供应水平 (市斤/ 人、日)
	面积 (万亩)	总产量 (万市斤)	上市 总量	基 地 计 划 菜	农 贸 市 场 菜	国内纯 购 进	省外 调 入	国 内 纯 销 售	调 出 省 外	
1957	6.66	37353	62220	37353	24867	5280	20	3400		0.66
1958	302.28	3008590	3008590	568590	2440000	58460		54380		1.16
1959	400.00	4000000	4000000	703700	3296300	114100		98800	40	1.59
1960	16.43	101224	69035	69035		119240		118620		0.63
1961	14.27	71098	64705	59628	5077	82920	360	79960		0.60
1962	11.83	60985	76291	67454	8837	68700	2160	74360		0.70
1963	10.57	54747	68842	59960	8882	63300	1240	62040	200	0.66
1964	9.64	46596	61438	61438		53920	20	49260	3800	0.57
1965	14.94	75655	119471	83457	36014	59620	340	57540	460	0.60

年份	基地菜生产		上市量(万市斤)			经营量(万市斤)				供应水平 (市斤/ 人·日)
	面积 (万亩)	总产量 (万市斤)	上 市 总 量	基 地 计 划 菜	农 贸 市 场 菜	国 内 纯 购 进	省 外 调 入	国 内 纯 销 售	调 出 省 外	
1966	20.79	107760	109382	109382		87100	2120	87600	120	0.46
1967	10.49	75601	92632	84190	8442	93040	100	102300	300	0.70
1968	10.83	87487	99661	94405	5256	121340	20	115020	380	0.74
1969	12.36	83005	96535	88396	8139	184180		164600	220	0.70
1970	14.60	91371	103997	100212	3785	194060		174240	1240	0.75
1971	34.40	227814	227814	227814		223820		202660	2820	0.60
1972	33.41	262789	277519	263412	14107	243580	980	217560	4200	0.70
1973	33.08	253176	217074	217074		205940	2120	197200	3240	0.59
1974	32.90	224800	240966	223648	17318	215060	980	203940	4680	0.65
1975	34.20	230341	220341	220341		201560	1320	202260	2120	0.59
1976	39.41	263358	263358	263358		220860	940	217180	1100	0.70
1977	39.11	311440	311448	311448		281000	660	275360	3080	0.84
1978	38.26	300786	300786	300786		274580	180	264960	4980	0.79
1979	35.80	256921	256921	256921		191320	180	183120	6520	0.68
1980	32.81	223656	223656	223656		171400	580	162120	8000	0.60
1981	31.38	210398	210398	210398		163660	780	155100	7960	0.56
1982	31.12	199926	199926	199926		189560	600	179920	8320	0.51
1983	31.60	241841	395401	163978	231423	159920	760	149880	9920	1.04
1984	30.97	242988	433377	135885	297492	126920	1320	119960	9220	1.15
1985	29.87	244246	436069	65028	371041	52580	1280	44360	9700	1.15
1986	28.89	237246	405028	88866	316162	83180	1660	68720	11560	1.00
1987	29.06	221786	388046	104584	283462	82840	1720	71580	14260	0.99
1988	35.10	282796	433214	104162	329052	87320	2160	74320	12740	0.96

资料来源：

一、蔬菜生产、上市量及供应水平系省蔬菜饮食服务公司搜集整理；基地计划菜上市量中包括基地菜统购包销及向农业区合同定购量，因而有的年度出现大于基地菜总产量的情况。

二、经营量系根据省商业局1979年3月编印的《四川省商业统计资料汇编》(1957~1978)及省商业厅统计科补充整理的1979~1988年资料，系国、合商业归口数。

三、1958、1959年自然灾害时期，口粮实行低标准，瓜菜代政策，扩大种菜面积，因此种菜面积、产量、上市量等较大。

第九章 饮 食 服 务

四川饮食业的历史悠久。清代中叶以后,成、渝等地有专门为官绅、商贾服务的包席馆,有中档次的南堂馆,有大众化的炒菜馆和饭铺,还有众多的街市小吃。清朝满、汉官员来川,随带名厨,促进南北菜肴烹饪技艺的交流,形成了独具一格的川味菜肴和风味小吃。清末,常用于筵席、菜饭馆的各式菜肴达一千余种,全省著名的风味小吃近百种。

包席馆。清末出版的《成都通览》记载:成都的包席馆,首推正兴园,是满族人关正兴于咸丰十一年(1861年)在棉花街开设的,首创“重味重汤”,菜品讲究,汤味甚佳。所使用的瓷盘瓷碗古色古香,被誉为“美食美器”。还有复义园、西铭园、双发园等十几家。燕菜全席加烧烤每席纹银18~20两(每两合银元1.4元),玉翅全席12两,海参席5两,九斗碗席1两。常用

席点30多种,席菜碟子近百种,各式大菜约500种。

南堂馆(南菜川味餐馆)。有楼外楼、培森园、正丰园、义和园、可园等十几家。随客点菜,单锅小炒,食毕开帐,另加饭、酒、咸菜、茶水及堂倌小钱(费)。常供菜肴近百种。

炒菜馆。以炒菜为主,兼售蒸菜、卤菜,按炒菜份数收帐,另付酒、饭及小钱。饭铺,卖饭配售豆花、小菜、泡菜等,或代客加工。

回民馆。清末成都回民饮食业有2594人,供应牛、羊、鸡、鸭菜肴和清真食点,操办席桌。

抗日战争时期,省内各地名厨荟聚成,渝等地,涌现出一些著名的川菜馆。成都的黄晋临开设的姑姑筵,兰光鉴开设的荣乐园,以及义生园、枕江楼、不醉无归、味腴、朵颐、竟成园,重庆的适中楼、陶乐春、九华园、小洞天、

凯歌归、颐之时、老四川、蓉村等,均由名厨掌灶,供应名特菜肴,各具特色。据民国32年中西餐业同业公会会员名册统计:重庆市区有中西餐馆260家,其中川菜馆110家,江浙馆45家,北方馆27家,粤菜馆15家,鄂菜馆15家,鲁菜馆5家,豫菜馆5家,徽菜馆3家,还有西餐馆、咖啡馆30多家。

50年代开始,经过恢复、调整、重新登记、开业,由市县工商联直属饮食服务行业委员会管理饮食业,由于国民经济恢复发展,饮食业出现了新局面。一些著名的川菜馆相继恢复或建立。成都的荣乐园、成都餐厅、芙蓉餐厅、竟成园、少城餐厅、努力餐,重庆的颐之时、小洞天、味苑、老四川、九园、蓉村,灌县的幸福餐厅,乐山的玉东餐厅、乐山餐厅,内江的民乐大厦餐厅,宜宾的岷江餐厅,自贡市的盐城餐厅,绵阳的涪江饭店,雅安的雅鱼饭店等,一般均由名厨师主厨,供应传统名特菜品,承包酒席、宴会,接待国内外宾客。1956年底,参加合营、合作饮食

服务店(组)的11.33万户,职工17.8万人,从事个体经营的2.27万户,2.88万人。1958年,合营合作店转为国营,1960年撤点并店,下放人员。1962年恢复集体饮食店,将合作店(组)人员从国营店抽出重组。先后在成、渝等12个大、中城市开设高价饭店31家,供应名特菜点,年营业额2186.9万元,盈利1009万元。1963年又在14个地、市开设议价饭店,恢复传统川菜。“文化大革命”中,饮食业遭受摧残。1979年以后,实行经营承包,经济效益大增。1988年,全省商业厅系统饮食网点2865个,职工36943人,营业额41454万元。

四川的服务业,在较长的历史时期只有旅店、澡堂、菜馆三个行业。清初兴起的剃头匠,逐渐形成理发业。清末,成、渝等地开始有照相馆。洗染业,原来只有染坊,民国以后成、渝等地始有洗、染、织补等服务业。较长时期,服务业设备简陋,比较落后。

第一节 饮 食 业

一、川菜

川菜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制作精良,品种丰富,色香味形俱佳,具有独特的四川地方风味,为中国四大菜系之一,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声誉。

四川物产丰富,为川菜烹饪技术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清初大量移民入川,尤其是清代满汉官员来川,均带名厨随行,“南菜川味”,“北菜川烹”,烹饪技艺的交流,促进了

川菜烹技的发展。清代中叶,川菜不断吸取南北烹技之长,满汉菜肴精华,融合宫廷宴会筵席,寺庙祭祀贡席,民间喜庆宴席,以及家庭风味菜品,形成独具一格的川味菜系。清末有烹制技法 30 多种,调制味别 20 多样,常用于筵席、菜饭馆的各式菜肴 1000 多种。

川菜的品种繁多,据统计在市场上供应过的菜品约 4000 余种,其中名特菜肴 300 多种。川菜选材认真,用料广泛,因菜施技,烹制精细,味别多样,素有“一菜一格,百菜百味”之誉。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 刀工细致,切配相宜。烹制川菜首重刀工,刀法有切、片、割、剁、剔、剖、铡、削、雕等 30 多种。按照不同菜肴和烹制需要,将原辅材料分别形成丝、丁、片、块、段、条、颗、粒、末、花、泥、茸等各种形状,而且大小、粗细、长短、厚薄均匀整齐。对每一菜肴的主辅原料,按质地、性能、色泽、营养、形状搭配组合,使烹制的菜肴色泽和谐,形色俱佳。

(二) 掌握火候、烹法精细。川菜常用的烹制法,有炒、爆、熘、煽、煎、炸、炝、烘、炖、烧、烩、燜、焖、蒸、烤、腌、卤等 40 多种。以小煎小炒、干烧干煽见长。火候分文火、武火、急火、慢火、明火、暗火、温火、微火等多种。厨师按照不同菜肴原料性质、形态,以及成菜要求,掌握运用不同火候,施用不同烹制方法,使之达到香、酥、脆、嫩、软、糯

等不同成菜要求,烹制出色、香、味、形俱佳的精美佳肴。

(三) 调味独特,味别多样。川菜以调味多、广、深著称。发扬调味技艺,保持百菜百味,是川菜的独特风格。烹调菜肴有的使用单一味,而大多数以复合味调制。复合味有家常、鱼香、麻辣、怪味、椒麻、酸辣、糊辣、红油、咸鲜、蒜泥、姜汁、麻酱、酱香、烟香、荔枝、五香、香糟、糖醋、甜香、咸香、芥末、陈皮、椒盐、豆瓣等 20 几种。综合使用鲜、干、泡海椒、酿造品以及食盐、白糖、味精等多种调味品,精心调制,味别繁多,各具特色。

辣味。按不同菜肴要求,分别采用青辣椒、鲜红椒、干红椒、糊辣椒、泡辣椒、辣椒面、辣椒油、豆瓣、辣酱、楂辣椒,与花椒、姜、葱、蒜、醋、酱油、川盐、白糖、味精等配合作用,巧妙调制,烹制成辣味各异、鲜美可口的菜肴。

家常味。菜品咸鲜微辣,或回味略甜,或略带醋香,如回锅肉、盐煎肉、家常豆腐、家常海参等。

鱼香味。为四川首创味型。咸甜酸辣兼备,姜葱蒜香浓郁,如鱼香肉丝、鱼香八块鸡、鱼香茄饼、鱼香青豆等。

麻辣味。麻辣味厚,咸鲜浓香,如水煮肉片、麻婆豆腐、麻辣鸡片、毛肚火锅等。

怪味。是四川独创味型。咸、甜、麻、辣、酸、鲜、香兼备,如怪味鸡块、怪

味兔丁、怪味酥鱼等。

椒麻味。椒麻辛香,味咸而鲜,如椒麻鸡片、椒麻肚丝、椒麻兔丝、椒麻舌掌等。

糊辣味。香辣咸鲜,回味略甜,如宫保鸡丁、炝绿豆芽,烧拌冬笋等。

红油味。咸鲜辣香,回味微甜,如红油牛肚梁、红油皮扎丝、红油黄丝、红油笋片等。

咸鲜味。咸鲜清香,如开水白菜、鸡豆花、鸽蛋燕菜、盐水鸭脯等。

荔枝味。味似荔枝,酸甜适口,如锅耙肉片、合川肉片、荔枝腰块、荔枝凤脯等。

(四)讲究用汤,菜汤鲜香。“川戏离不了帮腔,川菜少不了好汤”,烹制川菜十分讲究用汤。汤分以下几种:

原汤。只用一种原料熬成,如肘子汤、骨汤、肉汤、鸡汤、鸭汤等,原汁原味。有的汤色清澈,味美清鲜。有的汤色浓白,味淡而香。原汤多用于同一原料烹制的烧菜或汤菜。

头汤。用鸡、鸭、猪肉、猪肘、猪肚、猪蹄、棒子骨、杂骨等原料,一齐在汤锅里熬成的首批汤,色白味浓,鲜香肥美,多用作中等汤菜和烧、烩菜肴的汤汁。

二汤。提取一部分头汤后,另加水熬制,色淡不浓,鲜味不足,用作一般菜肴调味和汆汤。

鲜汤。用猪肉、猪骨熬成,色浅而鲜味不足,多用作一般汤菜和炒菜兑

滋汁。

素汤,用黄豆芽、口蘑(或香菌)、芽菜(或冬菜)等素料分别熬成,色黄清澈,汤味清香,用于烹制素菜汤汁、调味。

鱼汤。用鲜鱼或鱼头、鱼骨熬成,色白汤浓,鲜香醇正,用作需加鱼汤烹制的菜肴,以鱼汤作汤汁的席点。

红汤。用老母鸡、鸭子、猪肘、猪蹄、火腿蹄子、蘑菇熬制的高级汤汁。色泽浅红,口味醇厚,用于红烧、干烧高级菜肴的汤汁,如红烧鱼翅,干烧鹿筋、坛子肉等。

奶汤。用老母鸡、鸭子、猪肚、猪肘、猪蹄熬制的高级汤汁,浓白如奶,香鲜味浓,用作高级奶汤菜肴,如奶汤鲍鱼、奶汤鱼肚、奶汤素烩等。

清汤。用老母鸡、鸭子、猪排骨、火腿蹄子熬制的高级汤汁,再经“扫汤”工序制成,清澈见底,清鲜味美,用于高级清汤菜肴,如竹荪鸽蛋、口蘑肝膏汤、绣球干贝等。以清汤作调味滋汁,烹制烧、烩的菜肴,如白汁菠菜卷、白汁豆腐饼等。

改革开放以后,川菜的药膳、工艺菜,也有一定的发展。药膳,烹制菜肴辅以中药材作原料,具有滋补、食疗功能。如:虫草鸭子、银耳羹、十全大补汤、二仁全鸡、参麦团鱼、乌龟羊肉汤、当归羊肉汤、砂仁肚条、贝母炖兔、丁香鸡、莲杏乌鸡、苡仁蹄花等,以及荷叶、苡仁、莲米、桂元、红枣、白合等熬

制成的八宝粥。工艺菜,随着旅游兴起,国际交往频繁,制作精细,造型美观,装具别致的工艺菜呈现酒席宴会。如熊猫戏竹、金凤还巢、孔雀开屏、满园春色、百鸟朝凤、金鱼闹莲、蝴蝶竹荪、泡菜什锦(各色泡菜制成)等,丰富了饮食文化艺术。

四川人在日常生活中喜食麻辣食物,因而家常风味菜多含麻辣味,如麻婆豆腐,具有麻、辣、鲜、香、嫩、烫的特点;重庆毛肚火锅,以麻、辣、烫著称。以致有川菜偏辣之说。但是,在整个川菜中,带麻辣味的只占 20% 左右,而且多数是家常菜;在高级菜肴中咸鲜清香味占绝大多数,带麻辣味的较少。特别是在高中档筵席组合中,根据进食对象安排菜单,慎用麻辣味,因而能适应各种口味的消费者需要。

二、风味小吃

四川的风味小吃,源自民间,历史悠久。早在三国时,就有“食品馒头,本是蜀馔”之说。唐宋时“春卷”已是应时食品,宋代有大燠面、素面、担担面问世。经过历代不断创新发展,逐渐形成地方风味浓郁的风味小吃。四川小吃用料广泛,品种繁多,花色多样,品味各异,是适合广大群众需要的方便食品。

据清末《成都通览》记载,成都的小吃,遍及大街小巷,著名的有:便宜坊烧鸡、科甲巷肥肠、大森隆包子、山

西馆豆花、观音阁水粉、嚼芬坞油提面、三巷子米酥、开开香黄糕、王正道酥锅魁等 20 余种。还有普通小吃,如凉粉、凉面、甜水面、荞面、炉桥面、水饺、春卷、烧麦、豆腐脑、油茶、馓子、油糕、油旋子、糍粑、油炸糍粑、汤元、黄糕、马蹄糕、艾馍馍、玉米馍馍、芡实烘糕、鸡蛋卷、蜘蛛抱蛋(油面品)、天鹅蛋(米粉油炸品)、醪糟、米粉、抄手、鲜花饼、枣泥饼、粽子、烘苕等近百种。还有荷叶、莲藕、绿豆、豆浆稀饭等多种夏季小吃。

抗日战争时期,著名的风味小吃有成都的荔枝巷钟水饺、赖汤元、郭汤元、龙抄手、矮子斋抄手、韩包子、宋嫂面、邱烧麦、古月胡三合泥、夫妻肺片、邱胡子豆花、“三大炮”糍粑、香风味烧腊、“耗子洞”烤鸭、治德号小笼牛肉等,重庆的正东担担面、罗汉寺麻油素面、丘二馆炖鸡面、鸡汁锅贴、宵香馆小笼蒸饺、果酱鸡蛋熨斗糕、九园包子、临江汤元、山城小汤元、江北提丝发糕、颐之时枣糕、高豆花、老四川灯影牛肉、毛牛肉等,涪陵油醪糟,大竹醪糟,泸州白糕、猪儿粑,宜宾燃面、黄糕,乐山棒棒鸡,南充川北凉粉,万县荞面,达县灯影牛肉,自贡火边子牛肉,绵阳挞挞面,广元核桃饼,广汉卤兔,新都银丝面,内江鲜椒面,仁寿干巴牛肉等。80 年代后期,全省市场供应的小吃品种有 500 余种。

四川小吃的制作方法,有蒸、煮、

煎、炸、烙、烘、烤、烧、腌、腊、蒸、拌等 10 多种。味别质地有咸、甜、麻、辣、酸、香、鲜、嫩、酥、脆、糯等不同,以麻辣、红油、香甜等复合味见长。如:成都的夫妻肺片,质嫩化渣,麻辣鲜香,风味独特;荔枝巷钟水饺(现为成都水饺),皮薄馅嫩,味道鲜美,佐以特制的椒盐酥锅魁,其味尤佳;赖汤元,以鸡油四色汤元,加小碟白糖芝麻酱蘸食,滋润香甜,质高味美。重庆正东担担面,鲜香滑润,辣而不燥,极为爽口;丘二馆鸡汁锅贴饺子,皮馅鲜嫩,浓香味美;九园包子皮薄馅大,入口松泡鲜香;涪陵油醪糟,用醪糟、黑芝麻、核桃米、花生仁、桔饼、蜜枣、瓜片、桂花、猪油等配制而成,香甜可口,极富滋补营养。

50~70 年代,四川风味小吃发展变化不大,还减少了一些品种。80 年代,老的品种逐步恢复,增加了不少新的品种,质量也有提高,呈现繁荣兴旺景象。为适应形势发展,成都市成立名小吃总店,统一领导全市国营名小吃店,改建扩建龙抄手餐厅,新建青碧居风味小吃店,配套供应,预定风味小吃筵席,以方便零餐和接待国内外旅游食客。重庆市恢复名小吃店,增设门市,增添品种,扩大风味小吃的供应。自贡、内江、宜宾、泸州、乐山、绵阳、南充、达县、涪陵、万县等城市和重点旅游市、县,相继恢复建立专营地方风味的小吃店。从 1981 年开始,成、渝等地

经常举办风味小吃展销会,成都市参展的品种最多达 150 多种,重庆市参展品种在 100 种左右。通过展销评比活动,促进了风味小吃的发展。

三、开拓省外和国际市场

(一)出省办川菜馆。四川人出省开设餐馆、饭铺,是伴随川人出省经商逐步发展起来的。清末民国以后,川籍商号在长江沿线口岸设庄日益增加,宜昌、沙市、汉口、上海等城市的川菜馆逐渐增多。现今上海的高级川菜馆“锦江饭店”,就是辛亥革命时期曾任重庆蜀军政府副都督、合江人夏之时的夫人董竹君创办的。

50 年代,到省外办餐馆的很少。1959 年在北京开设的“四川饭店”,是由四川省商业厅选派厨师,调供主要原辅材料、副食品、川酒等与北京市商业局合办的。

80 年代,贯彻改革开放方针,立足省内,向外发展。在省饮食服务公司的组织下,1981 年由邛崃县饮食公司与北京海淀区饮食公司、1982 年由广汉县饮食公司与北京朝阳区饮食公司和郊区社队企业,相继合作开设川菜餐馆,四川供应调味副食品、川酒、腌腊品,以及猪肉、食油等。四川派出的厨师、工作人员享受北京工资待遇,实行盈利分成,为出省合办川菜馆开辟了道路。继后,重庆市在深圳、万县市在厦门,绵阳地区在兰州、乌鲁木齐,

成都市在西安,先后与当地国营饮食公司合办川菜餐厅、酒楼。截至 1988 年底,全省各地国营饮食服务公司,先后在 26 个省、市、自治区与当地合资开办川菜馆,或受聘派出厨师技术服务的共 300 多家,共派出厨师 1000 余人,开辟了省外川菜市场,相应扩大了川菜、小吃、副食品、酿造调味品、腌腊品、川酒的销路。

(二)开拓国际市场。50~70 年代,仅由政府指派个别厨师到国外传授烹饪技艺。根据国家城市服务部通知,四川选派名厨师张德善 1957 年 11 月赴前民主德国东柏林“中国饭店”、1973 年受聘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传授川菜烹调技术。1961 年 4 月,选派名厨师孔道生赴捷克斯洛伐克传授川菜技术。70 年代末,开始劳务输出和到国外办川菜馆。1979 年 5 月和 12 月,省饮食服务公司应香港世界贸易中心和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邀请,组织厨师赴港,进行川菜烹饪技术表演活动,取得成功。与此同时,省公司与香港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美国纽约健康食品公司签订合同,分别合作、合资经营川菜馆。1980 年 6 月,由省公司选派特级厨师陈志刚、李跃华任正、副厨师长的香港“锦江春”、刘建成、曾国华任正、副厨师长的纽约“荣乐园”先后开业。继后,又在泰国、南斯拉夫、尼泊尔、加拿大、西德、爱尔兰等国,合作开办多家川菜馆。还先后派出特级厨师曾亚光、陈廷新、曾其昌等,分赴日本、美国、瑞士、瑞典、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进行川菜烹饪技术表演。至 1988 年底,全省商业厅系统共派出国厨师 189 人,分赴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合作、合资开办川菜馆或受聘劳务服务的 20 多家,增进了国际交往,累计为国家创收外汇近 200 万美元。

第二节 服 务 业

一、旅馆业

《成都通览》记载,清末成都有旅店 318 家,还有寄宿处 367 处。旅店分官店、客店、栈房、鸡毛店。其中官店 13 家,以打金街、青石桥、华兴街、棉花街、湖广馆的较佳。客店、栈房,东大街、西大街较多,大都为商号长住。鼓

楼街的客店多住山陕帮商家。经劝业道派人检查,均需改善环境卫生,疏通空气,改变秽浊之习。商会集资开设的“文明旅馆”,堪称成都第一店。东门外的鸡毛店,设备、卫生更差,多为挑夫、游民等贫苦人住宿。

抗日战争时期,迁川人口增多,旅

馆业有较大发展。据民国 27 年夏季经济调查,成都有大小旅店、客栈 1000 多家,资本雄厚的甚少。职工有工资的每人每月 1~8 元,无工资的靠小费维持生活。重庆旅馆业十分兴旺,较高级的有新世界、新川、陪都、大江通、致中和等数十家。民国 34 年以后,外省人大批离川,旅店逐步减少。1949 年底,成都有 590 家,职工 1587 人,其中较大型的静安旅馆有客房 48 间,120 个床位。

50 年代,对原有的旅馆经过登记、整顿,逐步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分别组成合营、合作旅店。从 1957 年开始,为了解决城市、工矿区人口增加出现的住宿矛盾,集中财力在成、渝等大中城市、重点工矿区新建改建了一批国营旅馆。1966 年末,全省商业厅系统旅馆业共 1149 户,职工 9472 人。其中国营旅馆 588 家,职工 5791 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旅馆业停滞不前。1978 年末,全省商业厅系统旅馆业为 1277 户,职工 14099 人,营业额总额 3168 万元。其中国营旅馆 709 家,职工 9695 人,分别比 1962 年增长 3.35 倍和 67.4%,全年营业额 2590 万元,占行业营业额总额的 81.76%,实现利润 788 万元。

1979~1988 年,为适应城乡经济和旅游业的发展,在大中城市、重点旅游地区相继新建改建了一批大中型饭店、宾馆、旅馆,如成都的蓉城饭店、兴

川饭店,重庆的会仙楼宾馆、山城饭店、建设公寓,内江市的沱江旅馆,泸州市的泸州旅馆,乐山市的东风饭店,万县市的东方旅社,南充市的果园香宾馆,绵阳市的涪城饭店,德阳市的德阳宾馆等,都是在这一时期新建的。建筑设计美观,装设高雅。一般楼层为六、七层,有的十几层。大都为居室和卫生间分设的标准房间,有电话、电视机等设备,有的还有空调设施。服务人员均经过培训,实行规范服务。收费标准为一级、特级。成、渝等大中城市、重点旅游区的国营旅馆,已从单纯住宿发展为提供住、吃、娱乐、购物、旅游等综合服务企业。有的将旅客食堂装饰改造后对外营业。有的设置茶座、音乐厅、歌舞厅、售货部。有的开展包租房间、代办函电、保管商品等服务。有的配有旅游车辆或购买旅游车票,建立导游队伍,开展旅游服务等。1988 年末,全省商业厅系统旅馆业为 906 户,职工 15401 人,全年营业额 11522 万元,与 1978 年比较,除户数下降 29% 外,分别增长 9%、81%。其中,国营 653 家,职工 12539 人,营业额 10119 万元,利润 1286 万元。同 1978 年比较,网点减少 7.9%,人员增加 29.3%,营业额上升 2.9 倍,利润增长 63.2%,另有附营业务营业额 2877 万元,租赁收入 121 万元,经济效益显著。

二、理发业

四川的理发业,清初始兴起,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成都的剃头铺有619家。

民国初期,理发业的状况无多大变化。抗日战争时期,江浙等地人在成都开设的“大光明”、“南京”、“云裳”等理发店,重庆有一乐也、老巴黎、新时代、大光明、南京、国际环球、中国、白宫等10余家著名理发店,设备新,技艺高,清洁卫生,服务周到,深受顾主欢迎,促进了四川理发业的改进和提高。民国34年后,外省人开设的理发店,有的继续经营,有的由川人接办。1949年底,成都有理发店506家,职工1376人。

50年代初期,城市理发业沿袭旧习,继续经营。青年学徒无工资,靠小费难以维生,劳资矛盾较为突出。1952年“五反”运动后,有的青工由国家单位吸收,有的参军离店,部分资方申请停业,理发业有所减少。据成都市调查,1954年有理发业366家,职工738人;1956年初,又减为162家,职工416人。

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将城市私营理发店组成合作店,个体摊点组成合作小组。成、渝等大中城市建立国营理发店,网点、人员有所增加。按设备条件,技术高低,分等级制订了收费标准和收益分配办法,收费标准和职工收入均偏低。1958年“大跃进”期

间,合作店、组中部分技术高的理发人员转为国营职工,增设国营理发店;将合作小组升为合作店,组织街道居民成立理发组,网点、人员又有增加。1962年,全省商业厅系统理发业1556户,职工11182人,其中国营76户,938人。

1962年后,将“大跃进”中吸收进来的老弱、无技术人员,清退出合作店、组,网点、人员相应减少。“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纪律松弛,服务质量低,群众称之为“痛快理发”,即又痛又快。网点减少,效益下降,经营困难。到1978年,全省商业厅系统有理发业1000户,职工9680人,全年营业额913万元,年人均943元,全行业亏损,职工收入下降。其中,国营195户、2064人,比1962年均有增加,全年营业额236万元,人均1143元,盈利29万元。据不完全统计,10年动乱期间,全省国营及归口管理的集体理发业累计亏损近200万元。

1979年,根据全国的统一布置,全面推行基本工资加超额提成奖励工资制,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普遍恢复烫发,有的增设装假发,开展美容美发、修指甲、结婚化装等服务项目。成、渝等市新建改建装修了部分店堂,并与上海合作开展交流活动,提高技艺。成都市新建的“四川美发厅”,与香港客户合作经营“港蜀美容美发厅”,由香港技师指导、培训美容、美发技艺,

增加了服务项目,提高了服务档次。经过企业和职工的努力,逐步扩大经营,转亏增盈。1988年末,全省商业厅系统理发业490户,职工4904人,全年营业额总额达2035万元,人均4150元。其中国营127户,职工1459人,营业额1177万元,人均8067元,盈利115万元。同1978年比较,网点、人员分别减少51%、49.3%,营业额增长123%,利润增长4倍。商业厅系统的国营和归口管理的集体理发店虽然减少,但是,社会上的集体、个体理发业蓬勃发展,网点、人员均超过了商业厅系统,“理发难”已彻底解决。

三、照相业

清代中叶,成、渝等地仅有影楼、影馆为老年人写真画像。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前后,照相始传入四川,先在成、渝等地公园或街头设摊拍照,后开设照相馆。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成都已有数十家照相馆。其中以“恒隆当”、吴焯夫照相楼最早,“有容”照相馆最佳,吴焯夫照相楼着色最妙,还有“正容”等女相馆数家。

抗战时期,外省人开设的照相馆增多,如成都的“留真”、“庐山”、“光艺”,重庆的“留真”等。民国31年,由名摄影师高岭梅在成都春熙西段开设的“国际人像艺术”照相馆,二楼一底,职工20多人,是当时蓉城第一家大型相馆。重庆著名照相馆有雪怀、留真、

绍新、光华、皇宫等10余家。这些相馆,场地布景新颖,灯光照明、摄影、洗印、着色技术高,川藉相馆仿行,照相技艺有所提高。1949年,成都有照相馆118家,从业人员391人。

50年代初期,照相业处于恢复时期。1954年,成都、重庆、自贡等17个市县有城市照相业394户,从业人员1553人,全年营业额227.8万元。其中国营仅4户,职工52人。1956年下半年,将私营照相企业分别转为合营、合作企业。1958年“大跃进”时,将合营企业转为国营企业,将合作企业改为国营企业的门市部。1962年经过调整后,全省商业厅系统照相业为387户,职工3648人。其中国营66户,645人。“文化大革命”期间,照相业停止着色、放大、结婚照等服务项目,原资方人员和技师下放劳动。1976年10月以后,经过治理整顿,国营企业充实人员,增设网点,扩大经营。1978年,全省商业厅系统照相业324户,职工3926人,全年营业额1010万元。其中,国营292户,职工3666人,营业额966万元,盈利308万元;合作相馆32户,职工260人,营业额44万元。

1979~1988年,照相业有了很大发展。商业厅系统国营照相馆新建改建营业用房,装饰美化店堂,增添设备,引进技术,扩大服务项目,并兼营相机、胶卷、相纸等照相器材和感光材料。1981年开始,省饮食服务公司利

用创收外汇,首先帮助成、渝二市进口彩照扩印机器,开展彩照扩印业务,并每年从香港进口相机、相纸、胶卷等彩色照相器材,分配供应大中城市和重点旅游区国营照相馆,除自身开展彩照业务外,还在市场销售。与此同时,省饮食服务公司还举办培训班,培训彩色扩印技术骨干,使全省彩色照相和扩印业务迅速发展起来。1988年末,全省商业厅系统有国营照相馆344户,职工3749人。大中城市、重点旅游区的国营照相馆已购置彩色扩印设备60台套。除传统服务项目外,增加了工业产品广告、婚纱、旅游照等服务项目,经营照相器材等附营业务,初步形成以照相为主的综合服务企业。全年营业额8118万元,盈利636万元,另有附营业务营业额2877万元,租赁收入121万元。同1978年比较,户数和职工人数虽增加不多,但营业额和利润都成倍增长。与此同时,旅游等部门和单位开设了不少全民或集体照相馆,社会上的个体照相户大量涌现,整个照相行业十分兴旺活跃。1988年,全省全社会有摄影网点15239个、26332人。

四、洗染业

四川的洗染业是由染坊逐步发展起来的。抗日战争时期,城市的洗染业有一定的发展。成、渝等城市外省人办的洗染店有洗、烫、染、织补等服务项

目。县城的洗染业仍以手工染布作为主要业务。

1954年,成、渝等17个市县有洗染业2131户,从业人员3798人。1956年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时,纯染业划归工业,洗染业归口服务公司管理。洗染企业资金少,规模小、设备简陋,手工操作,发展缓慢。1962年,全省商业厅系统有洗染业291户,职工2277人,其中国营17户,职工34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洗染业业务清淡,企业亏损,难以维持,撤点并店,安排部分合作店职工转向其他行业。1978年,全省商业厅系统的洗染业减为144户,1163人,全年营业额226万元。其中,国营增为40户,职工增到373人,营业额88万元,盈利15万元。

1979年以后,城市洗染业有了较大发展,一般以洗、烫、染、织补为主要服务项目,兼搞附营业务。并将一些小门店租赁给职工经营。1982年,成、渝两市各进口一套干洗熨烫设备,改变了手工操作的落后方式,提高了洗染质量和档次,扩大了洗烫业务。继后,各大中城市、重点旅游地区相继购置了干洗设备。1988年,全省商业厅系统干洗熨烫设备30多台套,国营洗染店39户,职工290人,全年营业额605万元,盈利82万元。同1978年比较,网点、人员分别下降2.5%、22.3%,营业额和利润分别增长5.9

倍和 4.5 倍。另有附营营业额 108 万元,租赁收入 13 万元。社会洗染业的网点,人员均超过了商业厅系统。1988 年,全省全社会共有洗染网点 530 个,2160 人。

五、浴室业

四川的浴室,俗称澡堂。清末,成都的澡堂均为大池堂。提督街的 2 家,清洁卫生差,均属下等。劝业场新开的浴室比较洁净,收费低廉。

抗日战争期间,随着人口增多,浴室业有一定发展。1949 年末,成都有浴室 18 家,职工 260 人。

1954 年,成、渝等 17 个市县有浴室业 36 户,职工 366 人。其中,成都 11 户,141 人,重庆国营 1 户,34 人,私营 13 户,39 人。1956 年对私改造完成,城市组成合营、合作浴室。各大中城市为适应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相继建起国营浴室。1962 年,全省商业厅系统有浴室 140 户,职工 934 人,其中国营 68 户,职工 610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取消搓背、修脚,业务陷于停顿。由于收费过低,全行业长期亏损,难以维持,职工收入下降,生活困难。1978 年,全省商业厅系统有浴室业 79 户,职工 683 人,其中国营 75 户,归口管理的合作浴室只剩 4 家。大部分县城无浴室,成都市也只有 7 家浴室。每到冬季,群众排队等候洗浴,“洗澡难”的矛盾突出。

1979 年以后,成、渝等地的国营浴室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改大池为单间盆堂和淋浴,调整了收费标准,调动了职工积极性,提高了服务能力。浴室普遍利用场所设施开展住宿、茶室、售货等附营综合服务业务,企业经济效益提高,职工收入增加。1988 年底,商业厅系统的浴室业只剩国营 48 家,职工减少为 508 人,全年营业额 249 万元,实现盈利 6 万元,附营业务营业额 18 万元,租赁收入 2 万元。由于其他部门开办的浴室和带洗澡设备的旅馆、住房日益增多,“洗澡难”的矛盾已大为缓和。1988 年,全省全社会浴室网点 303 个,1281 人。

六、茶馆业

四川是全国茶叶主产省之一,城乡人民历来有饮茶习惯。四川的茶馆发展较早,不仅为群众饮茶解渴、休息聊天、聚会娱乐之所,有的也是进行交易和社交活动之地。清末,成都有茶铺 454 家,如文庙街的“瓯香馆”、粪草湖的“临江亭”、山西馆的“广春阁”、劝业场的“宜春楼”、“怀园”等。民国初年,斗雀、评理均被禁止,但是评书、洋琴仍旧。其中尤以劝业场的“宜春楼”、“第一楼”、“怀园”,楼高座雅,茶香水好,胜过别家。民国 24 年,成都有茶馆 559 家。

抗日战争期间,四川人口大量增加,茶馆业也相应发展。民国 27 年,成

都加入同业公会的茶馆有 1000 余家，比民国 24 年的 559 家增加 1 倍，其中“颐和园”、“华华”、“梁园”、“光华”、“蓉亭”、“饮涛”、少城公园的“鹤鸣”、“绿荫阁”等，场地整洁，茶资分等，一般每碗 4~6 百文，房间雅坐，茶资较高，每壶法币 3 角。茶铺工人多无工资，伙食由店主供给，主要靠卖白开水、洗脸水、洗脚水的收入维持。许多茶馆早、晚开设评书或清唱、洋琴、相声等曲艺。民国 34 年以后，随着迁川机关、团体、企业、学校返回原藉，加之货币贬值，市场停滞，不少茶馆随之关闭。

50 年代后，茶馆业经过重新登记，禁止帮会和金银黑市交易活动，协商制定茶资和工人工资，继续经营。1956 年，成都市有茶馆 442 家，其中

较大型的“漱泉”、“饮涛”、“悦来”、“三益公”、“安乐寺”等 20 家。在社会主义改造时，大部分归口由服务公司管理。少数划归文化部门管理。如成都将人民公园、南郊公园、望江楼公园、动物园等 4 家茶馆，划归文化部门领导。

1958 年“大跃进”中，撤并网点，下放人员，城市茶馆减少较多。1962 年，成都市仅剩 182 家，职工 2201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城市的茶馆，全被勒令关闭，人员转业。成、渝等大城市，有些街道利用原有场地开设茶水站供应开水。1979 年改革开放后，各地国营饮食业、服务业为适应群众需要，先后由旅馆、浴室、餐厅附设或单独开设了一些茶座、茶厅，各城市恢复了部分合作茶馆，而大多数茶馆由街道、社队企业集体或私人经营。

第十章 工矿贸易和侨汇商品供应

工矿贸易和侨汇商品供应,是商业中两个特殊的行业领域。

工矿贸易是对工矿区、特别是对偏僻山区工矿区实行的商品供应;侨

汇商品供应是指对海外华侨或华人和港澳同胞向他们国内亲属汇入的外汇实行优惠商品供应。

第一节 工矿贸易

民国时期,在工矿区从事商业经营的主要是一些小商小贩,销售部分烟、酒、副食品和小百货商品。

50年代,省内一些老的工矿区建立了由职工集资入股的城市消费合作社。在对私营商业的改造过程中,国家引导小商小贩组成了合作店、组。

四川是国家后方建设的战略基地。“一五”计划期间,新建工矿区增多,为了搞好工矿区的生活服务,部分地、市建立了市、县工矿(区)贸易公司。国家在川的三线建设从1964年9

月开始,头三年的重点是:建立以重庆为中心的常规兵器工业基地、以攀枝花为中心的钢铁工业基地和修建成昆铁路。建设项目200多个,除甘孜、阿坝外,各市地州均有三线建设项目。1965~1967年的总投资71.15亿元。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人数(不包括参加建设的铁道兵、民兵、民工)由1962年的229.26万人,增至1965年的299.64万人,1966年的459.49万人,分别增加69.78万人和230.49万人。建设项目大多地处深山,远离城镇,交

通不便,环境艰苦,要求供应的物资品种多,数量大,时间急。为了搞好供应,支援国家三线建设,全省商业部门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和三线建设指挥部的布置,抽调人员,组建机构,设置供应点,调拔物资,基本上做到了建设到那里,供应到那里,为三线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建立机构

(一) 管理机构

1964年底,省商业厅成立支援重点建设办公室,一些三线建设任务重的地、市也相应成立了“支铁”、“支重”办事机构。1965年5月,成立省工矿贸易局,属政企合一的管理机构,受省商业厅直接领导,对全省工矿贸易公司、商店进行领导管理。“文化大革命”中,撤销省工矿贸易局,业务交省蔬菜饮食服务工矿贸易公司。1976年后,工矿贸易业务又从公司划出,交商业厅计划业务处办理。

(二) 工矿贸易公司

1965年,在国家重点建设任务重的重庆、成都、绵阳、江津、万县、达县、西昌等市、地,先后建立工矿贸易公司或明确了蔬菜饮食服务、副食品公司兼管工矿贸易业务。按照分工,县和县以上工矿贸易公司原则上不经营业务,主要是负责统一平衡计划商品,在业务经营管理上起承上启下的联系作用。

(三) 基层企业

县以下的工矿贸易网点,分别不同情况,因地制宜设置,对离城镇较远的工矿区,视供应人口多少,设综合性贸易商店或门市部;对城镇附近的工矿区,原有国、合商业网点可以担任供应任务的,不另设工矿贸易机构,行业不全的,根据需要加以充实。对新建铁路沿线工区,根据施工时间长短,人员集中情况和将来发展趋势,分别设固定性或临时性供应网点。基层工矿贸易企业是直接从事经营、服务的单位,在业务上受当地商业行政部门和工矿贸易公司的领导;政治工作,受当地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工矿党委的双重领导,以工矿党委领导为主。基层工矿贸易企业有三种形式:一是国营工矿贸易商店,是工矿贸易的主要形式;二是集体商店,主要从事工矿区的饮食、服务业,是国营商业的补充;三是厂办厂管商店,既是商业机构,又是厂矿的后勤部门,商店人员主要来自职工家属,由国营商业加以指导,提供货源。

随着国家重点建设的发展,工矿贸易机构相应增加,截至1985年底,有县级工矿贸易公司75个,商店142个,门市部2094个,商业职工20352人;厂办商店302个,门市640个,职工6763人(其中原家属1843人);集体商业、饮食服务业392个,5498人。当年供应人口增为355.2万人。

二、配备人员

工矿贸易网点所需商业、服务人员,除西昌、凉山由成都市,渡口(今攀枝花)由重庆市包干调配外,其余工矿地区,按供应人口的1.5%,由其他县、市组织调配。人员来自三个方面:1、抽调城市商业、服务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充实加强工矿区;2、在铁路、公路沿线和工矿区附近场镇,适当安排合作商店经营;3、试行亦工亦农办法,组织附近生产队和施工部门的职工家属代销部分商品,开展拆洗、缝补,代办养猪、杀猪、加工、搬运等业务。据不完全统计,1964年,成都、重庆、绵阳三市、地抽调商业职工50多人,到渡口组建三个工矿贸易商店。1965年,由成都市协和百货店、棉布百货二店、生生酿造厂三个企业共500多人,成建制地迁往西昌、凉山。1971年,从省“五七”干校抽调省商业厅及各省公司的干部100多人,加强渡口市商业干部队伍。

三、修建设施

1965年,全省各级政府和商业部门用于工矿贸易企业的基建投资即达812万元。1965年以后,执行国务院的规定:“凡城市以外(包括市郊区)新建或扩建的工矿点、铁路施工沿线,必须设置的商业、粮食、银行等供应服务网点,统一由厂矿企业负责安排投资、材料和施工力量进行修建,建成以后交

财贸部门使用”。在川的国家重点建设单位,基本上坚持了配套商业设施建设,为基层工矿贸易企业提供了营业场所。

四、供应商品

工矿贸易企业的经营范围,根据“面向生产,面向职工群众”的原则,结合工矿区离城远近、消费水平、生活习惯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原则上经营副食品、日用工业品、日用杂品、民用九文化商品及一般文化用品等;经营饮食业和缝纫、修补、理发、洗染等服务业。对某些高档商品和社会集团购买的大型文体用品,开展代购业务。工矿企业生产上所需要的五文化产品、石油、劳保用品等,由各专业公司直接供应。

工矿贸易企业所需货源,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平衡,保证供应”的原则安排。省管的计划商品,由省统一纳入计划,安排货源,由三线建设单位所在地的商业部门负责供应;非省管计划商品,原则上就地衔接计划,组织供应。

蔬菜、猪肉、煤炭、木柴等基本生活资料,千方百计地保证供应。如当地货源供应不上,及时从外地安排调入。为了搞好蔬菜供应,一方面在三线建设单位附近建立蔬菜生产基地,就地生产,就地供应;另一方面,在工矿区蔬菜生产还不能满足需要时,及时从

外地组织蔬菜供应。1964~1966年7月,仅省内调拨供应工矿区的蔬菜即达11亿斤。1976年4月,省商业厅、省农业厅联合在渡口市召开全省城市和重点工矿区蔬菜生产、供应经验交流会,促进了全省工矿区蔬菜生产、供应工作。1980年后,西昌、渡口新工矿区蔬菜种植技术不断提高,上市量增多,不仅能保证当地市场供应,元旦、春节期间还大量调出葫豆、豌豆、西红柿、黄瓜、海椒等时鲜菜,供应成都等城市。

凭票定量供应的粮食、食油、棉花、棉布、卷烟等生活用品,劳保用品,特种作业人员的保健、营养食品,石油产品,三线建设单位职工必须的衣被、蚊帐补助,属于生产和集团使用的,按照所需计划供应;属于个人生活需要的,由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解决,在分配比例、花色品种上,尽量给予照顾。

对某些高档商品和社会集团购买的大型文体用品,开展代购业务。

对三线建设单位所需的物资供应,根据所处地区不同,各有侧重。对重庆、成都、自贡等老工业区的三线建设单位,首先作好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和其它建筑材料的供应,同时安排好必须的生活资料供应。对渡口等新工矿区和铁路建设单位,首先作好蔬菜、煤炭、副食品等基本生活资料的供应,同时作好生产资料和其它生活资

料的供应。

1965~1985年间,全省工矿贸易企业营业额共计90.8亿元,其中:国营商业销售79.5亿元,占87.6%,饮食服务营业额11.3亿元,占12.4%。1965~1976年间,由省商业厅直接安排供应的冬夏衣被、蚊帐、专项用布等共8300万米,还供应了成昆、襄渝铁路和其他重点建设项目所需大批生产、生活资料。1980~1985年,对工矿区专项安排的耐用消费品计有:名牌自行车5.6万辆,缝纫机2万架,电视机1.1万台,其中彩电3000台。商业部门在有关厂矿、事业单位支持下,基本上保证了三线建设单位生活物资及部分生产资料的供应。

改革开放以前,国家三线建设单位的职工生活用品供应,主要依靠国营商业,厂矿企业为商业部门提供营业用房、仓库、运输工具、水电和其他福利设施,并采取若干优惠照顾措施,以支持商业部门搞好供应服务业务;商业部门积极组织货源,改善商品供应,努力为生产建设和职工生活服务,工商关系融洽。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工矿地区的商品供应实行多渠道经营,厂矿企业的各种劳动服务公司蓬勃兴起,取代了工矿贸易商店的大部分业务。1983年初,渡口市将商办厂管的40个工矿贸易基层企业全部移交有

关厂矿经营；成都、德阳、宜宾巡场等地的一些工矿贸易企业，克服困难，开拓经营，扩大推销，业务经营和经济效益都较好，适应了发展需要。但是，也

有一些工矿区的国营工矿贸易企业网点减少，经营范围缩小，经营额下降，加上退休人员多，负担重等原因，经营比较困难。

第二节 侨汇商品供应

侨汇是侨居海外的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赡养国内亲属的汇款，是侨眷和港澳同胞亲属的生活来源之一，也是国家的一项外汇资源。商业部门对持有侨汇物资供应证的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的国内亲属，在商品供应上，实行特殊照顾的办法，体现了国家对侨眷侨属的关怀。

一、供应工作的建立与发展

四川侨汇商品供应工作，经历了一个建立、中断、恢复、发展的过程。195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中指出：“侨汇是侨眷的合法收入。国家保护侨汇政策不仅是国家当前的政策，而且是国家长远的政策”。侨汇商品供应受到重视。

60年代初期，商品供应十分紧张，有的地方没有认真执行有关侨汇商品供应的规定，削减规定的供应商商品品种，减少供应数量，拖延供应时间。省人民委员会于1963年10月发出“关于保护侨汇的通知”，重申：“侨属收入侨汇汇款，是合法的，受国家政

策保护，商业、粮食部门对侨眷和港澳同胞家属，在物资供应方面给予必要的照顾是国家政策规定的，有关部门必须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认真贯彻执行”，从而纠正了侨汇供应中的一些错误作法。1964年7月，省人民委员会为了加强侨汇物资供应工作的领导，协调各方面关系，成立“四川省侨汇工作小组”，侨汇较多的成都、重庆、江津、绵阳等市、地也先后建立了相应的机构。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侨汇供应受到很大冲击，一些地区发生了砸烂、封闭侨汇供应点的情况。1966年10月15日，省侨汇工作小组被迫通知各地撤销侨汇供应点，停止侨汇供应，发出的侨汇物资供应证一律作废，中断了侨汇商品供应。

1978年7月，国务院决定恢复侨汇供应。省商业厅系统在有侨汇收入的县（市）均设有侨汇商品供应点。侨汇金额较大的成、渝两市，于同年9月建立“友谊华侨商店”（公司）。1981年3月，省商业厅成立“四川省友谊华侨

公司筹备组”，统筹全省的侨汇商品供应。各地、市、州也相应地建立了侨汇供应机构；供应任务不大的地区，设“侨汇供应专柜”；对侨汇金额太小，一年不到 1000 美元的县市，商业部门不便于设立专供点的，由当地商业主管部门，采取与侨汇户建立固定的联系点，制订简便可行的联系办法，安排好侨汇商品供应。

随着侨汇政策的落实，全省侨汇汇入额大幅度上升，1982 年汇入侨汇 230 万美元，比 1962 年增长 28 倍。1983 年，全省有侨汇汇入的县市 156 个，商业部门设置侨汇供应点 182 个。1988 年 6 月，正式成立“四川省旅游侨汇商品贸易公司”，年底全省共有侨汇商品供应公司 10 个，其中独立核算的 7 个。

二、货源

四川侨汇商品货源主要来自三个方面：

（一）商业部专项安排。1962～1966 年，供应侨汇的商品基本上由商业部专项安排，商业厅每年编制侨汇商品的要货计划，上报国务院侨汇工作小组和商业部，审查同意后分季度（或半年）专项下达，由省商业厅分配给各地安排供应。1978 年后，供应侨汇的商品由各地根据货源情况自行安排。这种办法一直持续到 1988 年。

（二）留成外汇进口商品。1979 年

7 月 1 日，国家决定侨汇留成由 6% 提高到 30%（1987 年 10 月 10 日起提到 50%），允许用侨汇留成外汇进口商品供应侨汇户，以低于国家牌价 30% 的幅度内，优惠供应侨汇户。对各侨汇供应点，以回收侨汇券的多少作为分配侨汇商品的依据，进一步调动了侨汇商品供求双方的积极性。

（三）各地根据供求情况，优先安排适销对路的商品供应侨汇户。货源偏紧的商品，首先安排侨汇供应，少收票证。供求矛盾较大的商品，适当多收票证，不局限于 1 张侨汇券供应 1 元钱商品的规定。市场供应紧缺的商品，优先安排侨汇供应。凭票供应的商品，首先保证侨汇券的供应。个别品种货源少时，压缩市场销售，重点安排好侨汇供应。

三、供应

50 年代初期，国家对粮食、食油实行统购统销，对棉布、猪肉、食糖实行定量和限量供应后，省上曾强调各地要安排好归侨侨眷的生活物资的供应。但是，商品供应没有和侨汇金额挂钩，执行中问题较多。1957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凭侨汇证增加物资供应的办法》。四川由于侨汇金额小（当时全省一年不到 8 万美元），又主要集中在成、渝两市的状况，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成、渝两市从 1960 年 4 月 20 日起，由商业和粮食部门分别设立侨汇

供应点,按国务院规定的品种和标准,进行供应。

1962年4月1日起,按国家统一规定,提高了供应标准,增加了供应品种。即:每100元人民币汇款,供应65元商品,其中:粮食由12市斤增加到30市斤,食油和食糖由原各2市斤增加到3市斤,增供针棉织品1市尺、猪肉2市斤,棉布10市尺仍维持原规定不变。这5种商品约值15元;四川省在上述供应品种之外,增供卷烟一条,白酒一市斤,茶叶一市斤,肥皂一连,香皂一块,5种商品约值10元,还可在侨汇供应点,选购40元的下列工业品和副食品:呢绒、毛线、丝绸制品、木纱团、胶鞋、皮鞋、手帕、自行车、自行车内外胎、收音机、照像机、缝纫机、钟表、金笔、铅笔、面盆、口杯、搪瓷杂件、钢精锅、暖水瓶、电筒、电池、牙膏、灯炮、煤油、火柴、胶卷、雨伞、草席、电风扇、胶片、印像纸、非肉类罐头、奶粉、炼乳。由侨汇供应点,对其所购商品金额在侨汇物资供应本上逐笔登记,金额买完为止。

为了方便侨汇户的不同需要,粮、油、肉、糖四种票证可以互相调换使用,也可用以换购其他副食品,但是不能以副食品和工业品票证换购粮、油、肉、糖;棉布票证可以换购其他各种物资,但是其他各种票证不能换购棉布。

侨汇商品票证的调换,在银行解付侨汇款时,由侨汇户选择决定,银行

按比例折算,发给票证。1962年9月1日起,改为在侨汇商店(粮店)购买商品时,按各种调换比例,持证人可以调换购买。换购的商品,各作各价,分别计算。

1962年4月1日起,侨汇商品一律按国家牌价供应,取消加价。同年9月1日,按全国统一规定,再次提高侨汇供应标准,每100元人民币汇款,供应粮食(包括折合粮的粮食制品)80市斤、食用植物油4市斤、白糖5市斤、猪肉3市斤、棉布及针棉织品15市尺、白酒2市斤、茶叶2市斤、卷烟2条。选购的商品中,增加了木耳、冬菜、大头菜、鱼肝油、多维葡萄糖、人参、鹿茸、虫草、糖精、味精、棉毯、毛线制品,呢龙袜子、拖鞋、塑料制品。

1978年7月,恢复侨汇供应点,调整了供应商品的标准和办法,每100元人民币汇款发给侨汇物资供应证,可购买30元商品,其中:粮食20市斤、食油1.5市斤(1979年10月1日,省人民政府决定食油增供到3市斤),约价值5元,工业品券20张(其中有2张专供肥皂的“肥皂券”,每张可购2连肥皂),副食品券5张,每张券供应1元钱商品。除粮、油按定量供应外,其他商品凭侨汇券自由选购。各种侨汇供应券,只能在本市、地、州范围内购买商品。随着生产的发展,市场供应逐步好转,从1981年起,侨汇券全省通用,工业品券和副食品券可以

互相使用,并降低了收票标准。1988年,全省侨汇商品销售106万元增长3倍。1980年106万元增长3倍。比

第十一章 民族贸易

四川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省份，除汉族外，还有彝、藏、羌、苗、回、土家、纳西、傈僳、布衣、满、傣、蒙古、壮、白等14个少数民族。1988年底，全省少数民族人口430万人，其中居住在民族自治地区的409.14万人（民族自治地区的总人口为783.8万）。四川是全国第二藏区，唯一的羌区，人口最集中的彝族聚居区，因此，民族贸

易在四川商业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从事民族贸易的商人具有多民族的特点。其中，汉族商人、特别是山西、陕西商人居商家多数，习惯上称边商。民族商人则有藏商、回商等。解放后，民族贸易成为国营商业的一个组成部分，由各地区民族贸易公司统一经营。兹以藏羌、彝族地区贸易为例，加以简述。

第一节 民族贸易沿革

一、藏羌地区

（一）“茶马互市”。四川藏族地区在民主改革前，仍保持着“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社会，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没有条件生产藏族人民赖以生存的茶、盐、铁、布、绸缎等产品；而地产

的药材、畜产品等，本民族只能消费一小部分，绝大部分要用来交换茶、盐等生活必需品。这种供求关系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

茶马互市是汉藏之间的主要商品交换之一，起于唐，盛于宋。宋朝建立

都大提举茶马司,主管川、秦地区的茶马贸易事宜。茶马贸易从过去绢帛、金银、钱币相兼的商品交换,发展为官营的,以茶易马的历史时代。当时四川地区设置的买马场有熙宁三年(公元1070年)设置的威州(今汶川)、雅州(今雅安)、文州(今文县)、龙州(今江油)买马场;熙宁八年设置的嘉州、泸州、戎州(今宜宾)黎州(今汉源)、茂州(今茂汶)买马场;元丰六年(公元1083年)设置的雅州、灵关买马场;绍兴二十四年(公元1154年)设置的雅州、碉门(今荥经县西)买马场等等。宋神宗以后的战马,绝大部分来自茶马互市。宋代把茶叶贸易作为对少数民族羁縻手段之一,“茶乃番人之命,不宜多给,以存节制羁縻之意是矣!”(嘉定修《四川通志·茶法》)。

元朝统治者可在中国境内随意征集战马,再没有必要实行“以茶驭蕃”的策略,川省汉藏传统茶马互市未见兴旺。明朝为了征集战马,控制了茶马互市。明初的四大茶仓均设在四川,以“备民族地区不时之急需”。绝大部分川茶销往藏族地区,四川的黎、雅、碉门是边茶最大的市场。藏商以牛、马、氆氇、毛缨、酥油等易茶、布,市场繁荣。明清时期藏羌地区商贸兴盛,各省商人纷纷前往茂州贸易,建立同乡会馆,如陕西馆、江西馆、广东馆、山西馆、湖广馆等。

随着茶马互市的发展,促进了市

镇的兴起和繁荣。清康熙以后,打箭炉、松潘成为边茶总汇,甘孜地区的南路巴塘、理塘等地市镇商贾大增,店铺鳞次,逐渐成为康藏新兴的小镇。光绪年间,羌族地区手工业和商业繁荣,茂州小铁匠铺、铜匠铺、锡匠铺、瓦窑、石灰窑、榨油房等陆续出现,金矿和硫磺窑的开采常达千余人。有商贩数百户,多数为小商贩,少数为当地富商或客籍商人所设分号。茂州、叠溪、新保关、薛城等城镇,成为本地花椒、药材、皮毛、黄烟、土硝等和外地运入的铁器、油、盐、布、米等生活日用品集散地,商品流通北至甘陕,南至绵州、灌县。

19世纪中叶,英帝国主义统治印度后,乘机向中国倾销印茶。1910年,雅安、名山、荥经、天全、邛崃5县的茶商联合成立“边茶公司”,总部设在雅安。设康定、理塘、巴塘、昌都、结古(今属青海省)5处分号。清政府为垄断四川南部边茶,除派雅州知府总办负责督率外,还规定南路边茶由公司直接征课。

(二)汉藏边茶贸易。边茶贸易是汉藏经济联系的纽带。按藏区人口正常消费,每年需要川茶16.8万担,其中西藏约13.8万担,康藏约2万担,由玉树运入青海约1万担(见《四川月报》第四卷第6期)。民国时期,藏区茶叶市场逐渐为印茶、滇茶所取代,川茶销量日减。民国19年,藏区麝香、鹿茸等土特产品通过康定进入内地的物资

总值约 245 万元(银元,下同),其中 30% 用于换取边茶。民国 26 年,松潘、理番(今理县)、懋功(今小金)等县的羌活、川芎、贝母、虫草、麝香、鹿茸、羊毛等物资,总值约为 414 万元,其中 70% 用于换取边茶。民国 28 年,康藏茶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宣称其宗旨在于改进茶业,密切汉藏民族关系。从民国 34 年起,先后成立了数家官僚资本的茶业公司,均未挽回川茶贸易日趋衰败的厄运。藏区的土特产品流入印度,为英帝国主义所掠夺。大量印茶及各种日用百货源源进入藏区,换取廉价的工业原料。昔日用藏区的土特产换取边茶的状况已变为用“洋货”换取边茶,边茶亦因而成为“洋货”流通中的中介品。

(三) 寺庙商和土司商。封建农奴制度下藏区的商品交换,大体通过两条渠道进行,一条是个体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的产品,主要是农牧业地区之间的以物易物,如酥油、粮食、羊毛、羊皮、牛肉、羊肉、镰刀、锄头、铧头、藏刀、浆桶、驮鞍、牛皮、银饰品等。每年秋收后的一段时间是交换的主要季节;另一条是通过私商(包括汉商和藏商的寺庙商、土司(或头人)商、平民商)进行交换。寺庙商利用宗教影响和封建特权牟取高额利润,势力强,资金雄厚,约占藏商资金的 80%。各寺庙都专门设有经商机构和专门做生意的喇嘛。民国时期,甘孜地区 400 多座寺

庙中经商者 173 座,资本总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有大金寺和理塘寺。这两座寺庙都以经商显赫于世,控制当地经济命脉,操纵康北、康南市场,并同西藏拉萨三大寺院(大昭寺、哲蚌寺、色拉寺)相结合,商业机构遍设上海、广州、重庆、拉萨以及印度加尔各答等地。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有甘孜县的甘孜寺、阿巴家寺、扯里家寺、仲萨寺及德格县的更庆寺。阿坝州的寺庙商主要往返于西北地区的甘肃、青海,其次是由阿坝县至松潘,以土产、药材及皮毛与内地商人交换茶叶。1951 年,阿坝州共有私商 1689 户,营业额 700 多万元,全州有喇嘛寺 361 座,2.1 万名喇嘛,寺庙商业资金总额 200 万元左右。土司(头人)商及寺庙商利用封建特权,垄断茶、布、盐和铁件等生产生活必需品,强买强卖,掠夺农牧民的土特产品,并限制赊销给群众,转化为高利贷资本。还以派差方式,任命富裕农牧民为“谢根尼巴”(即总管家),由主人提供商业资本,不论盈利与赔本,每年必须按规定向主人缴纳利润,是商贸上的乌拉差役,具有浓厚的封建性。

民国时期,藏区的汉商约占 60%,藏商约占 40%。还有少数回商在阿坝州从事商业活动。甘孜藏区的汉商主要来自陕西、山西、云南和四川的内地,其中陕西籍商人来得最早,人数最多。不少人由行商转为座商。康

定对 240 多户座商统计,陕西籍商人占半数以上,并修建了一条“老陕街”,组成以经营黄金、麝香、贝母、虫草为主要业务的“金香帮”,通过香港向国外出口。

(四)“锅庄”和“歇家”。民族之间因语言风俗习惯不同,有碍于直接交易,因而在汉藏贸易中形成一种中介商人,在康定称为“锅庄”,在松潘称为“歇家”。

康定地处青藏高原东麓,清初在此设关征税,茶业勃兴,汉藏商人云集,逐渐成为汉藏贸易的总汇。康定锅庄,最初是明正土司派人设置的,以后逐步发展到 48 家。清末改土归流(少数民族地区废除世袭土司,改行临时任命的流官统治的一种政治措施)后,锅庄便成为单一的特殊贸易中间机构。随着贸易不断的发展和竞争的加剧,锅庄业消长变化较大。其主要业务是接待关外来康定的商人,介绍藏汉商人之间的物资交易,从中收取佣金。由于锅庄业拥有一定的经济政治实力,又精通藏汉语言,便成了藏、汉商人交易的实际操纵者。

松潘历来是川西的军事、经济重镇,汉、藏、羌、回各民族经济文化交流的枢纽,西路边茶的集散地。由藏商、土司商、寺庙商组成的驮队称为“达直帮”(即草地帮),终年活动在川、青、甘边境草地和松潘之间,有的还往返于拉萨、甘孜、灌县、成都、重庆等地,商

贸十分活跃。松潘的“歇家”又称“行户”,专门接待过往客商,为之囤放物品,代理售货人向官府交纳税款,为买卖双方充当中介,收取费用,为客商代办驮马运输。商人还可凭“歇家”字函到外地进行经营活动,甚至“长官信牌不如歇家凭证之可恃”。

20 世纪初期,鸦片开始在羌族地区种植。清朝地方政府与豪绅勾结,开办“官膏店”,垄断雅片烟的购销。辛亥革命后,军阀官僚与本地羌族统治者勾结,强迫羌民扩大烟地面积,从中牟取暴利。羌族地区的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日渐衰退,需要从外地输入粮食。仅茂州一地,每年从外地运入的大米即达 2 万余石。过去盛极一时的制黄烟、熬硝、制碱等手工业也从此一蹶不振。集镇贸易的中心也逐渐转到鸦片上,流毒极深。民国 17 年,邓锡侯统治本区,设立屯殖督办署垄断贸易,控制药材和木材的加工,1930 年该署又组织转运局,控制商品运销。

从民国 28 年起,中国农民银行和四川省银行也先后深入羌族地区设立办事处,滥发纸币,强迫贷款,开设商号,囤积居奇,贩卖鸦片,投机倒把。加上高租重压,苛捐杂税,烟匪为害,疫病流行,物价飞涨,致使解放前夕羌族地区人口锐减,贫困落后,社会经济极度衰退。“路旁常见尸骨,山寨少有炊烟”。

四川少数民族地区解放较晚,解

放初期,人民政府采取随军贸易的形式,军事上站稳脚跟以后,即派出贸易小组深入农牧区,一手拿枪杆子,一手拿秤杆子,开展购销活动,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沟通民族与民族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藏羌地区两州情况是:

(一)甘孜州。1950年3月解放后,随即成立康定民贸公司。同年12月,成立康定百货公司和粮食公司,1951年,东路的泸定、丹巴、雅江、道孚和北路的甘孜及康定县的木雅区(今新都桥)分别成立了民贸支公司。1952年,在康定增设医药、专卖、茶叶、畜产等4个专业公司;在乾宁、炉霍、德格3县相继成立民贸支公司。1953年,在九龙、白玉、邓柯、石渠、色达5县成立民贸支公司,在甘孜县增设百货公司,在康定县增设专卖公司、畜产品公司。康定、泸定两县还成立了供销合作社。由于反动势力的阻挠,直到1955年,康南6县才建立民贸支公司。1956年,为加强农副土特产品的采购工作,将州茶叶、畜产公司合并为政企合一的州农产品采购局,次年又改为省对外贸易局甘孜州采购供应站。1957年,撤销州工商处,分别成立州工业局和商业局,同时将州属民贸、百货、专卖、医药等4个专业公司并入州商业局。各县也相应撤销了工商科和专业公司,将政企分设的体制合并成政企合一的县商业局。泸定县商业

局和供销社,实为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二)阿坝州。1950年1月解放,2月在原四川省第十六行政督察专区所在地茂县古城凤仪镇着手筹建国营贸易支公司,其业务受灌县土产分公司领导。不久即改支公司为茂县贸易公司,负责领导全州国营贸易公司。同年8月,在松潘县建立贸易支公司,12月在威州建立贸易购销组。1951年、1952年,随着进军建设工作的深入,先后在茂县、汶川、松潘、黑水、马尔康等县和理县的米亚罗、红原县的麦洼,松潘县的漳腊等区乡建立随军贸易小组,后又演变为支公司或商店或固定贸易小组。1952年底,全州共建立起分公司1个,支公司9个,县属区商店5个,固定贸易小组6个,共有职工370名。1957年,精减机构,将汶川、理县、茂县等地的盐务局并入国营贸易公司,州农产品采购局改为州土产公司,受省供销社领导。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第一次单独分设。次年,又将州土产公司并入州商业局。

1962年9月对甘孜州、县商业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将商业行政管理机构同经营机构分开设置。

1963年1月阿坝州商业和供销社分开设置,正式成立州、县两级供销社。同年底,在区所在地设区供销社。1964年4月,州、县行政管理机构同经营机构再次合并,两块牌子,一套人

马,保留州生产资料采购批发供应站和州中西药品采购批发供应站。

“文化大革命”前期,民贸机构再次被削弱,有的撤销,有的合并。“文化大革命”后期,民贸机构逐步恢复。1973年,甘孜州农业生产资料采购批发供应站改为州农业生产资料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省对外贸易局甘孜州采购供应站改为州商业局所属的甘孜州对外贸易公司。大部分县的商业局和民贸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并集商业、供销、外贸、医药、盐业、烟草、酒类专卖、石油等机构为一体。阿坝州,1975年将大多数县建立的民族贸易、农业生产资料、食品、医药4个专业公司同县商业局合并成为政企合一的一揽子机构。州、县两级又恢复供销社建制,商业和供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两套核算。

1978年,商业和供销彻底分开。州商业局在县以下保留了13个二级站的直发点商店,主营批发业务,兼营零售业务。

二、彝族地区

(一)以物易物的交换形式。民国时期大小凉山聚居的彝族,还保留着比较完整的奴隶制度,生产非常落后。农业生产工具极为简陋,刀耕火种,耕作方法原始。彝族妇女利用农闲织作“察尔瓦”、披毡和麻布口袋,主要供家庭自用,用来交换的是极少数。手工业

还未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也没有分离出专门从事商业的商人。

凉山彝族杂居区,因受汉族的影响,20世纪初,开始逐步形成集场,时断时续,很不稳定。凉山边缘地区汉族集场,也因连人带物常遭抢劫而不能正常活动。解放前夕,在凉山与汉族接壤地带,由外部移植进来的集场共33个,蔬落地分布在越西、甘洛、喜德、金阳等县。一般是10天赶3场,“日中为市,购其所需,售其所余,交易而退”。座商全系汉商,行商中只有个别是农兼商的彝族,利用农闲时间把山货、土产、药材、鸦片运到市场上与汉商进行物物交换。市场上流通的货币以白银为主。

凉山彝族腹心地区的交换分为两类:一类是彝族内部的交换,这是主要的;另一类是汉商运进生活必需品交换彝区土特产品。汉商进入彝区,须请彝族首领作“保头”,缴纳“保头费”、“买路钱”、“背脚费”。据《昭觉县志》记载,昭觉至西昌一线有3站15保,站、保之间的距离,长者数十里,短者几里不等。尽管如此,保头也难担保汉商不被掠夺。若保头反保,汉商则人财两空,甚至被贩卖为奴。因此,进入凉山的汉商极其有限。

彝汉之间的交换极不等价,而且剪刀差不断扩大。在昭觉,民国18年,彝族用100斤牛皮可换土布6.92件,民国29年仅能换到1.46件,有的地

方甚至要用四五十斤粮食或两斤天麻才能换到一斤土盐,三五个鸡蛋才能换到一根针,广大奴隶“吃盐贵如金”,有的家支还因一斤半斤盐巴的争执酿成大规模的械斗。

(二)市场的胚胎——“摩格得”。凉山彝族内部交换的主要形式是以物易物,小宗买卖没有固定的市场,交换是偶然发生的,地点也是不固定的。较为大宗的买卖,往往用“传讯”的方式去寻找买卖人,然后再聚会议价成交。即某人要出售或购买牛羊、奴隶或土地等,先传讯出去。若有人要买或要卖,就托人询问或自己打听,双方约定一个日期,或虎日、或兔日、或龙日等,确定一个地点,请一位证人到场,承办议价,代买主看商品,确定交换双方聚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一旦达成双方满意的或能接受的成交条件,便杀一只鸡或一只羊血盟成交。这种经传讯方式发生的交换行为一般在“摩格得”(彝话)进行。“摩格得”不是因交换而产生的,它是民族集会处理公共事务的固定场地。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渐变成了进行交换的场所。特别是大宗买卖,更需借助于“摩格得”,以示慎重。“摩格得”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市场的功能,是市场的胚胎形态,是市场的起点。

(三)民族贸易公司,凉山州的昭觉县于1950年4月解放。10月由中共西昌地委和专署组成的凉山工作团

在昭觉建立了第一个民贸机构——贸易小组。1951年4月,昭觉县贸易公司成立,并在该县遥竹核区和俄尔觉区设立流动贸易小组。在美姑县和布拖县成立贸易小组,后扩建为营业部,1953年和1955年分别升格为县贸易公司。其它县的贸易公司也相继成立。1957年底,全州共有国营民贸机构95个,其中州级10个,县级12个,区营业部13个,购销组60个,民贸职工由1950年的38人增至1200人,其中彝族职工309人。

凉山州,1962年6月成立了州民贸公司和州土产公司。1964年7月,州内所属各县相继成立民贸公司和土产公司。年底,全州计有民贸机构227个,其中州商业局和州公司3个,县商业局和县公司24个,区营业部55个,乡购销组37个,试点供销社8个(区社5个,分社3个)。

50年代以来,凉山州各县和西昌地区的盐源,木里县及其他6个县的民族聚居区(乡),没有设供销社,由国营商业一杆子插到底。

少数民族自治区域扩大。1978年10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西昌地区建制,并入凉山彝族自治州,州府由昭觉迁至西昌市,辖17个县(市),包括原凉山州的9个县和原西昌地区的3个县、(市)

三、新设民族自治州县

1983、1984年,涪陵地区的秀山、酉阳、黔江土家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先后建立。1988年11月,将这5个县从涪陵地区划出,新成立黔江地区。1984年10月,乐山的马边,峨边两个彝族自治县成立。攀枝花市的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雅安地区的石棉县、绵阳市的北川县、乐山市的金口河区,先后确定为按民族自治区对待的县、区。截至1988年,全省共有少数民族自治区和按民族自治地区对待的县、区61个,其中享受民族地区三项照顾政策的59个(石棉、北川两县不享受三项照顾政策)。

改革开放后,国营民贸机构逐步恢复,并有一定发展。1980年1月,省

商业厅发出通知,要求对民族特需商品的经营,要确定专人管理,成立专门机构,设立专店专柜。省、州、县商业部门逐步建立了专门机构或专人管理,全省形成了民族特需商品经营体系,多种经济成份的商业也有很大发展。截至1988年底,3州7县(即59个民贸县)共有社会商业机构63905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商业6690个,占10.5%,集体所有制商业8343个,占13.1%(其中:供销社4293个,占集体商业的51.5%),个体商业48872个,占76.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26.47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占47%,集体所有制占24%,个体占20%,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占9%。

第二节 民族贸易

一、农副土特产品收购

四川少数民族聚居区盛产牛、羊、羊毛、牛皮、羊皮、花椒、桐油、生漆等农牧土特产品和中药材。中药材中以麝香、虫草、贝母和黄连最著名。“川贝”主产地在阿坝州牧区,川东石柱县称为黄连之乡,产量占全国的40%。

50年代初期,在利用私营商业的同时,国营商业积极开展购销业务。1950年,在雅安收购茶叶40万包,运

供康定,换购当地积压数年的土产、皮毛、药材等。同时在西昌地区收购牛皮3665张,羊皮3419张,白蜡7000余斤,猪鬃450斤,使停滞的市场转趋活跃。国营商业坚持公平买卖,议价购销,购销量逐年上升,英、印货逐渐消失,形成了国营商业为主的统一市场。

“大跃进”时期,大购大销,高估产、高收购、不讲政策,把群众必须的生产、生活资料(牛皮口袋、羊皮坐垫

等)也收购了,严重伤害牧民生产积极性,收购量显著下降。三州的牛皮,1959年收购45万张,1962年降至6.67万张,1963年再降至5.4万张。

1963年5月,贯彻全国第五次民族贸易工作会议精神,对三州主要畜产品购留比例作出规定,阿坝州牛皮、羊毛购留各半,羊皮购四留六;凉山州牛皮购八留二,羊毛购一留九,羊皮购四留六;甘孜州牛皮购四点五留五点五,羊毛购四留六,羊皮购三留七。其他与群众生活关系较大的畜产品,如牛羊肉、酥油、生猪等根据生产发展、市场需要和调省数量等不同情况,由各州规定适当购留比例,然后进行收购。贯彻购留比例后,畜产品收购量上升,1972年牛皮收购量恢复到12万张的水平。

改革开放以后,收购政策进一步放宽,又大幅度提高了部分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允许生产者完成任务以后,可以自行销售自己的产品,进一步调动了农牧民的生产、交售积极性,国营商业收购量逐步上升。1981年,对三州的贵重中药材麝香、贝母、虫草,由省下达收购计划,按收购实绩计算,麝香80%调省,20%留州,贝母、虫草70%调省,30%留州,留州部分由省上作为计划外经营,所得利润大部分返还给州里扶持生产。牧区和半牧区的菜牛、菜羊、羊毛、皮张按前三年平均收购实绩的80%~90%由省

下达派购基数,一定三年不变。三州1984年收购鹿茸2394市斤,1985年收购贝母299892市斤,均为历年最高记录。虫草,1982年收购20489市斤,1985年增至53222市斤。1984年,1985年,省上先后决定取消对牧区牛羊肉和生猪的派购,允许多渠道自由经营。

在改革开放中,指令性计划缩小,市场调节的范围扩大,搞活了流通,促进了生产。但是,有的国营民贸企业在竞争中也产生了一些盲目性。当虫草、贝母等名贵中药材外销畅旺时,高价抢购,形成产地价格高于销地的不正常情况。1988年,色达县民贸公司以平均1128元一市斤的价格购进虫草1534市斤,以平均200元一市斤的价格购进贝母7543市斤,后因市场发生变化,价格下跌,积压一年多后出售,亏损213万元。

松茸(即青杠菌)是四川民族地区野生菌类,味道鲜美,营养价值高,人称“菌中之王”,国际销路极好。过去中国东北和朝鲜有少量销往日本。1986年,四川省民贸公司在甘孜、阿坝两州开拓松茸生产经营,收购松茸530吨出口,为国家创汇780万美元。1988年,松茸生产已发展到上千吨,每年为民族地区群众增加收入上亿元,为国家增加外汇2000多万元。但是,在多家抢购的情况下,在松茸生产经营中出现了短期行为,使资源受到破坏,质

量下降,价格不稳。有的民贸企业经营松茸经济效益差,个别企业还有亏损。

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

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做好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经营,是民族贸易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四川是民族特需商品的传统产区。解放前,久负盛名的白玉河坡藏刀、巴塘藏靴、乡城铜器、得荣木器、康定银器、德格和道孚的陶器、喜德彝族木制餐具、石烟斗、甘洛田坝和喜德米市的彝族披毡等,驰名于康藏高原和大小凉山。成都产的上缎、板绫、花边、绉帕、丝线和铜、铁制品等,曾畅销云南、甘肃、青海等省区。

1956年,商业部提出对民族所需商品的经营采取“发展、维持、代替、淘汰”的八字方针。四川认真贯彻这一方针,淘汰了一些过时产品,发展了一些新产品。解放前,彝族劳动人民赤脚一生,足不着履,脚掌特别宽大。解放后,翻了身的彝族人民,有条件改善穿着,却买不到合适的鞋穿。为了解决这个问题,1964年,省商业厅和化工厅组织人员在大小凉山,历时两个多月,测量了6500人的足型,生产出一种特殊规格的胶鞋,结束了百万翻身奴隶打赤脚的历史。彝族人民激动地说:“卡沙沙、卡沙沙(谢谢),这都是托共产党的福啊!”

1966年,对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进

行了一次排队,全省329个品种、661个花色中,需发展的有138个品种,234个花色;属代替的有16个品种,43个花色;属维持的有115个品种,269个花色;属淘汰的有60个品种,115个花色。

“文化大革命”中,民族特需商品遭到厄运。有些商品被封存、毁掉,有的生产厂、社转产、停产。1972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的报告,四川开始恢复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经营。1974年,国家确定成都为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基地之一。至1981年的7年间,国家给四川用于发展民族特需用品的生产基地和技改投资770万元,经过工商双方的共同努力,在成都建立了民族丝绸、民族纺织品、民族铝制品、民族银饰品等骨干产品的生产基地,在三州新建或扩建了皮革制品、料珠、银饰品、地毯、民族服装、民族毛纺制品的生产厂(社)或车间。这些企业在生产中既注意保持民族传统特点,又尽力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和创新,使民族特需用品更加丰富多彩。甘孜州的康定银饰产品,造型别致,工艺精湛,久负盛名,远销西藏、青海、云南等省区。阿坝州马尔康服装厂生产的藏族女平绒衫,用料考究,做工精良,华贵大方,具有传统的嘉戎地区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荣获1984年全国旅游产品内销工艺品优秀产品景泰兰奖。

为了保障民族需用的生产和供应,国家对生产民族特需用品的重要原材料,如棉纱、生丝、皮毛、黄金、白银及其他紧缺的有色金属等,每年拨出一定数量的专项指标,由商业部门带料加工,供应民族地区市场。1975年,省上规定:对生产民族特需商品的原材料纳入计划,优先供应。1979年10月,省商业厅根据民族特需商品花色品种多,需要量小,差别性大,调剂面窄等特点,对民族特需用品的经营工作提出分类分级,分工负责的管理办法,即除部(社)管理的产品由省工商部门负责直接安排生产外,对省内一地生产、两地以上销售的品种由省工商部门下达生产计划;州内生产、全州调拨供应的由州工商部门下达生产计划;对省外产品的调入和省内产品的调出由二级站负责执行,其余产品按商品经营分工,分别衔接计划,安排生产,组织供应。一地生产,一地销售的一般产品,产销直接挂钩经营。1980年,省工商部门联合下达了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分级管理办法。1981年国务院规定:对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的计划管理,分别纳入国家和地方计划之内。属中央有关部门管理的金、银、人造丝、棉纱、皮毛、玻璃、钢材和铜、铝、锡、锌及其加工材料等,根据需要和可能,继续专项安排下达。

改革开放以来,四川民族特需用品生产行业,经过更新改造,有了进一

步发展。1988年,全省民族特需用品生产企业达75家,固定资产4800万元,总产值8500万元。

三、民族特需用品的供应

国家对民族地区的商品供应,历来都有特殊照顾,货源安排比内地优厚。1962年开始,对棉布、棉纱、棉毯、胶鞋、铜锅、铝壶、丝绸、茶叶、白酒、食糖等实行专项照顾办法;对一般共需商品的供应,在数量、花色、品种、质量、包装上都有所照顾;对节令商品,提前调拨和合理储存。

1975年,省上规定:民族地区的棉布定量除国家规定标准每人15市尺和补助高寒用布每人5市尺外,藏族、彝族地区每人再分别增加4市尺和2市尺。1984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省民委、省分行、省商业厅联合下达了《关于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困难户赊销纯棉布、絮棉的联合通知》。按棉布1人40市尺,絮棉1人4~6市斤安排,全省共赊销纯棉布3850万市尺,絮棉336万市斤,金额2200万元。1984~1986年,共赊销棉布、絮棉价款7325万元,其中三州2582万元,黔江地区4743万元(至今分文未收回)。

1980~1984年,省商业厅在部分紧缺商品的分配上,为了使少数民族地区得到较为充分的货源,逐步形成了几条原则:(1)对计划商品采取计划

分配加照顾的办法,提高分配比例。全省货源减少时,民族地区不予减少,全省货源增加时,民族地区按比例增加;(2)对部分紧缺商品,除商业部专项照顾外,省上也列出专项指标,戴帽下达;(3)每逢少数民族重大节日,适当增拨部分紧缺商品。对其他敞开供应的商品,凡少数民族地区需要的,优先供应少数民族地区。

四、民贸物资运输

四川少数民族地区地广人稀,交通不便,大部分地区气候寒冷,进出物资都必须在大雪封山前赶运完毕。1950年,为稳定社会秩序,保证军需民用,开展民贸业务,在交通运输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各级贸易公司抽调专人,组织运输队伍,分别在灌县、绵竹、安县组织民工、驮马,成立运输站。1950~1951年运进茂县、汶川、松潘、理县砖茶1万余市斤,菜油5万余市

斤,食盐3.5万市斤,土布1万匹,以及百货、食品、杂货等,同时还组织运出大批土产、药材等商品。西康民贸公司在西昌、雅安等地收购粮食600万市斤,换购茶叶,组织驮马从雅安运往康定茶叶40万包,既满足藏民吃茶需要,又能换购土产、皮毛、药材等物资。

1952年,随着川藏公路的修建,成都至康定、昌都的物资改为汽车运输。灌县至茂县、松潘,灌县至大金、阿坝的公路先后修通,公路沿线改为汽车运输,初步缓和了人背马驮,运量少,时间长,沿途物资散失等问题。但是,公路沿线外的部分县,仍靠人背马驮。80年代,随着民贸机构的增加,购销业务的扩大,公路建设的发展,各县的县城全部通车。三州民贸公司分别建立起民贸汽车队,并积极与交通运输公司、森工汽车队等单位协作配合,共同完成民贸物资的运输任务。

第三节 民族贸易照顾政策

解放后,为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照顾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国家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民族贸易照顾政策。1962年10月,全国第五次民族贸易工作会议,将过去对民族地区实行的自有资金、利润留成、价格补贴办法进一步充实完善,确定为“民族贸易三项

照顾政策”。这是最主要的照顾政策。

一、价格补贴

解放初期,国家对民族地区部分商品的经营实行“不赚不赔,有赚有赔,以赚补赔”的原则。对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和边远牧区的一部分主要

农、牧、土、特产品实行最低保护价；一部分主要工业品（如食盐、煤油、火柴、茶叶等）实行最高限价，由此而造成的亏损，由国家财政给予必要的补贴。

1965年12月，四川省对民族地区的.生活必需品、民族特需商品、铁制中小农具实行最高限价；对一般工业品、副食品实行运费补贴，农牧副产品收购实行最低保护价；对工农业产品的购销价均实行城乡同价。1966年，甘孜州对边茶、食盐、铁制小农具和民族特需商品，实行最高限价。一般工业品的零售价格按运距长短，划为三个价区，以成都零售点为基础，分别加2%、4%、6%，作为当地零售价格。对其中轻泡或值低，体重，运杂费所占比重较大的商品，以及土杂副食品，以成都批发价为基础，除加适当的流通费外，按三个不同价区，分别补贴运杂费20%、30%、40%。对群众生产收益偏低的农牧产品制定最低保护价收购。据甘孜州计算，1956～1980年，共有50多个工业品实行最高限价，全州人民共受益4800多万元，每年约300万元。凉山州（11个县）仅以1979年计算，因实行保护价，群众得到的实惠为408万元。

1978年后，随着经济政策的调整，民族地区的情况发生了新的变化，对民族地区的作价办法需要加以改进。1982年，甘孜、阿坝、凉山等地恢复了城乡差价。1986年，省政府规

定：今后凡需继续实行价格补贴的少数工业品和农牧土特产品，由有关州、市、地政府提出具体方案，送省有关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核实后，按现行财政体制，由有关州、市、地给予财政补贴或在企业上缴税收中抵扣。

二、自有资金照顾

1952年，国家对民贸企业在资金方面采取了无偿补助部分自有资金等特殊照顾措施。1962年国家规定，对于交通不便，商品在途时间长，资金周转慢，流转费用大的边远山区和边远牧区，零售企业的自有资金的30%，批发企业的自有资金的50%由商业部拨给，其余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于1981年12月规定：对“三项照顾”县的国营商业（包括州商业局所属各公司、成都百货、纺织二级站、西昌百货二级站的民族用品供应科）和商办工业的流动资金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均给予月息3.3‰低息照顾。1983年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下达后，实际终止了民贸企业自有资金的照顾政策。

三、利润留成

1952年，国家确定，民贸企业利润暂不上缴。1958年，商业部、财政部规定，民贸企业利润按实现利润的20%缴省，80%留给企业，作为自有资

金积累或转为基建资金使用。1962年国家规定：“民贸企业利润留成比例定为20%”（一般地区为3%左右）。四川对中央规定的民贸企业利润留成采取了变通灵活的特殊办法。1966年，省财政厅、商业厅规定：三州商业局一律改为按商品纯销售额的1%计提利润留成。1973年国家又规定：民贸企业如发生政策性亏损，其留成可按规定在剔除政策性亏损影响因素后提取。1979年四川又规定，按商品纯销

售额的2%，按月提留。1980年，四川执行全国民族地区利润留成的统一办法，商业企业利润留成比例为50%，饮食服务企业按县饮食服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利润留成比例为80%。1981年省政府决定：在价差补贴未完全落实的情况下，甘孜州可以从1981年起，由州财政对商业实行利润包干的办法，包干基数可按州财政向省包干数为准，超额利润全部留商业使用。

四川省民族地区（59个民贸县）历年主要商品购进表
(1950~1988年)

年份	牛及牛肉 (万头)	羊及羊肉 (万头)	牛 皮 (万张)	羊 皮 (万张)	绵 羊 毛 (万市斤)	牛 毛 绒 (万市斤)
1950	0.03	0.17	1.52	3.70	15.71	
1951	0.05	0.28	2.73	6.14	84.11	
1952	0.07	0.42	5.06	11.62	58.68	
1953	0.19	0.49	15.88	10.75	44.97	0.47
1954	0.24	0.59	42.58	20.07	62.87	0.51
1955	0.28	0.58	70.16	37.64	121.29	0.86
1956	0.77	1.60	22.80	49.26	104.55	0.86
1957	1.14	1.28	12.40	45.55	56.88	1.05
1958	2.78	2.81	14.99	48.14	108.00	8.55
1959	3.60	5.65	45.45	42.96	123.92	12.05
1960	4.33	8.03	41.28	53.00	150.53	16.47
1961	3.48	7.26	14.11	37.97	112.95	8.24
1962	2.72	4.53	6.67	27.81	97.55	11.31
1963	2.20	6.89	5.47	28.42	100.62	8.79

年份	牛及牛肉 (万头)	羊及羊肉 (万头)	牛皮 (万张)	羊皮 (万张)	绵羊毛 (万市斤)	牛毛绒 (万市斤)
1964	2.43	9.28	5.57	26.90	101.40	15.33
1965	5.49	13.83	6.63	33.59	119.97	10.77
1966	5.69	23.78	7.37	33.63	127.89	17.22
1967	5.25	15.36	7.33	36.97	137.10	16.23
1968	4.35	10.09	7.71	37.19	119.58	15.76
1969	4.58	9.47	7.94	32.88	97.75	11.21
1970	4.81	11.47	9.98	38.86	115.04	16.80
1971	5.87	13.03	9.91	47.61	149.55	12.76
1972	6.36	16.66	12.37	50.19	153.38	18.87
1973	7.19	11.99	13.92	61.74	234.21	25.16
1974	7.48	20.02	13.79	68.96	213.75	26.62
1975	8.44	21.65	17.11	85.00	262.40	28.61
1976	9.40	19.78	19.93	83.17	240.18	33.89
1977	8.79	18.19	19.20	86.57	246.97	45.27
1978	9.01	26.07	19.02	89.93	282.67	58.50
1979	8.31	28.07	21.55	92.97	298.31	60.31
1980	6.67	21.93	20.92	111.08	314.73	56.53
1981	6.63	23.91	18.76	143.63	262.83	56.75
1982	8.02	22.43	19.41	137.99	244.54	61.44
1983	7.37	17.42	24.76	152.18	231.98	38.81
1984	7.37	14.69	20.13	97.91	174.95	40.45
1985	4.87	11.65	53.05	81.73	142.18	46.27
1986	3.69	14.19	10.52	78.02	161.80	71.20
1987	5.62	12.73	9.37	62.82	82.69	84.89
1988	3.90	13.59	9.91	54.54	87.60	78.00

说明:1.资料来源:厅民贸处根据四川省统计局、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合编的“四川省民族地区(59个民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历史资料”整理。

2.表列数据包括国、合商业归口数

四川省民族地区(59个民贸县)历年主要商品销售表
(1950~1988年)

年 份	猪及猪肉 (万头)	牛及牛肉 (万头)	羊及羊肉 (万头)	茶 叶 (万市斤)	食 盐 (吨)	酒 (吨)
1950	2.68	0.15	0.78	212.82	3515	1024
1951	5.07	0.18	0.92	459.15	4798	1599
1952	9.72	0.23	1.07	836.46	8008	2258
1953	13.05	0.29	1.25	1444.84	11388	2934
1954	21.66	0.34	1.29	1022.23	14886	4100
1955	19.87	0.47	1.33	920.36	14931	5103
1956	20.77	0.82	1.44	957.30	17753	6623
1957	29.57	1.17	0.89	1166.10	19133	6412
1958	29.47	1.33	2.59	788.50	23898	9506
1959	23.02	2.15	3.86	573.56	29021	9137
1960	12.19	2.45	5.73	839.44	33924	6322
1961	9.45	1.87	4.25	682.58	33534	2127
1962	9.84	1.91	2.95	637.63	32489	2926
1963	15.93	1.80	5.24	848.30	26455	6734
1964	39.09	1.90	5.59	793.19	25637	8673
1965	49.82	3.07	10.62	653.26	30703	9009
1966	56.33	3.53	13.77	785.57	29481	8509
1967	55.26	3.93	9.23	942.11	31049	9406
1968	50.45	2.86	5.35	819.46	31721	6688
1969	49.79	3.47	6.55	604.79	31947	5813
1970	60.32	3.49	6.72	691.11	32810	7670
1971	53.23	3.81	10.06	828.86	33317	10266
1972	58.77	4.43	9.04	905.73	38083	11490
1973	60.53	4.94	10.00	1033.20	41555	10471

年 份	猪及猪肉 (万头)	牛及牛肉 (万头)	羊及羊肉 (万头)	茶 叶 (万市斤)	食 盐 (吨)	酒 (吨)
1974	57.61	5.41	10.48	1136.49	46523	11960
1975	58.69	5.05	9.96	1101.85	46863	13888
1976	58.20	5.69	11.45	1106.74	47104	14194
1977	59.70	6.14	8.64	1165.36	47983	14894
1978	75.59	6.32	8.96	1165.56	48397	15127
1979	81.74	5.25	9.45	1234.81	48795	20274
1980	84.04	4.01	8.85	1382.72	54313	24795
1981	75.03	3.55	6.58	1395.19	54650	27748
1982	75.84	3.32	4.67	1286.40	55130	27102
1983	80.24	4.11	4.43	1291.98	60437	30113
1984	74.39	4.09	4.19	1291.15	57045	26610
1985	42.74	3.84	1.84	1180.18	67913	22720
1986	50.40	6.34	2.38	2406.50	79120	27669
1987	44.75	2.01	4.56	2286.00	65091	30713
1988	39.36	1.64	0.64	3311.50	83552	33367

第十二章 商办工业

四川的商办工业,在50年代后有了很大发展,目前拥有酒类、糖果糕点、肉食禽蛋、酿造调味品、粮薯制品、豆制品、饮料以及脏器生化制药、成型

煤、服装鞋帽、商业机械等加工生产企业。1988年产值39.69亿元,占全省轻工产值的8.69%。在全国商业部系统居首位。

第一节 发展概况

50年代以前,四川的商办工业仅有一些前店后场(厂)的私营小型加工作坊,设备简陋,手工操作,分散经营,产量较小。国营商办工业是解放以后对私营加工生产作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1951年,国家对酒类实行专卖政策,各地专卖公司接收了部分停产的私营酿酒作坊开始建立起国营酒厂。1953年起,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将私营酒厂、酱园、糖果糕点作坊组成公私合营企业,初步形成商办工业的基

础。1956年,国家投资新建的合川干蛋厂竣工投产。年底,全省城市国营商业共有独立核算的加工厂201个,其中酒厂82个,食品厂45个,糖果厂21个,酿造厂27个,其它厂26个,共有职工7174人;工业总产值6966万元,生产酒类产品39641吨。1957年。国家投资新建的重庆南溪口冷冻厂和全省重点工矿区新建扩建食品、副食品加工厂相继投产,全省商办工业企业增至3758个。

1958年“大跃进”中,各地商业部

门抽调大批人员,调用大量资金和设备,按照“小、土、群、快”(即多办小型、土法上马、依靠群众、吹糠见米)的方针,采取自办、合办和帮助社队办等形式,掀起大办工业的高潮。到8月底,全省办起各种类型的厂坊18万个,其中商业自办的约2万个。由于过多地占用商业资金和人员,影响到商业工作的正常进行,加之盲目办厂,粗制滥造,导致产品积压,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1959年,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加快人民公社工业化发展速度,有利于实现工农并举的方针,对商办工业进行了第一次调整。县以下的各类厂坊,除商业自办的规模较大的外,基本上下放给人民公社。年底,全省商办工业企业减为13893个。

1960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认真清理劳动力,加强农业第一线的指示,又对商办工业进行了调整,主要是合并、下放企业,精简人员,支援农业。年底商办工业企业减为8500个。

1961~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四川对商办工业再次进行了调整,主要是解决两个问题。一是调整隶属关系,商业厅系统只保留糖果糕点、酿酒、酿造、肉类蛋品等四个行业,轧花、刺绣、肥料、农具、修配、榨油、饲料、制革、造纸、纺织、硫磺、木器、燃料、缝纫等其他行业的加工企业,分别转给供

销社、粮食、外贸及轻工、化工、手工业等部门接办;二是调整所有制结构,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升级过渡为国营的,仍退回集体所有制;原地方国营企业中一些适宜分散生产的,转为集体所有制;对公私合营企业转为国营的,不再变动。经过调整,到1962年9月底,全省商办工业企业减为1506个,职工39068人。

1963~1966年,四川的工农业生产逐步好转,国家二线建设项目逐步上马,供应人口增多,供任务加重,商办工业有所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商办工业管理机构被撤销,管理制度被废除,加之原燃材料供应不足,不少企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由于商办工业的产品大部分是人民生活必需品,为了保证市场供应,1973年在整顿企业的基础上,逐步恢复了生产。国家投资新建的重庆、成都、万县、绵阳、南充、达县等地的大中型肉类联合加工厂先后投入生产,重点市、县新建的食品厂、糖果糕点厂、罐头厂也相继投产。1974年底,全省商业系统所属商办(管)工业企业为3700多个,职工约8.5万人;全年总产值为9.8亿元,主要产品的产量:鲜冻猪肉32.6万吨,酒类16.6万吨,糖果糕点10.7万吨,酱油2.6万吨。

1958~1974年,由于“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四川商办工业

经历了 17 年的曲折发展过程。

1975 年,省商业局领导亲自调查研究,对商办工业存在的设备简陋、劳动强度大、生产条件差、原辅材料无保证、资金长期得不到解决、环境污染严重、卫生条件差等问题,如实作了反映,并提出了解决意见,引起省委主要负责同志的重视,认为商办工业处在“十八层地狱”以下,必须予以扶持,责成有关部门研究,从基建、贷款、税收、原材料等方面,制定了一些优惠政策,使商办工业进入迅速发展阶段。

1975~1978 年,先后新建改建了省商业局汽车大修厂、省煤建公司机械厂、隆昌商业机械厂、资阳酿酒机械厂、什邡饮食服务机具厂等 5 个省属专业厂,为商办工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省食品公司系统在成都、重庆、自贡、绵阳、万县、内江、广汉、合川、广元等 9 个脏器生化制药厂(对内为肉联厂的车间)的产品品种发展到 40 余种。1978 年,全省商办工业总产值达 15.6 亿元,实现利润 2585 万元。

1979 年,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确定成都肉联厂、自贡糖果厂和酿造厂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试点。同年,商业部拨款缓解了商办工业的资金困难。1980 年,省财政局拨出部分更新资金,省人民银行对商办工业试办中短期贷款,用于挖潜、革新、改造。1978~1983 年,中央和省有关部

门总计投资 1.6 亿元,重点用于改造商办食品工业,其中名曲酒厂占 60% 左右,为发展国优名酒提供了条件。同时,新建改建了成都、重庆等市的酿造厂,实现了机械化生产,提高了产量和质量。

1984 年 11 月,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财政部、国家经委“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确定对商办工业实行扶持、优惠政策,将技术改造纳入国家计委的规划,统筹安排。推行企业责承包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了商办工业的活力。1986 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商办工业开展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料消耗,增加经济效益,上等升级活动,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1988 年,全省商业厅系统商办工业企业为 2134 个,其中:肉禽蛋加工业 892 个,脏器生化制药 2 个,糖果糕点 251 个,冷饮饮料 87 个,乳制品 1 个,酿酒 340 个,调味酱菜 196 个,豆制品 82 个,粮薯制品 6 个,服装鞋帽 16 个,商业机械 20 个,成型煤加工 176 个,罐头、包装等 65 个;全民所有制工业 1903 个,集体所有制工业 231 个;职工 18.4 万人。与 1974 年比较,企业减少 1500 多个,下降 41.3%,职工增加近 10 万人,增长近 1.2 倍;总产值达 39.69 亿元,增长 3 倍;实现利税 6.73 亿元,其中利润 4.14 亿元;主要产品产量:鲜冻猪肉

85.9 万吨,酒类 43.4 万吨,酱油 18.7 万吨,糖果糕点 14.9 万吨,分别比

1974 年增加 1.6 倍、1.6 倍、6.1 倍和 39%。

第二节 技术改造与引进

一、技术改造

1974 年以前,国家对商办工业的技术改造投资很少。1975 年以后,逐步增加,1975~1979 年的 5 年中,各项拨款和贷款共 4196 万元。其中:国家计委、商业部等中央单位安排投资 1902 万元,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商业厅等省级单位安排投资 2290 万元,主要用于酒类、酿造调味品、肉类加工、生化制药、糖果糕点、成型煤加工、商业机械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重点是名曲酒厂的挖潜、改造和扩建。

1980~1988 年的 9 年中,共投资 40100 万元,是投资最多、改造项目最多的时期,其中:国家经委、财政部、商业部等中央单位安排 14555 万元,省计经委、省财政厅、商业厅等省级单位安排 24246 万元,银行中短期贷款 1299 万元。主要用于 5 个国家名酒厂、100 个重点酒厂、61 个糖果糕点厂、95 个酿造厂和 46 个其它企业的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通过上述一系列的技术改造,商办工业得到迅速发展,企业面貌焕然一新。

二、技术引进

为了提高商办工业的机械化程度,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产量和质量,增强竞争能力,1984~1987 年,先后从日本、意大利、英国、法国、丹麦、前民主德国、保加利亚、美国等 8 个国家,引进方罐、啤酒罐装、TGS 软包装、油炸土豆片、花样面包、维夫饼干、巧克力、花样冰淇淋、夹心硬糖、夹心雪糕、烟熏香肠、西式红肠、西式火腿、血粉、雷恩包馅机、碳酸饮料、西服、饮食服务机械等 14 条生产线,773 台(套、件)生产设备,共投资人民币 3500 万元,用外汇 690 万美元。

从国外引进的这些项目,除西服生产线外,绝大多数效果显著。成都新上海食品厂引进的异形冰淇淋生产线,于 1986 年 4 月正式投产,当年实现利润 61 万元,缴税 10 万元,所产娃娃头冰淇淋深受消费者喜爱。成都文华食品厂引进的油炸土豆片生产线,投资 24.17 万元,1986 年试产,当年即新增利润 21.6 万元,缴税 4.9 万元。

第三节 优惠政策

一、财政拨款

从1975年起,省财政部门根据国务院和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对商办工业进行扶持和实行优惠政策的指示精神,除给予各项贷款外,对企业技术改造、购置设备有困难,又为群众生活必需的产品的技改项目,进行专项拨款扶持。1978年拨款150万元,用于酿造厂的改造。1984年,省计委、财政厅、商业厅和省税务局共同商定,分期分批,专项安排,每年由财政拨款和贷款300万元改造20个酿造厂。至1988年底,共拨出资金1500万元,连同各市、县财政扶持,使四川部分大中城市、重点县和“老少边穷”县100多个酿造厂先后得到改造。

二、利润留成

1976年1月,省财政局、省商业局规定:商办工业实行利润留成,独立核算的县(区)和县以下企业实现利润缴财政70%,留企业30%,由县(区)商业局掌握,在所属工业企业调剂使用。

1979年3月,商业部、财政部规定,从1979年1月1日起,商办工业企业一律按实现利润20%的比例核给各省、市、区商业局。同年4月,省财

政局、商业局规定:省和地、市所属商办工业留成20%,县及县以下企业留成30%。对扩大自主权试点的市、地商办工业,除按规定比例留利外,超计划利润部分再增提留10个百分点。1979年全省商办工业利润留成总金额为1600多万元。

1980年3月,省财贸组规定,省、地、市属商办工业留成比例提高为30%,县及县以下提高为50%。1982年,省财政厅规定,一律提高为50%。1983年、1984年两步利改税后,商办工业基本仍保持了原有的留成比例。1984年,省政府批准,商办工业中的大中型企业,按销售额的0.8%,小型企业按销售额的1%,提取技术、开发基金,列入成本。

三、减免税收

1979年8月,全省生猪收价提高后,加工腌腊制品成本增加,经营困难。经省财政局同意,对食品公司系统生产腌腊品、再制蛋的企业,暂免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

1984年8月,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对肉联厂、糖果糕点厂、酒厂,免缴调节税;对酿造调味品厂、酱腌菜厂、豆制品厂、条淀粉厂、腌

腊品厂、蜜饯厂、小酒厂、小饮料厂、小糕点厂、儿童食品厂、成型煤加工厂、生化制药厂等 20 多个行业,减半征收所得稅;对供应中小学、婴幼儿园、职工食堂的快餐、儿童食品,免征工商稅三年,对新办酿造调味品、肉食品加工、条淀粉、饮料、成型煤加工等生产企业,自投产之日起,免征所得稅一年,期满后经营困难的,还可定期減稅;对酿造厂改造完成后,恢复生产有困难的,可免征稅一年。

1984 年,省商业厅、财政厅规定,肉类加工、糖果糕点、小食品、儿童食品、果脯蜜饯等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提高为 6.25%;酿造调味品、酱腌菜、果汁果酱等生产企业提为 10%;其它商办工业提为 7%。对提取的折旧基金,大中型企业留用 70%,上缴主管部门 30%;小型企业自留 90%,上缴 10%。各企业可按折旧费 40% 的比率提取大修理资金。

第四节 质量管理

从 1956 年起,商办工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了企业管理。1958 年“大跃进”期间,下放企业,精简规章制度,企业管理有所削弱。1962 年,经过调整整顿,恢复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加强了企业管理。“文化大革命”中,许多规章制度被废除,造成管理混乱。1976 年下半年开始,经过两年多的拨乱反正,逐步恢复规章制度,加强了企业管理。

1979 年,部分企业厂长参加了省经委举办的第一期全面质量管理学习班。1983 年 10 至 12 月,省商业厅、省供销社和省企业管理协会在成都联合举办现代企业管理培训班,全省 14 个市、地商业、供销系统的工业企业、行

政管理、科研单位的 65 名厂级及中层干部参加,聘请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管理系教师讲授企业管理课程,学习了现代管理的基础知识。1984 年,全省 10 个大中型商办工业企业的厂级干部,分两期参加全国工业企业经理、厂长统考培训班学习。

1984 年 6 月,省商业厅系统召开第一次质量管理小组代表会,评出渠江果酒厂果酒车间和苦干酒一条龙生产、渠县三汇醋厂发酵车间、达县肉联厂出口分割冻猪肉、达县红旗糖果厂酥心糖、平昌酒厂曲酒车间、万源酒厂等 7 个小组为商业厅系统优秀 QC 小组,其中两个小组获得四川省优秀 QC 小组称号。

1986 年,根据国家经委的布置,

在全省商办工业的大中型企业中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当年,宜宾五粮液酒厂获得全省TQC达标企业称号。

1987年,成都、重庆、内江肉联厂被列为全国重点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企业,泸州曲酒厂列为全省重点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企业。成都酒厂、绵竹剑南春酒厂、古蔺郎酒厂、成都酿造厂、万县地区肉联厂、成都耀华食品厂等17个企业,列为商业厅系统重点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企业。同年11月,商业部决定开展“质量管理奖”评比工作。经过评比,获得四川省1987年度全面质量管理上等企业称号的有:宜宾五粮液酒厂、泸州曲酒厂、绵竹剑南春酒厂、邛崃文君酒厂、万县地区肉联厂、万县地区太白酒厂、资阳酒厂、梁平啤酒厂等8个厂;获达标企业的有射洪沱牌酒厂和平昌酒厂。其中,宜宾五粮液酒厂、泸州曲酒厂,获商业部质量管理奖。由于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提高了企业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1987年,仅据商办工业21个厂统计,全年增加利润5452万元。

1988年,经商业部组织验收,列

入国家经委1987年和1988年推行全面质量管理验收合格的企业有成都、重庆、内江肉联厂,宜宾五粮液酒厂、泸州曲酒厂、绵竹剑南春酒厂、古蔺郎酒厂、邛崃文君酒厂。获得省质量管理奖的有宜宾五粮液酒厂。获省全面质量管理上等级称号和达标称号的有成都酒厂、成都肉联厂、古蔺郎酒厂、射洪沱牌酒厂等37个企业。1988年5月,商业厅系统商办工业企业965个QC小组中,获部、省、厅优秀奖的215个,其中:获国家优秀奖的2个,商业部优秀奖1个,四川省优秀奖39个,省商业厅优秀奖173个。

从1952~1988年,全省商业厅系统商办工业产品中获得名优产品的1335种,其中,获国家优质产品金质奖的7种,即五粮液、泸州老窖特曲、全兴大曲、郎酒、剑南春、沱牌曲酒、山城牌金钩豆瓣;获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的7种,即宝莲大曲、诗仙太白牌诗仙太白酒、三汇牌合川桃片、双鱼牌中国橙酒、渠江牌优质红桔酒、山桂牌广式香肠、桂楼牌广式香肠;获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的345种;获四川省优质产品称号的199种;获省商业厅优秀产品称号的777种。

四川省商业厅系统主要年份商办工业主要经济指标表

(1957~1988年)

年份	企业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固定资 产原值 (万元)	利税 总额 (万元)	定额流动 资金年平 均余额 (万元)	亏损 企业 (个)	亏损 总额 (万元)	基建投资	
			按 1957 年 不变价格	按 1980 年 不变价格						项目	金额 (万元)
1957	3758	113273	75078								
1958	17006	350562	88048								
1959	13893	266957	127695								
1960	8500	146337	90754								
1961	4497	92948	54667								
1981	1987	120062		241892	50804	27086	31723	262	1943	9	80
1982	1960	132820		315299	60528	32343	36810		2433	15	100
1983	1855	137166		312896	72225	33043	48150	202	2942	8	80
1984	2094	148108		340233	83674	38589	58784	213	2013	4	80
1985	2191	162153		329103	100944	44454	76845	258	1598	4	80
1986	2409	170198		330058	127297	33849	122142	420	3900	6	72
1987	2214	175139		344406	152957	42804	112050	352	4231	5	70
1988	2134	184509		396903	190788	67312	162272	272	3197		

注:1956年以前未建立商办工业报表。

1962~1980年缺商办工业报表。

四川省商业厅系统商办工业分类基本情况表
(1988年)

经济类型 及 工业类别	年末企业数(个)	工业总产值(按 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万元)		工业净产 值(按现行 价格计算) (万元)	产品销 售收入 (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原值	固定资 产净值 值	流动资金 平均余 额(万元)	流动资金 平均余 额(万元)	利税总额 合计	其中:利 润总额 合计	企业 个数	亏损企 业 总 额 (万元)		
		全部 职工 年末 人数 (人)	合 计	其中: 独立 核算 企业	非独 立核算 企业										
合计	2134	1185	949	184509	396903	275736	118232	752229	190788	142658	162272	67312	41445	272	3197
一、按经济类型分:全民 集体	1903	1024	879	174765	388095	268651	115382	735599	187016	137947	159362	65686	40496	249	3168
二、按行业分类:															
1. 肉禽蛋工业	892	186	706	69002	258980	147299	45101	504278	62602	43730	66679	24182	18213	103	1723
2. 脏器生化制药生产	2	2	327	1154	1154	242	1369	151	119	175	94	68			
3. 糖果糕点工业	251	231	20	27672	26309	26031	14032	57606	20165	14895	13755	5802	3455	6	6
4. 冷饮料工业	87	31	56	3124	4291	3275	1601	5142	4076	3109	2048	896	492	8	40
5. 乳制品工业	1	1	190	61	61	29	128	102	71	58	6	2			
6. 酿酒工业	340	306	34	51590	68527	66114	43529	136585	77821	62165	63161	30745	15680	104	1219
7. 调味酱菜工业	196	184	12	14445	13289	12887	7398	22627	13390	9459	7789	3216	1981	8	9
8. 豆制品工业	82	64	18	3526	1862	1652	859	2864	1070	698	571	229	141	9	19
9. 棉被制品及淀粉工业	6	2	4	25	53	6	38	78	41	29	32	3	4		
10. 服装帽工业	16	11	5	1475	1083	958	342	2124	610	451	896	189	125	5	3
11. 包装工业	17	16	1	1237	2238	2227	519	2384	918	684	648	276	99	4	64
12. 商煤机械工业	20	19	1	1842	1727	1681	607	1808	1887	12222	2066	151	110	2	34
13. 其它工业	224	132	92	10054	17329	12391	3935	15236	7955	6026	4394	1523	1075	23	80
其中:成型煤加工工业	176	99	77	6042	9120	6077	2076	8500	4798	3613	1497	723	493	21	74

注:本表系根据省商业厅科技工业处的“1988年商办工业概况一览表。”。

